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孟子正義

(六)

焦循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  
總編纂者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481B

孟子正義  
(六)  
焦循著



國學基本叢書

# 孟子正義

##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凡九章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注**孟子反覆差伯夷伊尹柳下惠之德以爲足以配於聖人故數章陳之猶詩人有所誦述至於數四蓋其留意者也義見上篇矣此復言不視惡色謂行不正而有美色者若夏姬之比也耳不

聽惡聲謂鄭聲也。後世聞其風者，頑貪之夫更思廉絜，懦弱之人更思有立義之志也。

疏

伯夷至立志。○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伯夷叔齊論語每言之必兼二人。而孟子則獨舉伯夷。史記之言伯夷以讓國以恥周也。而孟子則言其辟紂且屢言之。此章與前伯夷論章極言其惡惡非君不事不立惡人之朝。猶是辟紂意於恥周有可通於讓國則絕無與也。若以史傳爲不實則非讓國何爲子貢援以問衛事論語言誠於首陽言逸民明是恥粟採薇事史卽可爲經注也。孟子何獨有異竊以伯夷當紂之時親稔其暴至於脯醢無罪諸侯爲從古所未有廉來之助惡皆非可以力爭而自以遠國疎臣欲諫正之不得徒苟奉職貢而以爲恥固久有欲辟之心矣而不忍言因生事之旣終有遺命之可托遂以不顧而逃。叔齊與兄同志者也亦以有託而逃。叔齊特從兄也。孟子故不及之爲其舉兄可以見弟也。其事從讓國起而其心實從辟惡起。史傳據事書之。孟子原心論之也。然而曰待天下之清則夷惟辟紂之惡未嘗不待紂之改辟之已耳。其於君臣之大義未嘗有他志也。故以諫武王。武誅紂。遂以恥周粟。而孔子特表之曰：不念舊惡。是則伯夷之所以爲伯夷者。其行事甚委曲。其用心甚平直。第求無汚於己而非必有苛於人。故得爲聖之清。○注：若夏姬之比也。○正義曰：列女傳孽嬖篇云：陳女夏姬者大夫夏徵舒之母也。其狀美好無匹。內挾伎術。蓋老而復壯者三爲王后。七爲夫人。公侯爭之莫不迷惑失意。頌曰：夏姬好美。滅國破陳。走二大夫。殺子之身。殆誤楚莊敗亂巫臣子反悔懼。申公族分。○注：頑貪之夫更思廉潔。○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贊言云：孟子頑夫廉頑字古皆是貪字。漢王吉傳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晉書羊祜傳亦曰：貪夫反廉。懦夫立志。雖夷惠之操無以尙也。南史稱任昉能使貪夫不取。懦夫有立志。臧氏琳經義雜記云：韓詩外傳云：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居。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故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漢書王贊兩襲鮑傳序引孟子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奮乎百世之上。行乎百世之下。莫不興起。非賢人而能若是乎。又後漢書王襲傳云：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列女傳曹世叔妻云：昔夷齊去國天下服其廉。高李注引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又藝文志隱述下引魏王粲弔夷齊文曰：厲清風於貪土。立果志於懦夫。當亦用孟子。孟子萬章盡心皆作頑夫廉。趙正於萬章下注云：頑貪之夫更思

廉潔於盡心下注云。頑貪是趙本作頑矣。據下文。懦夫有立志。鄙夫憲薄夫敦皆以相反者言之。則作貪爲是。趙氏以頑訓貪。未詳其所出。而兩漢及唐人皆引作貪。知必非無本矣。孟子漢有劉熙注。梁有蔡母遼注。作貪者或見於二家之本。與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頑鈍也。如淳注漢書陳平傳云。頑頓謂無廉隅也。頓與鈍同。孟子萬章篇云。頑夫廉。按王氏說是也。頑之義爲鈍。廉之義爲棱。棱則有隅角。鈍則無鋒鏗。二者正相對。呂氏春秋慎大篇云。暴戾頑貪是頑亦貪也。諸書引作貪亦頑訓貪之證。國語晉語少孺於諸侯注云。懦弱也。說文心部。懦。驚弱者也。故以懦爲弱。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注說與上同。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必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

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注**鄙狹者更寬優，薄淺者更深厚。

**疏**注鄙狹至深厚。○正義曰：周禮地官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五家爲鄰，五鄰爲里，五里爲鄙，五鄙爲縣。劉熙釋名釋州國云：鄙否也。小邑不能遠通也。呂氏春秋尊師篇云：張魯之鄙家也。愛類篇云：墨子見荆王曰：臣北方之鄙人也。高誘注皆云：鄙小也。又君守篇云：鄙人遺宋元王閉。高誘注云：鄙人小人也。小即狹也。對下寬言之，故不訓小而訓狹也。賈子道術篇云：優贊不逮謂之寬。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是寬即優也。淮南子齊俗訓云：炳聾淺淺高誘注云：淺薄也是薄卽淺也。毛詩邶風北門王事敦我。箋云：敦厚也。薄既是淺，則厚卽是深，故云深厚。

孔子之去齊接漸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注**浙漬米也。不及炊避惡亟也。魯父母之國，遲遲不忍去也。是其道也。孔子聖人，故能量時宜動中權也。

**疏**注浙漬米也至亟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竇澆乾漬米也。孟子曰：孔子去齊竟漸而行。漸汰米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毛詩傳曰：釋漬米也。爾雅：澆，漬也。孟子注：漸，漬米也。凡釋米漸米，漬米汰米，澆米淘米，洗米，漉米，異稱而同事。漸，箕謂

之寘自其方漚未淘言之曰漚米不及淘抒而起之曰澆萬章篇今澆作接當是字之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浚者盜也說文澆酉酒也一曰浚也鄭興注周官甸師云薺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浚也說文澆乾漬米也引孟子孔子去齊澆漬而行今本澆作接所見本異也澆之言竟謂澆乾之也今俗語猶謂澆乾漬米爲澆乾矣西漢叢語云異聞集引李吉甫南銘曰孟子去齊而澆漬唐本作澆字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

伯夷清伊尹任柳下惠和皆得聖人之道也孔子時行則行時止則止孔子集先聖之大道以成己之聖德者也故能金聲而玉振之振揚也故如金音之有殺振揚玉音終始如一也始條理者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終條理者玉終其聲而不細也合三德而不撓也

**疏**注振揚至不撓也○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振舉救也一曰奮也揚飛舉也呂氏春秋必已篇云盡揚播入於河高誘注云揚動也淮南子本經訓云共工振滔洪水高誘注云振動也是振與揚同義也程大昌演蕃露云管子曰玉有九德叩之其音清專微遠純而不殺亂也此諸家之言孔子玉振者曰其謂終條理者爲其叩之其聲首尾如一不比金之始洪終殺是爲終條理按始條理音義云本亦作治條理下同玩趙氏言金從革可治之使條理則趙氏本正作治條理也下文始條理者智之事也

注云智者知理物理物卽治物以理字解治字正作治條理者智之事也玉終其聲之聲指金聲金聲有殺以玉振揚之所謂治之使條理也殺則細振以終之則其聲不細矣金音首字解聲字近時通解謂金鑄鐘也聲以宣之於先玉特磬也振以收之於後條理是節奏次第金以始此條理玉以終此條理所爲集大成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中庸振河海而不洩鄭注云振猶收也孟子萬章篇云金聲而玉振之也周官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斂振皆收也故鄭注云振猶折之檢也廣雅卷三云折收也孟子梁惠王篇注云檢歛也賈疏云以財與之謂之折知其足剩謂之檢皆失之秦風小戎篇小戎僕收毛傳云收軫也正義曰軫所以收斂所載故名收焉軫與振亦聲近義同

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

注 智者知理物聖人終始同

疏 始條至事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理者察之而幾微必區以別之名也是故謂之分理在物之質曰肌理曰腠理曰文理得其分則有條而不紊謂之條理孟子稱孔子之謂集大成曰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聖智至孔子而極其盛不過舉條理以言之而已矣易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自乾坤言故不曰仁智而曰易簡以易知知一於仁愛平恕也以簡能能一於行所無事也易則易知易知則有親有親則可久可久則賢人之德若是者仁也簡則易從易從則有功有功則可大可大則賢人之業若是者智也天下事情條分縷晰以仁且智當之豈或爽失幾微哉中庸曰文理密察足以有別也樂記曰樂者通倫理者也鄭康成注云理分也許叔重說文解字序曰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古人所謂理未有如後儒之所謂理者矣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非爾力也

**注**以智譬由人之有技巧也可學而益之以聖譬由力之有多少自有極限不可強增聖人受天

性可庶幾而不可及也夫射遠而至爾努力也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思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也

**疏**注以智至中也○正義曰說文工部云巧技也故以技釋巧也章指云言望人猶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與此注相發明趙氏以巧比三子以力比孔子三子可學孔子不可及也然則兩爾字宜皆指三子其至如清任和爲三子之力所可至其中如孔子聖之時爲三子之力所不可至至中俱承上力字至爲三子之力中爲孔子之力乃注云其中的者爾之巧也意殊矛盾不可詳知又云改其手用巧意乃能中似謂孔子之時三子力不能及故改而用巧爲清任和則中字轉屬三子之清任和矣又似謂孔子以時爲中的三子各以清任和爲中的三子自知不能爲孔子之中的因思改而用巧爲三子之中的故各用清任和也是孔子以力中的三子不以力而以巧中的也以力則但能至不能中也趙氏本義未知何如姑擬之以質知者近時通解智巧卽靈明不測妙乎神也聖力卽造詣獨到因乎應也聖知兼備而唯智乃神巧力並用則惟巧乃中此孔子所以獨爲聖之時或云巧力之喻是孟子自擬作聖之功由射於百步之外望道之比也孔子之聖非力可擬力則人巧則天也

章指言聖人由力力有常也賢者由巧巧可增也仲尼天高故不可階他人邱陵邱陵由可踰所

謂小同而大異者也

北宮鑄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注**北宮鑄衛人班列也問周家班列爵祿等差謂何

疏

注班列也。○正義曰方言云班徵列也。北燕曰班。東齊曰徵。戴氏震方言疏證云趙岐孟子注孟子班爵祿云班列也。春秋昭公二年左傳送從逆班杜預注云班列也。任昉奏彈曹景宗曰榮高列侯李善注引方言列班也。所引卽此文詩大雅王命召伯徹申伯土田毛傳徹治也。鄭箋云治者正其井牧定其賦稅亦於班列之義爲近廣雅列班布也。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

詳悉也不可得備知也。諸侯欲恣行憎惡其法度妨害己之所爲故滅去典籍。今周禮司祿之官無其職是則諸侯皆去之故使不復存也。軻孟子名略籩也。言嘗聞其大綱如此。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

王制則合也。  
注詳悉至存也。○正義曰詳悉見離婁下荀子非相篇云詳則舉小注云詳周備也故又以備釋詳也。周禮地官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注云主班祿賈氏疏云在此者其職既闕未知所掌云何但班祿者用粟與之司祿職次倉人明是班多少之官故鄭云主班祿○注今考之禮記王制則合也。○正義曰禮記正義云鄭目錄云名曰王制者以其記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王制之作蓋在秦漢之際鄭答臨碩云孟子當報王之際王制之作復在其後盧植云漢孝文皇帝令博士諸生作此王制之書周禮春官內史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鄭司農鄭康成皆引王制以注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自當以孟子爲正不必與周禮規規求合也與孟子合者惟王制猶不免有不合者由其又在孟子後

雜采遺文所致。卽孟子亦第言聞其略也。鄭康成於王制與周禮不合處，輒謂之夏殷制，皆求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而已。卽如百里七十里五十里，孟子明言周室得謂之夏殷然歟。于是又以開方法兩圓之。然子二百里，男百里，又何法？又豈所謂同一位者歟？唯其不必求合而必求合也。然則奚其不合？蓋注以周禮司祿官無其職，爲諸侯去籍證。周禮本不完之書，司祿之亡，猶他官之闕，未必去籍獨去此。卽去亦其中一端就孟子王制所言之與周禮不合，初非獨此班爵祿事矣。是不足以定也。若謂盡去其合而獨存其不合，則是周禮一書已自有不能盡合之失，更不足以定也。彼其放恣橫議之習已久，秦至敢於燔燒三代之書，諸侯皆秦也。何嫌於竄易一朝之制去者既全去之，其姑存者爭以意增損之，上下相蒙若爲故然，蓋所必至。不待劉歆之徒也，恐劉歆亦定貢此枉於千古也。然則宜其不合之多矣。文景時去古尤近，諸儒纂輯王制，何不就其所據書名人代明白標舉，而一概渾同？使後學至莫別其由然，斯則前儒之過歟。翟氏灝考異云：周禮司祿之官今無其職。趙氏據此爲戰國諸侯去籍之證。孟子於典籍既亡之後，側聞其略，自不能顛若畫一。且有嫌於時君之爭，并無厭也。故於所聞異詞中，寧信其數之少而不肯失之多。若王制乃漢文帝敕令博士諸生採集傳記，斟酌損益以成其篇，制祿爵節明屬採自孟子。時周禮未顯於世，諸博士猶不及見之，故惟以孟子一書爲本，其所以微有異同，正博士之所斟酌損益，何可轉據之議孟子乎？

##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

公謂上公九命及二王後也。自天子以下，列尊卑之位凡五等。

**疏** 天子至等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彼言王者之制，故不數天子。與此異。白虎通爵篇云：天子者爵稱也。爵所以稱天子者，何？王者父天母地爲天之子也。所以名之爲公侯者，何？公者通也。公正無私之意也。侯者，候也。候逆順也。伯者，伯也。子者，孳也。孳孳無已也。男者，任也。顧氏炎武日知錄云：爲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是故知天子一位之意，則

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於三代以下矣。○注公謂至後也。○正義曰。周禮春官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又云。王之三公八命。注云。上公謂王之三公有德者。加命爲二伯。二王之後亦爲上公。賈氏疏云。三公八命出封皆加一等。謂若周公太公有德。封於齊魯。雖在王朝。使其子就國。亦是出封加命爲上公九命者。白虎通爵篇云。春秋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亦稱公。其餘大國稱侯。小國稱伯。子男也。

## 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注** 諸侯法天子。臣名亦有此六等。從君下至於士也。

**疏** 君一至六等。○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諸侯卽君也。王制五等不連諸侯。孟子六等連君不連君。猶不連天子也。白虎通爵篇云。卿之爲言章也。章善明理也。大夫之爲言大扶。扶進人者也。故傳曰。進賢達能。謂之卿大夫。王制云。上大夫。卿也。士者事也。任事之稱也。故傳曰。通古今。辯然不謂之士。諸侯所以無公爵者。下天子也。故王制曰。上大夫。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此謂諸侯臣也。大夫但有上下。士有上中下。何明卑者多也。爵皆一字。大夫獨兩字。何。春秋傳曰。大夫無遂事。以爲大夫職在之適四方。受君之法。施之於民。故獨兩字言之。或曰。大夫爵之下者也。稱大夫。明從大夫以上受下施。皆大自著也。天子之士。獨稱元士。何。士賤不得體君之尊。故加元以別於諸侯之士也。禮經曰。士見於大夫。諸侯之士也。王制曰。王者八十一元士。沈氏彤周官田祿考云。周天子具六官。官之爵六等。曰公。曰孤。卿。曰中大夫。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庶人在官者屬焉。凡天子之官之爵。其有常數可周知。而見本經及注者。公三人。孤三人。卿五官。官一人。又地官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鄉則六人。凡十一人。中大夫。天官四人。地官五人。又州長。每州一人。三十州則三十人。遂大夫。每遂一人。六遂则六人。春官五人。夏官十四人。秋官四人。凡六十八人。下大夫。天官十二人。地官十五人。又蠶正。每蠶一人。百五十蠶。則百五。

十人。縣正每縣一人。三十縣則三十人。春官二十四人。夏官三十人。秋官八人。凡二百六十九人。上士天官四十六人。地官四十人。又族師每族一人。七百五十族。則七百五十人。鄙師每鄙一人。百五十鄙。則百五十人。春官五十三人。夏官六十七人。又僕夫十人。秋官二十人。又象胥每翟一人。六翟則六人。凡千一百五十人。中士天官百一十八人。地官百四十八人。又閭胥每閭一千人。三千閭則三千人。鄧長每鄧一人。七百五十鄧。則七百五十人。春官百五十八人。夏官百五十八人。秋官百五十二人。又象胥二千人。六翟則十二人。凡四千四百九十六人。下士天官百七十九人。又寺人五人。地官二百七十二人。又比長五家一人。萬五千比。則萬五千人。里宰每里一人。三千里則三千人。司門每門二人。王城十二門。則二十四人。司闢每闢二人。王畿十二闢。則二十四人。場人每場二人。九穀九場。則十八人。春官二百七十五人。夏官二百四十三人。又馭夫二人。趣馬百九十二人。庶人每閑二人。天子十二閑。則二十四人。秋官百九十三人。又條狼氏八人。象胥每翟八人。六翟則四十八人。凡萬九千五百有七人。其不見經注而數皆可推者。上士爲郊之縣正。十一縣則十一人。中士爲郊之鄙師。野之縣正。郊五十五鄙。野九百五十三縣。人各如縣鄙之數。凡千有八人。下士爲郊之鄧長。野之鄙師。郊二百七十四。鄧野四千七百六十五。鄙人各如鄙鄧之數。凡五千有十九人。通計三萬一千五百六十五人。若內諸侯之官之爵。由經注及他傳記所見推之。則在公四等。自卿而下。在孤卿三等。自大夫而下。在大夫二等。自上士而下。其數公之卿二人。下大夫五人。上下士各若干人。孤卿之大夫二人。上士五人。下士若干人。大夫之上士二人。下士五人。其縣鄙之士。皆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公七縣。三十三鄙。孤卿二縣八鄙。大夫二鄙。上下士各如縣鄙之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公四十七人在孤卿十七人在大夫九人。若外諸侯之官之爵。則在上公六等。自孤而下。在侯伯五等。在子男四等。皆自卿而下。其數公之孤一人。卿三人。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中下士各若干人。侯伯之卿大夫士如之。子男之卿大夫亦如之。士則上二十七人。下若干人。無中此皆見於經注及他傳記。其無所見而可推知者。上公爲大國。三鄉三遂。鄉大夫三人。下大夫州長十五人。遂大夫三人。凡十八人。上士黨正七十五人。縣正十五人。凡九十人。中士族師三百七十五人。鄙師七十五人。凡四百五十人。下士閭胥千五百人。鄧長三百七十五人。凡千八百七十五人。其野二百二十六縣。千一百三十鄙。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侯伯爲次國。二鄉二遂。鄉大夫二人。下大夫州長十人。遂大夫二人。凡十二人。上士黨正五十人。縣正十人。凡六十人。中士族師二百五十人。鄙師五十人。凡三百人。下士閭胥千人。鄧長二百五十

人凡千二百五十人其野侯百四十四縣七百一十九鄙伯七十二縣三百六十一鄙皆中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各如其縣鄙之數子男爲小國一鄉一遂鄉大夫一人下大夫州長五人遂大夫一人凡六人上士黨正二十五人縣正五人凡三十人下士族師百二十五人鄙師二十五人凡百五十人其野子三十一縣百五十五鄙上士爲縣正下士爲鄙師皆各如縣鄙之數男一鄙下士爲鄙師如其數通計爵數之可知者在上公三千八百二十八人在侯三千五百二十二人在伯二千有九十二人在子四百有八人在男二百二十三人周官之爵曰公曰孤曰卿曰中大夫曰下大夫曰上士曰中士曰下士凡八等而合孤卿爲一等中下大夫爲一等何也曰典命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不別言三孤命數則并孤於卿矣云其大夫四命則大夫不以中下殊矣爵與命之等常相因故二者皆合爲一等也且考工記稱九卿鄭康成以六卿三孤注之則孤亦名卿而爲一等孟子王制序大夫皆止一等是又不分二等之明證也經何以無上大夫曰上大夫卽孤卿也大戴記盛德篇云三少皆上大夫也三少謂三孤王制云諸侯之上大夫卿天子亦然凡內外諸侯之官其爵等人數何以定之曰大宰云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傳其伍陳其殷置其輔注云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參謂卿三人伍謂大夫五人殷謂衆士王制諸侯上士二十七人輔府史庶人在官者此外諸侯官爵等人數之大略也何以知上公之一孤也曰典命公之孤四命注以爲九命上公得置孤卿一人也何以知子男之無中士也曰襄十一年公羊傳云古者上士下士明中士非周官初制也若子男而有中士則田祿不皆以四爲差而國亦不足於用矣公羊所云乃通指諸侯今獨歸之子男何也曰惟子男不當有中士耳謂公侯伯而亦無中士傳之誤也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注凡此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

國以名通曰附庸也。

疏

天子至附庸。○正義曰。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注云。不合謂不朝會也。小城曰附庸。附庸者。以國事附於大國。未能以其名通也。此地殷所因夏爵三等之制也。

殷者。鬼侯。梅伯。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合伯子男以爲一則。殷爵三等者。公侯伯也。異畿內謂之子。周武王初定天下。更立五等之爵。增以子男。而猶因殷之地。以九州之界。尙狹也。周公攝政。致太平。斥大九州之界。制禮成武王之意。封王者之後爲公。及有功之諸侯。大者地方五百里。其次侯四百里。其次伯三百里。其次子二百里。其次男百里。所因殷之諸侯。亦以功黜陟之。其不合者。皆益之地爲百里焉。是以周世有爵尊而國小。爵卑而國大者。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孟子一則公侯皆方百里。再則大國地方百里。證以周公太公。其封齊魯。不過方百里耳。而孟子時。魯地且五倍之。以爲有王者作。魯必在所削。安得有成王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之說哉。爲此說者。乃明堂位篇中多謬。不可勝舉。余嘗上稽周易。雷聞百里。公侯國制。厥象取此。下徵魯頌。革車千乘。惟百里國。數適相應。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同方百里也。今晉地多數圻矣。皆侵小故。管仲曰。昔賜我先君履。南至於穆陵。北至於無棣。穆陵山名。今在沂水縣。無棣溝名。今爲海豐慶雲兩縣。南北相距七百里。亦應是後來侵小所至。周氏柄中辨正云。封國之制。孟子言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與王制同。周官大司徒則謂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百里。與孟子異。鄭康成謂孟子所言。周初制。周公斥大九州之地。始皆益之。此說最謬。後儒陸農師易山齋。金仁山輩。並言周之幅員。不廣於虞夏。安得加封若此。且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并。有所并。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二十餘封。數大國。天下盡擾。此必不然之事。唐仲友謂古之封國。有軍有賦。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自賦言之。則公之國方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伯之國方一百四十里。而具六百乘。男之國方百里。而具三百乘。子下同於男。侯上同於公。自是而外。則山川土田附庸。皆在封疆之内。然皆非出車制賦之壤。孟子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周官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者。包山川土田附庸於封疆內也。於諸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皆省文而互見。詳而考之。未有不合者。按唐氏此說。極爲支離。卽以周

禮觀之。自諸公至諸男封疆之數。遞爲降殺。各以百里爲等差。今忽分二解於公侯伯子。則以爲兼虛封於諸男。則以爲舉實封。此在周禮先不可通。而以牽合孟子之說。其誰信之。陳氏禮書謂孟子三等之地。正封也。周官五百里四百里云云者。則所統之附庸葉少蘊。又謂兼山林川澤而言。汪武曹駁之云。方五百里者。爲方百里者二十五也。豈公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一。而附庸反得方百里者二十四乎。方四百里者。爲方百里者十六也。豈侯之正封。止得方百里者十五乎。卽合山林川澤言之。亦不應如此之多。則其說又難通矣。惠氏據尚書大傳。謂諸侯受封必有采地。封五百里與四百里者。其采百里。封三百里者。其采七十里。封二百里與百里者。其采五十里。采則全入於其君。而封爲天子之土。故天子得而食之。王制言采周官言封。二者必合而相備。按大傳言百里諸侯之國。以五十里爲采。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爲采。五十里諸侯。以十里爲采。此說合於孟子。而異於周禮。惠氏假借傳會以調和其說。巧則巧矣。而非其實也。李剛主謂百里專言土田。山川附庸。則量功而錫。不在百里內。孟子曰。天子巡狩有慶。慶以地。是初封百里。而其後慶地何算。故周禮約其數曰。公不過五百里。侯不過四百里。伯子男不過三百里二百里。此說亦本之唐仲友。按周禮明言。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則五百里四百里。乃其疆域。於建國之初已定之。豈有豫約慶地之數。而爲之制其域者。果如其說。本文何以不云。公之地無過五百里。侯之地無過四百里邪。任釣臺又疑大司徒文誤。當是方百里五方百里四。此亦不然。職方氏明言千里之地。以方五百里封公。則四公以方四百里封侯。則六侯。若止方百里五。則千里當封二十公。方百里四。則千里當封二十五侯。職方之制。合於大司徒。其非誤文可知矣。然則孟子與周禮決不可合。自當以孟子爲正。或反據周禮以疑孟。不亦謬哉。○注諸侯方百里象雷震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同。盧氏文弨校云。御覽載援神契曰。二王之後稱公。大國稱侯。皆千乘。象雷震百里。所潤雲雨同。梁云。周禮小司徒注。十終爲同。同方百里疏云。謂之爲同者。取象雷震百里所聞。同易震正義雷之發聲。聞乎百里。古帝王制國。公侯地方百里。故以象焉。○注小者至庸也。○正義曰。白虎通爵篇云。人皆五十里。差次功德。小者不滿爲附庸。附庸者。附大國以名通也。隱公元年公羊傳疏引春秋說云。庸者通也。此趙氏所本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不達於天子者。春秋所謂未能以其名通也。繁露曰。附庸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人氏者。方十五里。書大傳曰。古者諸侯始受封。則有采地。百里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諸侯。以十五里。其後子孫雖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孫賢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

此之謂興滅國繼絕世。昔齊人滅紀。紀季以鄒爲齊附庸者。紀之采也。然則附庸多亡國之後。先世有功德者。故追錄之。使世食其采。以臣屬於大國。三十里者。其先公侯也。二十里者。其先伯也。十五里者。其先子男也。董仲舒說。正與書傳相合。

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

注 視比也。天子之卿大夫士所受采地之制也。

疏

天子至子男。○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王制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士視

附庸與孟子不合。當以孟子爲正。蓋古者三公不必備。常以六卿兼之。卿兼公孤。亦止食卿之祿。公孤之爵不爲位。故無祿。則受地當自卿始。此孟子是而王制非也。內臣之命降於外諸侯。而祿必視乎外。故以六命之卿視九命之公侯。四命之大夫視七命之伯。三命之元士視五命之子男。皆卑其命而崇其祿者。元士之命不下於附庸。而受地視附庸。則非卑其命而崇其祿之義。與卿大夫不一例矣。此又孟子是而王制非者也。吳氏禮記纂言反謂孟子當諸侯去籍之時。但以意言其大略。不若王制所謂爲得之顛倒甚矣。沈氏彤周官田祿考云。上公之地方五百里。侯方四百里。伯方三百里。子方二百里。男方一百里。見大司徒之經。而孟子云。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大都之地方八十里。加爲百里。小都方四十里。加爲五十里。家邑方二十里。加爲二十五里。本載師及小司徒之經注。而孟子云。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其說並殊於周官。何也。曰。孟子因籍去而僅聞其略。此所云。並周所沿夏商之制耳。考諸周官。畿內外皆無七十里之國。王制有七十里之國。注疏以爲夏商之制。而湯國七十里。卽見孟子書。由是以觀。而其他之沿於夏商亦明矣。王制謂天子之三公之田視公侯。卿視伯。大夫視子男。元士視附庸。與孟子之說又殊。何也。曰。王制蓋別有所據。然要非周所定制也。其曰田者。卽孟子之地。篇末云。方百里者。爲田九十億畝。則未去三之一而已。稱田矣。或以爲皆實田誤也。周公於畿內外之國。旣各別差其里數。而尙存夏殷之制。何也。曰。周制初定。豈得盡行。苟前代諸國無故。而增減其地。勢必煩擾不安。故且因之。周公別差諸國之里數。畿內視夏商則減。畿外則大增。何也。曰。畿外諸國。夏商以來。漸相吞併。廢地已大。周公因更定其制。以安其無主者。而又以待封大功德之臣。俾錯處

其間以藩衛王室故大增若畿內諸國本無權力又象賢而世守者少周公因稍更焉以就井田以四上下之差故減也然則孟子於畿外諸國謂齊魯俱封百里而以今魯方百里者五爲當損何也曰此孟子卽所傳聞以論當時之地域意在風止其戰伐耳若論封疆之實則必如晏子春秋內篇謂太公受地五百里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伯禽康叔各四百里者乃與周公之制合也後人好以孟子駁周官否則強傳會之皆未及深考者也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諸侯孤卿大夫之采地無明文可證唯雜記疏引熊氏云公大都采地方百里侯伯大都方五十里子男大都方二十五里中都無文小都一成之地方十里今按公之采地當三等侯伯子男采地當二等公之孤方百里卿方五十里大夫方十里侯伯之卿大夫亦如之子男之卿方二十五里大夫方十里據周禮大國有孤如天子三公天子之公采地與卿異則大國之孤亦當與卿異侯伯子男無孤惟有卿大夫故采地當但分二等不必有中都也侯伯之卿采地與公之卿俱方五十里者以其命數同也子男之卿異於公侯伯者以子男國小地狹故卿降而爲方二十五里大夫仍方十里不降者據孟子言班祿之制大小國大夫之祿不殊而卿以上各異則知侯國之大夫采地皆一成也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公侯之國爲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爲士者也其祿比上農夫士不得耕以祿代耕也

疏

注庶人至士者也。○正義曰：尊士旅食于門西兩園壘。注云：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者，所謂庶人在官者也。按士旅食。

謂未得爵命之士。疏以爲府史胥徒非也。王制云：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蓋上士中士下士此正爵也。下士食九人以上，此正祿也。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論定後官而未得正爵。正祿者，則羣食於公。謂之旅食。檀弓所謂仕而未有祿者。司士職所謂以久寢食。卽此但未得正爵，故謂之庶人在官者。趙岐注孟子亦云：庶人在官未命爲士者，非謂府史胥徒也。若府史胥徒官長所除不命於國君，當爲燕之所不及，安得與諸臣相獻酬乎？又云：古者有未得爵命之士，謂之士旅食其祿，與庶人在官者等，亦謂之庶人在官者。周禮序官若地官鄰長賈公彥云：鄰長是不命之士爲之是也。孟子云：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此正爵也。謂之命士。若學校之士升於司馬，隸於司士而未有命者，則先試之以官俟其任官然後以正爵命之所試之官，則如鄰長之類。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凡天子下士之官，諸侯當使不命之士爲之。但無正爵，則亦未得九人以上之正祿，故比諸府史以下庶人在官者兼不命之士，方爲賊備大夫以上有采地者，其祿取於采地，無則以公田所入之稅祿之士無采地，其祿一受於公。故周禮有司祿主班祿禮運云：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國語云：大夫食邑，士食田。韋注云：受公田也。此足證諸侯之士無地矣。

次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伯爲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

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注** 子男爲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

**疏** 大國至耕也。○正義曰。王制云。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諸侯之下士祿食九人。中士食十八人。上士食三十六人。下大夫食七十二人。卿食二百八十八人。君食二千八百八十人。次國之卿食二百一十六人。君食三千一百六十人。小國之卿食百四十四人。君食千四百四十人。周氏柄中辨正云。安溪李文貞公曰。諸侯之卿不命於天子者。其祿秩與大夫等。命於天子者。不論大小國。其祿皆當四大夫也。但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故視大夫四倍。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其一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總較。惟三倍耳。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其二與大夫同祿。則以三卿與三大夫相較。惟二倍耳。故曰。次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中卿。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卿位當大國之下卿。中當其上大夫。下當其下大夫。當大夫者。皆非命卿也。秩既相當。祿亦相等明矣。考王制言。大國之卿四大夫祿。食三百八十八人。次國之卿三大夫祿。食三百一十六人。小國之卿倍大夫祿。食四百四十四人。孔疏。卿祿重。故隨國之大小爲節。則謂命於天子者。其祿皆當四大夫。非也。王制又云。次國之卿命於其君者。如小國之卿。孔疏次國三卿。三卿命於天子者。祿各食三百一十六人。而卿命于其君者爲賤。祿不可等天子者。故視小國卿食一百四十四人。則謂不命於天子者。與大夫同祿。亦非。況諸侯有大夫五人。但以三大夫與三卿相較。尤不合。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注** 獲得也。一夫一婦佃田百畝。百畝之田加之以糞。是爲上農夫。其所得穀足以食九口。庶人在官者食祿之等差。由農夫有上中下之次。亦有此五等。若今之斗食佐史除吏也。

**疏**

耕者至爲差。○正義曰。王制云。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也。注云。農夫皆受田於公田肥墊者有五等。收入不同也。庶人在官。謂府史之屬。官長所除。不命於天子國君者。分或爲糞。翟氏灝考異云。孟子自君卿順序。王制自農夫倒序。文有繇省。義未有鉅錯也。惟一云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一云下士視下農夫小異。蓋庶人在官。有府史胥徒四等。其祿以農之五等爲差。則爲府者當視上農。而史暨胥徒。以次視中下矣。下士與爲府者同。故雖兩說之。而義仍一。周禮小司徒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禮記講義云。周禮農夫之差三等而已。孟子則五等者。先王之於民養之欲其富。保之欲其庶。故家七人者必授以九人之上地。家六人者必授以七人之中地。而下地則以地稱人而已。管子揆度篇。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呂覽士容論。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周氏柄中辨正云。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孟子王制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爲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愚按三說本同。當以孟子王制爲主。而參觀周禮之說。蓋田有不易一易再易之殊。左氏異義。自衍沃之地九夫爲井。而外又有二而當一。以至九而當一者。此大司徒遂人授田。所以有多寡之差也。孟子王制言。一夫百畝。則周禮不易之地。左傳衍沃之地。舉其最上者以定賦也。至小司徒之法。亦具於遂人。中遂人云。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蓋人有生耗。卽田有予取。故稽而授之。或以小司徒之說爲疑者。未考遂人歲時稽授之法也。○注獲得至吏也。○正義曰。史記春申君傳集解引韓嬰韋句云。獲得也。毛詩齊風無田甫田釋文云。無田音佃。孔氏正義云。上田謂犧耕。下田謂土地。猶多方云。宅爾。宅田爾。田今人謂佃食。古之遺語也。按說文人部。佃中也。支部。畋平田也。多方正作畋。此注云。佃乃畋之假借。而通作田也。周禮地官遂人上地夫一廛。田百畝。注云。鄭司農云。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田。趙氏本此爲說也。按夫之名從人起。亦從田起。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

爲夫此夫指地而言緣一夫授田百畝故百畝之地卽以一夫名之此上言耕者所獲下言上農夫食九人則以人言也同受此百畝之田而其所得穀或足以食九口或足以食八口或足以食七口以至僅能食六口五口所以多寡不一者以糞種培漑之有殊也地官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與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驛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渴用駔勃壤用狐壠壤用豕疆槧用蕡輕槧用犬秋官雍氏掌殺草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注云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雍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其一時著之此皆糞饑之事也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令長皆奉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爲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嗇夫職聽訟收賦稅游徼微循禁賊盜顏師古引漢官名秩簿云斗食月奉十一斛佐史月奉八斛一說斗食者歲奉不滿百石計日而食一斗二升故云斗食也後漢百官志斗食奉月十一斛與名秩簿同劉昭引漢書音義云斗食祿日以斗爲計此師古所引或一說也趙氏舉其時奉祿有斗食佐史兩目用以除吏吏卽有秩三老嗇夫游徼亭長五者也

章指言聖人制祿上下差敍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諸侯僭越減籍從私孟子略記言其大綱以答

北宮子之間

疏

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正義曰宣公十二年左傳隨會之言也○諸侯僭越減籍從私○正義曰漢書藝文志云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減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

萬章問曰敢問友

注 問朋友之道也

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注**長年長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不挾是乃爲友謂相友以德也

**疏**注兄弟兄弟有富貴者○正義曰趙氏以挾貴爲挾在己身之富貴挾兄弟爲挾兄弟之富貴兄弟卽包上貴字而言江氏永羣經補義云古人以昏姻爲兄弟如張子之於二程程允夫之於朱子皆有中表之親既爲友則有師道不可謂我與彼爲姻親有疑不肯下問也挾兄弟而問與挾故而問相似俗解謂不挾兄弟多人而友兄弟多人有何可挾乎須辨別之趙氏佑溫故錄云兄弟等夷之稱必其人之與己等夷而後友之則不肯與勝己處不能不恥下問矣兄弟有富貴者則仍挾貴意耳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仲其三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注**獻子魯卿孟氏也有百乘之賦樂正裘牧仲其五人者皆賢人無位者也此五人者自有獻子之家富貴而復有德不肯與獻子友也獻子以其富貴下此五人五人屈禮而就之也

**疏**注獻子至而就之也○正義曰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孟孫叔孫季孫俱出桓公謂之三桓公子慶父生公孫敖公孫敖生文伯魯語稱孟文子文子生孟獻子仲孫蔑文十五見襄十九卒國語晉語趙簡子曰魯孟獻子有闢臣五人注云闢臣

辨難之士未知卽此五人否。漢書古今人表。孟獻子樂正夔牧中並居第四等。是以其德同也。禮記坊記云。家富不過百乘。胡氏匡衷儀禮釋官云。左傳唯卿備百邑。鄭志以爲邑方二里。據小司徒四井爲邑言之。其說自確。百邑卽方二十里之縣。小國之卿采地也。此免餘主辭邑。故據卿祿之少者言之。自卿以上乃有百邑。則大夫不得備百邑。故惟一成方十里也。周禮司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既功又云。惟加田無國正。諸凡云百乘者。當據采地之外有加賜者言之。如左傳魯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晉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是也。杜預解百邑以爲一乘之邑。百邑卽百乘。說無所據。趙氏以無獻子之家爲賢人無位。有獻子之家爲富貴而復有德。舊疏云。此五人如亦有獻子之家富貴。則不與獻子爲友。無他以其兩貴不能以相下故也。獻子與之爲友。則以貴下賤故也。近時通解無獻子之家。謂視之若無。不歆羨之也。有獻子之家。謂有之爲重也。五人知有獻子之家。則知有貴。知有貴。則獻子不與友。獻子之不挾貴可知。

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

**注** 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王順長息德不能見師友。故曰事我者也。

**疏**

注小國之君若費惠公者也。○正義曰。顧氏炎武日知錄云。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緜氏縣襄公十八年。楚莊子馮公子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其一僖公元年。公賜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卽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滑王曰。魯費之衆臣甲舍於蓼蕡。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鄒郢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爲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闔氏若璩釋地續云。余更博考之。呂氏春秋言以牒費則勞以

鄒魯則逸劉向說苑言晉人攻鄆曾子辭於鄆君鄆君曰寡人之於先生也魯世家言悼公時三桓勝魯如小侯卑於三桓之家六國表並同則爲季氏之疆僭以私邑爲國號殆無復疑毛氏奇齡經問云或問孟子有費惠公且曰小國之君按戰國並無費國有謂費在春秋係魯都或是魯君則魯此時爲魯繆公並無惠公且魯有惠公未有子孫與祖宗可同謚者有謂費本季氏嚴邑或卽季氏子孫世居費者遂於此僭稱公歟曰俱不然魯國無恙固無有降而稱費國之理卽季氏子孫世爲魯卿亦斷無有出居於費者大夫有采邑但其收賦稅而不居其地故孟孫之邱叔孫之邱季孫之費皆他人居之春秋公斂處父居邱侯犯居邱南蒯公山弗狃陽虎皆居費是也季氏宗廟焉得居費若謂魯惠費惠不當同謚則衛有兩莊公祖宗謚法何曾禁同而以此立說則又誤矣大抵春秋戰國間凡都邑之長皆與有地之君相比原有邑宰都君之稱以長於其地也此所稱國猶顧臾邦極各爲君臣因亦得以公名之此不特楚僭稱王始有申公葉公之稱卽以齊言之在春秋有棠公在戰國有薛公其稱邑以公皆是也況魯在戰國方五百里則實或稍寬其得以都君而僭國君容有然耳惠氏士奇春秋說云虞虢焦滑霍揚韓魏皆姬姓也滑國都於費謂之費滑水經注緜氏縣故滑費春秋滑國都莊公十六年同盟於幽滑伯與焉滑一名費猶宋一名商孟子所謂費惠公者滑伯之後也自秦人滅滑而滑或屬周或屬晉或屬鄭屬周者曰馮滑見定公六年傳屬晉者曰虛滑見成公十七年傳屬鄭者曰費滑見襄公八年傳蓋滑介於鄭周之間仍爲附庸於晉鄭故至戰國而鄰邾費猶號小國之君說者不知春秋有費滑遂謂戰國無費而以魯之費當之誤矣按漢書古今表費惠公顏敢王愼長息同列第四等敢般形近而譌順慎字通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蔬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

**注**大國之君如晉平公者也。亥唐晉賢人也。隱居陋巷者。平公嘗往造之。亥唐言入。平公乃入。言坐乃坐。言食乃食也。蔬食糲食也不敢不飽。敬賢也。終於此。平公但以此禮下之而已。

**疏**注大國至而已。○正義曰。太平御覽引皇甫士安高士傳云。亥唐者晉人也。晉平公時朝多賢臣。祁奚趙武師曠叔向皆爲卿大夫。名顯諸侯。唐獨不宦。隱於窮巷。平公聞其賢。致禮與相見而請事焉。平公待於門。唐曰入。公乃入。唐曰坐。公乃坐。唐曰食。公乃食。唐之食公也。雖蔬食菜羹。公不敢不飽。史記晉世家云。悼公卒。子平公彪立。抱朴子欽士篇云。晉文接亥唐。脚痺而坐不敢正。此文爲平之謔。其逸民篇云。晉平非不能吏亥唐也。然尊而肆之。貴而重之。誠以百行殊尚。默默難齊。樂尊賢之美稱。恥賤善之醜述。亥唐一作期。唐亥之爲期。猶箕之爲荄也。惠氏棟左傳補注云。史趙以亥字推算其年者。蓋以亥爲絳縣人之名。卽孟子之亥唐。韓非子言晉平公於唐亥云云。或孟子傳寫倒其名氏也。詩大雅召旻。彼疏斯稗。箋云。疏麤也。謂糲米也。蔬與疏通。趙氏佑溫故錄云。晉平承悼公復伯之烈。而不能繼興。悼之末年已不免弛。平益替焉。溴梁盟而大夫張。平邱盟而諸侯散。自是天下變亟。六卿禍成方且。違叔向築庇祀。其不知求賢輔國亦甚矣。區區禮一亥唐。不過取快佚遊苟圖虛譽。非有示我周行之誠。唐復無可表見。即使不終於此。而與共職位。豈遂能破相疑。

之勢。樹疏逖之勳哉。孟子持以爲友道證。未暇深論晉本末也。

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注**位職祿皆天之所以授賢者。而平公不與亥唐共之。而但卑身下之。是乃匹夫尊賢之禮耳。王

公尊賢當與共天職也。

舜尙見帝。帝館甥於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注** 尚上也。舜在畎畝之時。堯友禮之。舜上見堯。堯舍之於貳室。貳室副宮也。堯亦就饗舜之所設。

更迭爲賓主。禮謂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吾謂之甥。堯以女妻舜。故謂舜甥。卒與之天位。是天子之友匹夫也。

**疏** 尚上至夫也。○正義曰。尙與上通。論衡須頌篇引尙書或說云。尙者上也。儀禮觀禮云。尙左。注云。古文尙作上。是也。說文貝部云。貳副益也。爾雅釋宮云。宮謂之室。是貳室卽副宮也。趙氏以堯館舜於貳室。則舜饗堯之所設。堯亦就饗舜之所設。是爲更迭爲賓主也。詩小雅形弓一朝饗之箋云。大飲賓曰饗。周禮秋官大行人饗禮九獻。注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是以酒食待賓客爲饗。趙氏以饗舜爲堯就饗舜之所設。則謂舜設盛禮饗堯。而堯就饗其所饗。此饗當解作受。哀公十五年左傳云。其使終饗之。注云。饗交也是也。小爾雅廣詰云。迭更也。故以更釋迭。一說亦饗舜是以祿養舜。卽上共天祿意。以君臣之禮更爲賓主之禮。謂略上下而交際往來。非堯爲主。則舜爲賓。舜爲主。則堯爲賓也。爾雅釋親云。妻之父爲外舅。又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之甥也。郭氏注云。謂我舅者。吾謂之甥。然則亦宜呼堯爲甥。孟子曰。帝館甥於貳室是也。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尊賢。其義一也。

**注**下敬上臣恭於君也。上敬下君禮於臣也。皆禮所尚故云其義一也。

章指言匹夫友賢下之以德王公友賢授之以爵大聖之行千載爲法者也。

**疏**大聖之行千載爲法○正義曰襄公三十一年左傳云文王之行至今爲法

萬章曰敢問交際何心也。

**注**際接也。問交接道當執何心爲可者。

**疏**注際接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際捷也捷與接通說文手部云接交也是際亦交也執持也操也謂諸侯以禮儀幣帛與士相交接其道當操持何心

孟子曰恭也。

**注**當執恭敬爲心。

曰卻之卻之爲不恭何哉。

**注**萬章問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何然也。

**疏**注卻不受尊者禮謂之不恭。○正義曰：音義出却之云：正體卻字下皆同，或作郤誤。此謂當从卽作卻，不當從邑作郤也。文選東京賦云：卻走馬以糞車。薛綜注云：卻退也。呂氏春秋知接篇云：無由接固卻其忠言。高誘注云：卻不用退其所交接之禮物而不用，卽不受也。疊言卻之卻之者，卻之至再堅不受也。萬章以不受亦是廉。

以律已，何以爲不恭？一說卻之是萬章問卻之爲不恭，是孟子答何哉？又是萬章問

**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

**注**孟子曰：今尊者賜己。己問其所取此物，寧以義乎？得無不義乃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不當問

尊者不義而卻之也。

**疏**注今尊至卻之也。○正義曰：已問解曰：字趙氏以曰：是問之之詞。問此所賜之物，義不義？彼必以義對。故受之也。若不義則卻之矣。尊者賜而問其義不義，是輕慢之也。輕慢故不恭，故不問其幾不義而不卻也。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

**注**萬章曰：請無正以不義之辭卻也。心知其不義，以他辭讓無受之不可邪。

**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注**孟子言其來求交已以道理，其接待已有禮者，若斯孔子受之矣。言可受也。

**疏** 其交之至矣。○正義曰：以道謂所賜有名，如餽贍聞戒以禮謂儀及其物云受之矣，不問其義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

**注** 禦人以兵禦人而奪之貨，如是而以禮道來交接已，斯可受乎。

**疏** 注禦人至之貨。○正義曰：尙書牧誓弗禦克奔鄭注云：禦彊禦謂彊暴也。克殺也。不得暴殺紂師之奔走者，然則禦人於國門之外，卽暴人於國門之外也。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詩大雅蕩云：曾是彊禦毛孽。彊禦彊梁禦善也。崧高不畏彊禦疏亦云：彊梁禦善之人。趙岐注禦人以兵古者扞人以兵曰禦，以兵傷人亦曰禦也。受禦謂受此所禦得之貨。

**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敵，是不待教而誅之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

**疏** 孟子曰：不可受也。康誥尙書篇名。周公戒成王封康叔于越，皆於也。殺於人取於貨閔然不知畏死者，譏殺也。凡民無不得殺之者也。若此之惡，不待君之教命，遭人則討之。三代相傳，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爲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

疏

注康誥尙至康叔○正義曰書序云成王既伐管叔蔡叔以殷餘民封康叔作康誥趙氏以爲周公戒成王封康叔者康誥云王若曰孟侯朕其弟小子封鄭注云依略說太子十八爲孟侯而呼成王王氏鳴盛尙書後案云成王卽位年十三至是六年十八矣十八爲孟侯此伏生書傳略說義也彼文云天子太子十八曰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朝迎於郊見周禮秋官大行人疏伏生書傳秦火以前先師遺義故鄭用之文王世子篇仲尼曰昔周公攝政踐阼而治抗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

又云成王幼不能踐阼故抗世子法於伯禽使與成王居欲令成王知父子君臣長幼之義是周公居攝以世子禮教成王呼成王爲孟侯不足異也趙岐注孟子以康誥爲周公戒成王及康叔封而作是亦以孟侯爲成王可知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鄭康成注伏生大傳云孟迎也孟侯呼成王也○注越于至之者也○正義曰尙書康誥云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于貨貳不畏死罔弗敵趙氏以越于皆於者爾雅釋詁云粵于於也史記宋世家集解引馬融云越於也越粵通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越于也于猶取也凡民所由得罪以寇攘姦宄殺人取貨也殺于人取其貨冒冒然不畏死刑凡民無不怨之此言不待教而誅者也七月詩云一之日于貉毛傳云于貉謂取狐狸皮也故于猶取也孟子萬章篇引殺越人趙氏以爲殺于人據其解越爲于則越乃假借字當以粵爲正孟子說此經云是不待教而誅者也上文義刑義殺勿庸以卽言當先教後殺此言殺人取貨則彊暴之人不可教訓者明不在先教之列說文支部云鼈冒也周書曰鼈不畏死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本爾雅昏鼈強也盤庚不昏作勞鄭注昏讀爲駁勉也似鄭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康誥不畏死孟子作閔立政其在受德鼈心部作恣王氏鳴盛後案云冒昧爲惡自強爲惡義亦同按趙氏以不知畏死解閔然則謂其冒昧無知顧殺人取貨罪犯不赦豈有不知者惟知之而故犯之乃爲自彊閔爲駁之假借知其不當爲而強爲之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慾惡也說文慾怨也康誥罔不慾傳之諄憎者秦晉言可惡矣諄與慾聲亦相近按趙氏訓敵爲殺以爲凡民無不得殺之與訓怨訓惡不同敵字說文所無莊子逍遙遊云越人斷髮文身釋文云司馬本作敦云敦斷也又說劍篇云試使士敦劍釋文引司馬注云敦斷也說文斤部云斷截也釋名釋言語云絕截也如割截也然則敦有割截斬斷之義趙氏讀敵爲敦故以爲殺也禮記樂記云故樂者者天之命注云命

教也是教亦命也。說文走部云：遭遇也。言部云：誅討也。趙氏以不待教而誅爲孟子解說。凡民罔不敵之義，既凡民無不得殺之。則不待教，即是不待君之教命。遭遇此殺人取貨之人，人卽得而誅討之。不待教命而誅，故不須辭問。國語晉語云：魯大夫辭而復之。注云：辭請也不須請問。極言其當討也。國語晉語云：君有烈名。注云：烈明也。管子心術篇云：殺戮禁誅謂之法。鹽鐵論刑德篇云：法者所以督姦也。於今爲烈。趙氏以爲烈烈明法謂此不待教而誅之法。三代傳之至今，猶明顯也。遭遇此等之人，方且誅討之。奈何受其餽以烈烈解烈字，又以明字解烈烈猶毛詩傳以洮洮潰潰解洮潰樂記以肅肅雍雍解肅雍也。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  
注 萬章曰：今諸侯賦稅於民，不由其道，履畝彊求，猶禦人也。苟善其禮以接君子，君子且受。受之何說也？君子謂孟子。

疏 注 萬章至人也。○正義曰：春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穀梁傳云：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畝十取一也。楊氏疏引途遡以爲除去公田之外，又稅私田之什一。私田本不當稅。今履而稅之，是爲強求。孟子時諸侯橫斂，有不止於稅畝者矣。趙氏第一端以爲例耳。

曰：子以爲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

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

**孟子**謂萬章曰。子以爲後如有聖人興作。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將教之。其不改者乃誅之乎。言必教之。誅其不改者也。殷之衰亦猶周之末。武王不盡誅殷之諸侯。滅國五十而已。知後王者亦不盡誅也。謂非其有而竊取之者爲盜。充滿至甚也。滿其類大過至者。但義盡耳。未爲盜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今大盡耳。亦不可比於禦。孔子隨魯人之獵較。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尚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獵較尚猶可爲。况受其賜而不可也。

**注**將比地盡誅今之諸侯乎。○正義曰。音義出將比云。丁毗矢切。云比地而誅。猶言比屋而誅也。亦毗志切。禮記樂記云。比於慢矣。注云。比猶同也。後漢書鄭康成傳注云。比牒。猶連牒也。比而誅之。卽同而誅之。比地而誅之。卽連地而誅之也。○注謂非至比於禦。○正義曰。呂氏春秋重已篇云。昧衆珍則胃充。高誘注云。充滿也。楚辭離騷云。蘇糞壤以充幃兮。注云。充猶滿也。呂氏春秋求人篇云。至勞也。高誘注云。至大也。詩小雅巧言吳天泰饑箋云。泰言甚也。泰與大同是至卽甚也。故趙氏以甚釋至。又以大過釋至。禮記緇衣云。行無類也。注云。類謂比式方言云。類法也。什一而稅此法式也。充類謂已盈滿其法式。乃於法式之外。又多取之。則是充類而又大甚。是爲充類至充類至。則是爲義之盡義者宜也。盡亦至也。諸侯本當稅民之類者。當字解義字。

取稅於民本爲義類。但於所當取之法式爲太甚故爲義之盡。趙氏以大釋盡明盡與至其義一也。與盜爲非類故不可比於竊。困靜語云充類至一句義之盡也。一句是也。近時通解夫謂非其有而取之卽爲盜者乃充不取之類。至於義之至極而後爲然也。○注獵較者至世也。○正義曰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古人田獵既畢擇取三等中殺者每等得十以充君庖其餘則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蓋田時各奮武勇及既獲則公之辭讓而後取也。若夫獵較者不復習射唯以所獲之多少爲所取之多少當其獵時自互相攬奪此亦古法變壞之一端然皆用以祭其祖先殊無大過。周氏柄中辨正云王罕皆謂較奪禽獸以祭正與下正祭器相應。趙義爲長愚謂不特此也。周禮獲禽者取左耳及幣田植虞旗致禽而珥爲言致禽於旗下取耳以較所獲之多少則獵而較獲正禮之所有不得爲弊俗故趙說爲長楊文采目還與虛令齊俗也。猶但以便捷輕利相稱魯俗重禮教君戾泮宮而無小無大從公子適猶有先王之遺風焉何至公行攘奪曾齊俗之不若乎其意蓋在貴四方之異物所得之多且異者則於獻禽時誇耀於衆謂人莫已若耳非獨較多寡亦較珍異也。楊氏此說亦自近理然孟子引此正以較奪禽獸與取非其有一例故事以相形若作比較解則與取民猶禦豪無干涉下文不當云獵較猶可況受其賜矣嘗推求獵較之故大抵出於魯之三家非田獵之百姓相較奪也。襄三十年傳鄭豐卷將祭請田子產弗許曰惟君用鮮衆給而已是因祭而獵惟諸侯得行之而大夫不與焉。魯自三家僭竊禮則儻於君祀則豐於昵務以多品異物爲觀美於是又有田獵較奪之事若謂魯人之習俗如是則孔子爲政能使市不飾賣塗不拾遺而獨不能變此陋習乎且庶民有何祭器庶民之祭豈得用四方之食而煩孔子之簿正邪知此則無疑於趙氏較奪之說矣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言魯人獵較孔子爲政亦聽之而不禁耳非亦從而身爲之也焦氏袁熹此木軒四書說云此魯人皆士大夫奉祭祀者也習俗已然本非禮所得用而孔子不違以小同於俗不汲汲於更張也。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欲事行其道與。

注 萬章問孔子之仕非欲事行其道與。

注非欲事行其道與。○正義曰：韓非子喻老篇云：事爲也。禮記樂記云：事蚤濟也。注云：事猶爲也。檀弓云：不仁而不可爲也。注云：爲猶行也。呂氏春秋愛類篇云：無不行也。高誘注云：行爲也。行事爲三字義同，故以行釋事。事道即行道也。

曰事道也。

**注**孟子曰：孔子所仕者，欲事行其道。

事道奚獵較也。

**注**萬章曰：孔子欲事道，如何可獵較也。

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

**疏**孟子曰：孔子仕於衰世，不可卒暴改戾，故以漸正之。先爲簿書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卽其舊禮取備於國中，不以四方珍食供其所簿正之器度。珍食難常，有乏絕則爲不敬，故獵較以祭也。

**疏**注孔子至祭也。○正義曰：趙氏以孔子仕衰世，不可遽然矯戾改變其俗。先此宗廟祭祀之器，且有不正者，不獨獵較也。若一時既正其祭器，又禁其獵較，則卒暴難行，故正之以漸。先簿正其祭器，不卽禁其獵較也。音義出簿正云：丁步古切。本多作薄。錢氏大昕養新錄云：經典無簿字，惟孟子有先簿正祭器一語。孫奭音義云：本或作薄。則北宋本猶不盡作簿也。唐美原神泉詩碑篆書主簿字从艸，是唐人尙識字。按簿書之簿，卽帷薄之薄。劉熙釋名釋書契云：笏忽也。君有教命及所啓白，則書其上。

備忽忘也。或曰簿言可以簿疏物也。畢氏沅釋名疏證云：簿俗字也。據漢夏承碑爲主簿督郵韓勅碑主簿魯薛陶武榮碑郡曹史主簿古簿字皆从艸明矣。然諸史書並从竹。如籍藉之類亦互通。古用笏。漢魏以來謂之簿。卽手板也。蜀志稱秦宓以簿擊煩。卽此是已。書之於簿謂之簿。故先爲簿而書之。以正其宗廟祭祀之器也。獵較皆取國中所備。若不獵於國中。而取珍食於四方。四方遠在魯國之外者也。則恐難常有。而不免有時乏絕。轉爲不敬。孔子所以不禁其獵較也。近時通解。則以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卽是陰止其獵較之術。張氏爾岐蒿菴閒話云：夫子欲革其俗。故先簿正祭器。使上下尊卑。祭有常器。器有常品。用三鼎五鼎者。乃有獸臘。庶人只用特性。則所獲兔麋之屬。皆不得用。而人將漸知顧禮。覺其較奪之非。此則四方指魯國中之四方。若是。則孔子簿正祭器。正是禁止其獵較。不得云亦獵較矣。惟正祭器是一事。禁獵較又是一事。二者相度。則祭器不可不正。故先正之。不以四方難得之食供簿正。怒其乏絕不敬。則獵較尙不爲無說。故姑容之。此聖人權衡之當。而先正漸正之宜也。所以對奚獵較之義。謂因此所以亦獵較也。

曰奚不去也。

**注**萬章曰：孔子不得行道。何爲不去。

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

**注**兆始也。孔子每仕。常爲之正本造始。欲以次治之。而不見用。占其事始而退。足以行之矣。而君不行也。然後則孔子去矣。終者竟也。孔子未嘗得竟事一國也。三年淹留而不去者也。

疏

注兆始至治之。○正義曰。袁公元年左傳云。有田一成。有衆一族。能布其德而兆其謀。注云。兆始也。兆其謀承上始有一成。

一旅而言。是兆之義爲始也。廣雅釋詁。造本皆訓始。故以始釋兆。又以正本造始。申言之。始亦先也。先簿正祭器爲之正本。造始也。以漸止其獵較。是欲以次治之也。○注而不至而退。○正義曰。此二句解而不行而後去。不見用是不行也。儀禮士冠禮鄉飲酒禮注。皆云退去也是去卽退也。謂雖不見用。亦示以可行之兆而去。如吉雖未形於事。而龜筮先見其兆。周禮春官占人注云。占蓍龜之卦兆吉凶。經言兆。故趙氏以占言之。○注足以至去矣。○正義曰。此順解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也。而後去。不行也。雖不行必爲之兆。而後去。故不還也。孔子亦獵較已。是道不行。而必先簿正祭器以爲之兆。而後乃退去。爲之兆。原在不行之後。經先言爲之兆。故趙氏屈曲申明之。此趙氏解經之妙也。萬章問云。道不行。奚爲不去。曰。不行而不去者爲之兆也。所以爲之兆者。以示兆足以行。兆足以行而君不行。所以爲之兆而後去也。不行在爲之兆之前已。然非爲之兆。而君不行也。經文粵折趙氏得之。○注終者至去者也。○正義曰。詩大雅瞻卬。諧始竟。背箋云。竟猶終也。說文音部云。樂曲盡爲竟。爾雅釋詁云。淹久也。宣公十二年左傳云。二三子久淹。注云。淹留也。故以三年淹爲留而不去。淹留至於終竟三年。則得竟事一國。未嘗終竟三年之留。是未嘗得竟事一國也。謂爲之兆而後乃去。雖不還去。而亦未嘗久留。終於三年。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注行可。冀可行道也。魯卿季桓子秉國之政。孔子仕之。冀可得因之行道也。際接也。衛靈公接遇

孔子以禮。故見之也。衛孝公以國君養賢者之禮養孔子。故宿留以答之矣。

疏

注行可至道也。○正義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定公十四年，孔子年五十六，由大司寇行攝相事，誅魯大夫亂政者少正卯，與聞國政。三月，粥羔豚者弗飾，賈男女行者別於塗，塗不拾遺，四方之客至乎邑者，不求有司，皆予之以歸，是所爲行可之仕也。

桓子以定公五年秉國政，嘗穿井得土缶，中若羊，以問孔子，孔子爲司寇，溝昭公墓而合之家，語謂季桓子曰：「貶君以彰己罪，非禮也。今合之所以掩夫子以不臣，然則是時季桓子實能聽用孔子之言。」定公十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注云：

孔子仕魯，政事行乎季孫。三月之中不見違過，是違之也。不言政事行乎定公者，政在季氏之家。十二年，公羊傳云：「孔子行乎季孫。」三月不違，曰：「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於是帥師墮郿，帥師墮費。孔子世家云：齊人聞而懼曰：「孔子爲政必霸，霸則吾地近焉，我之爲先，井矣！」於是送齊國中女子好者八十人，皆衣文衣而舞康樂，文馬三十駟，還魯君陳女樂，文馬於魯城南高門外。季桓子微服往觀，再三將受，乃語魯君爲周道遊往觀終日，怠於政事。桓子卒受齊女樂，三日不聽政，郊又不致膳俎於大夫。孔子遂行宿乎屯，而師已送曰：「夫子則非罪。」孔子曰：「吾歌可夫？」歌曰：「彼婦之口可以出走，彼婦之謁可以死敗，蓋優哉游哉！」維以卒歲，師已反。桓子曰：「孔子亦何言？」師已以實告，桓子喟然嘆曰：「夫子罪我以羣婢故也。」然則孔子之仕魯，以季桓子不違去魯，以季桓子之受女樂，故云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注際接至見之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孔子在衛，衛靈公致粟六萬，此固公養之實據，然以其接遇有禮，不徒能養，故曰際可之仕，則非公養之仕矣。○注衛孝公至答之矣。○正義曰：毛氏奇齡四書牘言云：春秋史記並無孝公，惟夫子於衛靈死後，在哀七年，當出公輒時，亦曾至衛，但出公並不謚孝，然舍此又別無他公往來，疏謂仍是靈公。史記春秋年表、衛靈三十八年，孔子來祿之如魯，又孔子世家、衛靈間，孔子居魯得祿幾何？對曰：奉粟六萬，衛人亦致粟六萬，此正公養之實據，然明明有孝公字，豈可不信孟子而反信史記？惟趙岐注衛孝公以國公養賢之禮養孔子，故孔子爲宿留以答之。其曰養賢之禮曰宿留似古原有成文，而鄒穉引之者，漢去古未遠，必有師承，未可以今世所見疑古人也。翟氏灝考異云：衛輒使石曼姑率師距蒯瞖於戚，公羊傳云：「固可以距之也。」輒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之行乎子也。以家事辭王事，是上之行乎下也。故檀弓正義謂衛輒拒父而公羊以爲孝子，後儒之論且然，則當時臣下之謚以掩非，想自有之矣。若其一人兩謚，更無足怪。蒯瞖諱莊公，漢書人表謂之簡公，則亦嘗有兩謚。趙氏佑溫故錄云：「謚法解無出衛孝公之卽出公輒無疑，出公者特當其出奔在外之稱，及後返國稱後元年。二十一年卒而謚爲孝，史不備耳。」經每有可以正史者，周氏柄中辨正云：蓋出公繼

立時孔子又嘗過衛大約其致粟仍襲靈公之舊而禮遇不深故第爲公養之仕耳宿留詳見公孫丑篇

章指言聖人憂民樂行其道苟善辭命不忍逆距不合則去亦不淹久蓋仲尼行止之節也

孟子曰仕非爲貧也而有時乎爲貧娶妻非爲養也而有時乎爲養

○仕本爲行道濟民也而有以居貧親老而仕者娶妻本爲繼嗣也而有以親執釜竈不擇妻而娶者

○注仕本至娶者○正義曰韓詩外傳云曾子仕於莒得粟三秉方是之時曾子重其身而輕其祿懷其寶而迷其國者不可與語仁簪其身而約其親者不可與語孝任重道遠者不擇地而息家貧親老者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篇周南之妻云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親操井臼不擇妻而娶

爲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爲貧之仕當讓高顯之位無求重祿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

**注**辭尊富者安所宜乎。宜居抱關擊柝監門之職也。柝門關之木也。擊椎之也。或曰。柝行夜所擊木也。傳曰。魯擊柝聞於邾。

**疏**注監門之職也。○正義曰。周禮地官司門。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注云。監門門徒。荀子榮辱篇云。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拆而不自以爲寧。楊氏注云。監門主門也。抱關門卒也。擊拆擊木所以警夜者。史記信陵君列傳云。魏有隱士曰侯羸。年七十家貧。爲大梁夷門監者。旣云終不以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財。又云羸乃夷門抱關者也。故趙氏以監門爲抱關擊拆者。○注拆門至於邾。○正義曰。說文門部云。關以木橫持門戶也。趙氏解柝有二。一爲門關之木。謂卽此橫持門戶者也。一爲行夜所擊木。周禮天官宮正夕擊柝以比之。鄭司農云。柝戒守者所擊也。秋官擊壺氏。縣壺以序聚檮。野廬氏。若有賓客則令守涂地之人聚檮之修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檮者。鄭司農云。擊檮兩木相敲行夜時也。引傳云。魯擊柝聞於邾。哀公七年左傳文行夜卽巡夜阮氏元校勘記云。行字如月令出行田原之行。經典釋文皆下孟反。秋官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注云。夜士主行夜微候者。賈氏疏云。行夜微候者。若宮伯掌受八次八舍。注云。於微候便也。則行夜往來周旋謂微候者也。按趙氏以抱關擊柝爲監門之職。則柝卽是關。若以柝爲行夜所擊。則是抱關爲一職。擊柝又爲一職。柝檮字通也。爲門關之木。則擊爲椎之使。固爲行夜之本。則擊爲敲之使。有聲義亦別矣。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爲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注**孔子嘗以貧而祿仕。委吏主委積倉庾之吏也。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乘田苑囿之吏也。

主六畜之芻牧者也。牛羊苗壯肥好長大而已。苗生長貌也。詩云。彼苗者葭。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立本朝大道當行。不行爲己之恥。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

**疏**注委吏至少而已。○正義曰。周禮地官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掌邦之委積。注云。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少曰委。多曰積。又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軍旅共其委積薪芻。注云。主斂甸稍芻薪之賦。以共委積。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注云。止猶殺也。殺餘法用。謂道路之委積。然則委積爲遺人委人倉人所共掌。故以委吏爲主委積倉庾之吏也。說文入部云。會合也。言部云。計會也算也。天官小宰聽出入以要會。注云。謂計最之簿書月計曰要。歲計曰會。宰夫乘其財用之出入。注云。乘猶計也。賈氏疏云。計者。算法乘除之名。出於此也。大宰歲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注云。會大計也。然則零星算之爲計。總合算之爲會。說文田部云。當田相值也。呂氏春秋孟夏紀云。必當其位。高誘注云。當直也。直值同直其多少無差。故不失也。孫氏星衍平津館文稿委吏解云。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嘗爲季氏史。料量平。史記所言正足證孟子周禮遺人掌邦及鄉里門關郊里野鄙縣都之委積。地官司徒之屬是其事也。司會則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冢宰之屬。孔子正爲遺人之官。稱季氏史者。時季氏秉國政。得專司徒之事。孔子爲其屬。故季氏史亦魯臣。非仕於私家也。會計是司會之事。所云當者。讀如奏當之當。謂料量委積上之司會。適當國家會計之數。不爲季氏求贏餘也。故史記則云料量平。說文料字解量也。料量猶言概量。以概平斗解無浮入也。此正對求也。爲季氏聚斂附益言之。不獨辭尊居卑。亦辭富居貧之一端。若止以供職爲當。則人人能之。且國家亦不容有不供職之吏也。○注乘田至者葭。○正義曰。周禮地官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注云。圉今之苑。趙氏苑囿之吏似指此。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曰。苑囿。圉人所掌。祇游觀鳥獸之事。並無牛羊。亦並不芻牧。考周禮牛人有職人主芻豢者。職通作穢。穢也。所以繫牛。凡牧人掌牧六牲。牛人掌養國之公牛。必授職人芻豢之。史記謂之司職吏。其又名乘田者。以公牛芻豢皆甸田中事也。愚按古乘與甸通。毛說良是。引詩者。毛詩召南驪虞篇文傳云。苗出也。說文艸部云。苗艸初生出地貌。詩曰。彼苗。

者葭爾雅釋詁云壯大也。苗爲草木生出之名。借以形容牛羊故以肥好解之。然後引詩以明其本義。音義云長張丈切呂氏春秋論大篇任數篇高誘注皆云長大也。故以大釋長長是生長苗是生長之貌。苗壯言其貌之肥好而以長字承之猶言其生長則苗壯肥好也。

章指言國有道則能者取卿相國無道則聖人居乘田量時安卑不受言責獨善其身之道也。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

注託寄也謂若寄公食祿於所託之國也。

疏注託寄至國也。○正義曰方言云託寄也。凡寄爲託儀禮喪服傳齊衰三月章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

毛詩邶風式微序云式微黎侯寘于衛其臣勸以歸也箋云寘寄也黎侯爲狄人所逐棄其國而寄於衛孔氏正義云此被狄所逐而云寄者若春秋出奔之君所在亦曰寄故左傳曰齊以鄭寄衛侯是也喪服傳失地之君謂削地盡者與此別。

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注謂士位輕本非諸侯敵體故不敢比失國諸侯得爲寄公也。

疏注士位輕○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出處時地考云古之上士中士下士者皆有職之人也。其未仕而讀書贍道者通謂之儒周禮儒以道得民管論女爲君子儒是也間亦稱士如管子士農工商爲四民曾子士不可以不宏毅之類春秋而後有

游士處士則皆無位而客游人國者矣。孟子所言士亦有二。萬章之不託諸侯，彭更之無事而食，及王子蟄所問此無位者也。答北宮錡及士以旂大夫以旌，前以士後以大夫，則並指有位者也。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

士窮而無祿，君餽之粟，則可受之乎？

曰：受之。

孟子曰：受之也。

受之何義也？

萬章曰：受粟何意也？

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注：氓民也。孟子曰：君之於民，固當周其窮乏，況於士乎？

疏：注：氓民也。○正義曰：詳見公孫丑篇，不言君之於民而言氓者，氓是自他國至此國之民，與寄之義合。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

**注**萬章言士窮君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周者謂周急粟貧民之常科也賜者謂禮賜橫加也。

**疏**注周者至科也。○正義曰周與賙通周禮地官鄉師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賙萬民之麪阨以王命施惠。注云麪阨飢乏也。鄭司農云賙讀爲周急之周。賈氏疏云讀從論語周急不繼富之周。又司稼掌均萬民之食而賙其急。注云賙稟其艱阨。說文禾部云稟賜穀也。廣雅釋詁云稟予也。稟貧民之常科謂因民貧乏以穀給予之此常法也。禮記月令季春之月天子布德行惠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注云周謂給不足也。呂氏春秋季春紀高誘注則云周賜也。蓋周與賜義亦通而並舉則各別也。○注賜者謂禮賜橫加也。○正義曰橫加謂不當賜而賜也。

曰不敢也。

**注**孟子曰士不敢受賜。

曰敢問其不敢何也。

**注**萬章問何爲不敢。

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爲不恭也。

**注**孟子曰有職事者可食於上祿士不仕自以不任職事而空受賜爲不恭故不受也。

**疏**注有職至受也○正義曰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注云祿若今月奉也自卿大夫以至庶人在官皆有祿呂氏春秋懷寵篇云皆益其祿高誘注云祿食也禮記王制云王者之制祿爵注云祿所受食故以祿解食於上之食也既不仕卽不當食其祿不仕而受其賜即是受其祿也不仕而受其祿卽是以士而託於諸侯不恭卽非禮也

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

**注**萬章曰君禮餽賢臣賢臣受之不知可繼續而常來致之乎將當輒更以君命將之也。

**疏**曰君至繼乎○正義曰前章言餽也以禮則孔子受之是君餽之則受之不待復問矣故直以可常繼爲問耳前云爲貲而仕惡乎宜乎抱關擊柝謂仕有常職以受祿也蓋賜爲餽與祿之通稱前云尊者賜之賜卽餽也賜之可受者也此云君餽之粟則受之又云無常職而賜於上以爲不恭賜非餽也賜之不可受者也蓋仕有常職則可受其祿不仕無常職則可受其餽不可受其祿君餽之以惠及氓則爲周以禮下賢則爲交際皆可受者也合上二章其義備矣

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

**注** 孟子曰：魯繆公時尊禮子思，數問數餽鼎肉。子思以君命煩，故不悅也。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標麾也。麾使者出大門之外，再拜叩頭不受。曰：今而後知君犬馬畜伋。伋，子思名也。責君之不優以不煩，而但數與之食物。若養犬馬臺賤官主使令者，傳曰：僕臣臺。從是之後，臺不持餽來。繆公憮也。憮，恨也。

**疏**

鼎肉。○正義曰：禮記少儀云：其以鼎肉，則執以將命。注云：鼎肉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注於卒者，末後復來時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卒終也。儀禮燕禮云：卒受者，以虛解降，奠於壠。注云：卒猶後也。故以末後解之。據自是臺無餽，則此爲末後也。據亟覲，則此爲復來也。○注標麾至不受。○正義曰：音義云：標音杓，又音拋。莊十三年公羊傳云：已盟。曹子標劍而去之。注云：標辟也。時曹子端劍守桓公，已盟乃標劍置地，與桓公相去離。釋文云：標劍，普交反。辟也，辟劍置地。劉兆云：辟，捐也。此音與孟子同。毛詩邶風柏舟寤辟有標。傳云：辟，拊心也。標，拊心貌。釋文云：標符小反，與公羊傳音異。而標辟同爲拊心。則標正卽是辟。與公羊注同矣。毛詩召南標有梅傳云：標落也。此標乃芟字之假借。因思曹沫標劍，此標亦芟。謂墜落其劍於地也。哀公十三年左傳云：長木之斃，無不標也。此標亦芟也。木之長者既枯斃，久之枝格必墜落。杜氏注：標爲擊失其義矣。說文手部：擘，擣也。搘，搗也。一曰：手指搗也。麾，旄旌旗，所以指揮也。麾卽俗摩字。摩通搗，搗訓擘。擘卽寤辟有標之辟。標訓麾，猶訓辟也。禮記禮運云：捭豚。釋文云：捭，又作擘。孔氏正義云：捭，拆豚肉，拆卽分裂之義。說文手部：叉云：拊，搘也。搘摩也。則拊心是以手撫摩其心。云擘云：搗，搗裂也。一曰：上分而落於下爲標。自近分而屏於遠亦爲標。其義可引申而見。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自近分而屏於遠也。是可推而通矣。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周禮吉拜是拜而後稽顙。凶拜是稽顙而後拜。則凡先稽首，後再拜之類也。先再拜，後稽首，吉拜之類也。吉拜拜之當，故主于受。凶拜拜之異，故主不受。說文手部：

云。擗首至手也。古文從二手。揚雄說從兩手下首部云。諸稽首也。頁部云。頓下首也。段氏玉裁釋拜云。拜者何也。頭至手也。頭至手故經謂之拜手。凡經或言拜手。或單言拜一也。周禮大祝謂之空手。鄭曰。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何休注公羊宣六年傳。頭至手曰拜手。某氏注尙書召誥曰。拜手首至手皆其證也。何以謂之頭至手也。說文解字曰。跪者所以拜也。既跪而拱手而頭俯至于手。與心平是之謂頭至手。荀卿子曰。平衡曰拜是也。頭不至于地。是以周禮謂之空首。曰空首者對稽首頓首之頭著地言也。拜本專爲空首之稱。引申之則稽首頓首肅拜皆曰拜。稽說文作誥。稽首者何也。拜頭至地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亦下至于地。荀卿子曰。下衡曰稽首是也。自虎通姓名篇鄭注周禮大祝何注公羊宣六年某氏注尙書召誥皆曰拜頭至地。曰稽首拜重手。故字從手。諸重首故字從首也。頓首者何也。頭叩地也。叩者何敏也。敏者何擊也。既拜手而拱手下至於地而頭不徒下至地。且敏觸之是之謂頓首。稽首者言乎首舒遲至於地也。頓首者言乎首急遽至於地也是稽頓之別也。周禮言頓首不言稽類。禮經十七篇。禮記羣經言稽類。不言頓首。稽類與頓首有二歟。曰無二也。何以知其無二也。鄭注周禮頓首曰。頭叩地也。注士喪禮曰。稽類頭觸地也。又檀弓注云。稽類者觸地無容。叩地觸地之非有二可知矣。至地者以首不以類。觸地者必以類。故謂之稽類。亦謂之類。公羊昭二十五年再拜類何。曰類猶今叩頭矣。亦謂之頓類。吳語諸稽郢行成於吳曰。頓類於邊。何言乎稽類。稽之言至也。其至地與稽首同。其以類與稽首異也。荀卿子曰。平衡曰拜。下衡曰稽首。至地曰稽類。是卽鄭君之頭至手曰空手。頭至地曰稽首。頭叩地曰頓首。周禮大祝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此三者蓋拜之經歟。四曰振動。五曰吉拜。六曰凶拜。七曰奇拜。八曰禫拜。九曰肅拜。此六者其舉前三者權其吉凶輕重之宜而用之歟。他經曰拜手曰拜。無曰空首者。故知空首卽拜手也。拜者拜手之省文也。禮經十七篇。禮記曰稽類無言頓首者。故知周禮之頓首卽稽類也。凡言拜手稽首言拜稽首。言再拜稽首皆先空首而後稽首也。言拜而後稽類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言稽類而後拜者先頓首而後空首也。言稽類不拜者頓首而不空首也。拜者常禮稽首者敬之至也。稽類者哀之至也。凡祭必稽首。諸侯於天子稽首大夫於國君稽首於鄰國之君稽首。于君夫人鄰國君夫人稽首禮有非祭非君而稽首者。特牲饋食禮宿尸尸許諾。主人再拜稽首少牢饋食禮宿尸祝賓主人再拜稽首尸许諾。主人又再拜稽首。此皆未入廟之尸也。而再拜稽首者鄭重之至以定其爲尸也。士昏禮賓升北面薦雁再拜稽首。妻之父非君也。以逆女之事至重稽首主爲授女故主人不答拜聘禮郊勞賓用束錦僕勞者僕者再拜稽首

受注云尊國賓也。又受鑿餼儕大夫。大夫北面常楣再拜稽首受幣。注云尊君客也。下文皆云賓再拜稽首送幣。又下文大夫饋賓賓再拜稽首受是亦猶上文尊國尊賓君客之再拜稽首也。凡行禮必拜手。凡敵者拜手。卿大夫互相於拜手。凡臣於君君於臣皆拜手。凡喪必稽類以拜賓卽頓首也。何以謂之振動也。鄭曰戰栗變動之拜也。有不必拜手而拜手者。有不必稽首而稽首者。有不必頓首而頓首者。如文三年晉侯享公公降拜襄四年穆叔如晉歌鹿鳴之三三拜如雛誥成王拜手稽首於周公襄九年魯襄公稽首於晉君。如昭二十五年季孫意如稽類於叔孫昭子。昭八年陳無宇稽類於樂施公羊昭二十五年昭公子家羈再拜類於齊侯。是皆謂之振動。振動者言非常也。因事制宜之謂也。吉拜者何也。謂拜之常也。當拜而拜。當稽首而稽首是吉拜也。吉拜對凶之辭也。凡稽首未有用於凶者也。凶拜者何也。拜而後稽類。稽類而後拜也。凡頓首未用于凶者也。奇拜者何也。謂一拜也。奇者不耦也。凡禮經言拜不言再者皆謂一拜也。經者明言一拜者士相見禮曰君答一拜聘禮曰公一拜送几。又賓不降一拜稽首頓首則經未嘗有言再者。褒拜者何也。謂再拜已上也。褒者大也。有所多大之辭也。凡禮經聘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言三拜及僖十五年左傳言三拜稽首襄四年言三拜定四年言九頓首以及婦人之俠拜皆是也。肅拜者何謂也。舉手下手之拜也。婦人之拜也。少儀曰婦人雖有君賜肅拜是則肅拜爲婦人之常。猶拜手爲男子之常也。婦人以肅拜當男子之空首。以手拜當男子之稽首。以稽類當男子之頓首。○注臺賤至恨也。○正義曰臺卽壇也方言云壇農夫之醜稱也。南楚凡屬庸賤謂之田壇。或謂之服臺爲賤稱故官之賤者名臺。引傳者昭公七年左傳李尹無字曰人有恨怨也。怨恚也。毛詩大雅緯肆不殄厥愠傳云愠恚也是愠恨怨恚四字義同趙氏以臺無醜爲繆公心不平子思之言而不使之餽故以爲愠又以恨明之阮氏元校勘記云愠恚也。玩此三字似經文有奪抑注文作繆公愠恚也五字今本衍二字耳。

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注** 孟子譏繆公之雖欲有悅賢之意而不能舉用使行其道又不能優養終竟之豈可謂能悅賢也。

**疏** 注又不能優養終竟之○正義曰趙氏以繆公憤恨子思之言不使臺餽食爲不能優養終竟之近時通說繆公因子思不悅自愧故臺無餽此不能養指上亟問亟餽事非指臺無餽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注** 萬章問國君養賢之法也。

**疏** 敢問至養矣○正義曰此因孟子言不能養而問也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爲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注** 將者行也孟子曰始以君命行禮拜受之其後倉廩之吏繼其粟將盡復送廚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復以君命者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子思所以非繆公者以爲鼎肉使己數拜故

也。僕僕煩猥貌。謂其不得養君子之道也。

**疏** 注將者至道也。○正義曰。毛詩傳以行釋將。不一而足。趙氏所本也。爾雅釋言云。將送也。孫炎注云。行之送也。是將有行送二義。以君命將之亦卽是以君命送之。故繼粟繼肉皆以送字明之。廩人繼粟廩人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庖人繼肉庖人送之。不以君命送之也。周禮地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饑。頒賙稍食天官庖人共賓客之禽獻。胡氏匡衷候國官制考云。周禮廩人下大夫二人。據少牢大夫有廩人。則諸侯當亦有之。國語云。敵國賓至廩入獻餼。是諸侯有廩人也。禮記祭統云。夫

祭有畀。燔胞羶闢者惠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爲能行此。胞者肉吏之賤者也。詩簡兮疏云。胞卽周禮庖人。漢書百官公卿表有胞人。師古曰。胞人主掌宰割者。胞與庖同。天子庖人中士。諸侯當下士爲之。凡諸侯之官降天子一等。趙氏兼言倉廩之吏者。粟藏于倉。倉人主之。廩人之粟亦取之自倉。故兼言倉廩之吏也。桓公四年公羊傳云。三日充君之庖。注云。庖廚也。淮南子說林訓云。治祭者庖。注云。庖宰也。是庖人爲廚宰之人也。說文二部云。亟敏疾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今人亟分入聲去聲入之訓急也。去之訓數也。古無是分別。數亦急也。非有二義。趙氏以亟拜爲數拜。又云。欲使賢者不答。以敬所以優之也。毛詩大雅瞻卬維其優矣。箋云。優寬也。國語魯語云。獨恭不優。注云。優裕也。優裕是不急數。使之亟拜。非所以優裕之矣。說文半部云。業。瀆美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瀆美聲韻字瀆。煩瀆也。業如孟子書之僕僕煩猥猶煩瀆也。廣雅釋詁云。煩勞也。釋言云。猥頓也。

**注** 堯之於舜如是。是王公尊賢之道也。九男以下已說於上篇上位尊帝位也。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

**疏**堯之至者也。○正義曰：此因養以及舉也。雖能養，仍必舉之，乃爲尊賢。百官卽廩人庖人之屬，牛羊倉廩備，則繼肉繼粟，不能瀆矣。加之上位，謂慎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極而至於登庸攝政也。

章指言知賢之道，舉之爲上，養之爲次，不舉不養，賢惡肯歸。是以孟子上陳堯舜之大法，下刺繆公之不宏。

**疏**下刺繆公之不宏。○正義曰：廷璣按孔本宏作闕。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

**疏**問諸侯聘請而夫子不見之，於義何取？

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注**在國謂都邑，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野居之人，莽亦草也。庶衆也，衆庶之人，未得爲臣。傳執也，見君之質，執雉之屬也。未爲臣，則不敢見之，禮也。

疏

注在國至之屬也。○正義曰：儀禮士相見禮云：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因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注云：宅者謂致仕者，去官而居宅。或在國中，或在野。此宅者指已仕而罷官之人，與孟子言庶人未仕之人有別。按宅者謂士之家居而未仕者也。可以孟子之言證禮所云：若去官致仕，終不可爲庶人矣。閻氏若璩釋地續云：後漢劉寵傳拜會稽太守，山民恩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父老自稱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郡朝太守之廳事也。此可證市井貼在國都言。張守節曰：古人未有市及井，若朝聚井汲水，便將貨物於井邊販賣，故言市井。淮南子本經訓云：野莽白素。秦族訓云：食莽飲水。注皆云莽草也。草莽猶草茅也。庶衆也。爾雅釋詁文釋名釋書契云：傳轉也。轉移所在執以爲信也。是傳有執義音義云：質丁讀如贊士相見之禮。冬用雉夏用腒執贊請見必由將命者傳之，故謂之傳贊。禮云：見於君執摯至下容嫋嫋。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賈氏疏云：此不言民而言庶人，則是庶人在官卽府史胥徒是也。然則自卿大夫士以至庶人在官，皆得執摯見君而爲臣。孟子所謂庶人在官者也。庶人之摯用鷺。趙氏概舉見君之摯，故云執雉之屬括執羔執鴈執鷺而言之也。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

注  
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事。君召之見，不肯往見，何也？

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注  
孟子曰：庶人法當給役，故往役義也。庶人非臣也，不當見君，故往見不義也。且君何爲欲見之而召之也？

**疏**注庶人法當給役。○正義曰：禮記王制云：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注云：治宮室城郭道渠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寘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氏疏云：謂築作挽引道渠之役。若田獵五十則免。是以祭義云：五十不爲甸徒。若征伐六十乃免。是以王制云：六十不與服戎。此皆法當給役之事也。言分則爲庶人。言德則爲士。往役爲庶人之分。往見則失士之節。故有義不義之分也。君以庶人待之，卽召之役。義所當往君而欲見之，則是待之以士，乃不師之友之而召之。此士所以不往也。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

**注**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

曰：爲其多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

**注**孟子曰：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也。

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

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

**注**魯繆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悅而稱曰。古人曰。見賢人當事之。豈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悅者。豈不謂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師也。若子思之意。亦不可友。况乎可召之。

**疏**古之人至云乎。○正義曰。闔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此外惟公羊莊公二十四年傳。然則曷用棗栗云乎。服修云乎。何休注曰。云乎辭也。按云乎是辭。則但云古之人有言曰。事之。豈曰友之。語意自了。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注**已說於上篇。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

**注**萬章問招虞人以何用也。

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旃大夫以旌

**注**孟子曰招禮若是皮冠弁也旃通帛也因章曰旃旃旌有鈴者旌注旄竿首者

**疏**注皮冠弁也○正義曰周氏柄中辨正云周禮司服凡甸冠弁服鄭注冠弁委貌此田獵之冠也薛氏禮圖以冠弁卽皮弁又以皮弁卽皮冠此說非是襄十四年傳衛獻公射鴻於圃孫寧二子從之不釋皮冠而與之言二子怒孔疏謂敬大臣宜去皮冠若皮冠卽弁則衛獻之不釋皮冠正自應爾孫寧二子何爲而怒乎然則皮弁者禮服之冠皮冠蓋加于禮冠之上田獵則以禦塵亦以禦雨雪楚靈狩於州來去皮冠而與子革語必非科頭也可見去皮冠而仍有禮冠矣以其爲田獵所有事故招虞人以之而禮冠中不敷也或云天子田獵服委貌諸侯服皮冠亦是臆說○注旃通至首者○正義曰周禮春官司常云交龍爲旃通帛爲旃析羽爲旌爾雅釋天云注旄首曰旄有鈴曰旃因章曰旃鄭氏注司常云通帛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郭氏注爾雅云以帛練爲旃因其文章不復畫之趙氏解旃旣云通帛又云因章兼周禮爾雅言之也郭氏注旃云縣鈴於竿頭畫蛟龍於旄千首爲旃於爾雅增千字言旄有鈴爲旃於爾雅增旌字蓋旄則注旄於千旃則繫鈴於千以旌明旃謂旃繫鈴於千非謂旣析旄又繫鈴也周氏柄中辨正云毛大可曰此爲孟子解當據司常大闋文凡大闋治徒役必有諸侯卿大夫士及州里庶人顧士未有位惟諸侯得召之而侯車載旃故卽以旃招士孤卿可招庶人而孤卿載旃故卽以旃招庶人愚按旃車載旃旂車者五路中之木路田獵乘之巾車云木路以田是也王正田獵則建大麾小田獵則建旌故卽以旌招大夫此正所謂以所招之人之物與旃招士旂招庶人一例也陳氏禮書曰孤卿建旂庶人孤卿之所治者也故招以旃諸侯建旃士君之所禮也故招以旃旂車載旃大夫從旂燕之樂者也故招以旃以此解孟子何不可焉閻氏若璩釋地三續云余旣篤信左傳亦間以孟子較之則以孟子爲據如昭二十年齊侯田於沛是也傳言招虞人以弓不合孟子者一旂以招大夫弓以招士不合孟子者二不引志士不忘在溝壑三語而攢守道不如守官爲仲尼曰爲柳子厚之所駁不合孟子者三此三者旣不可信則言昔我先

君田各招大夫士以其物又豈可信哉皮冠者諸侯田獵之冠故卽以皮冠招掌田獵之人虞人既至先示以期日卽告以田於某所庶幾虞人芟除其草萊爲可陣之地招之須及早若庶人士大夫皆從公干狩之人周禮大司馬至期立熊虎之旗于期所以集衆故曰以旗致民又曰質明擊旗誅後至者此豈待招而後至者哉孟子緣答虞人以皮冠遂連類而及庶人士大夫乎日之招以明各有等威據左傳而謂四招者皆田制拘矣廷琥按趙氏旄竿首者孔本竿作干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注**以貴者之招招賤人賤人尙不敢往况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不賢之招不以禮也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

**注**欲人之入而閉其門可得而入乎閉門猶閉禮也

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注**詩小雅大東之篇底平矢直視比也周道平直君子履直道小人比而則之以喻虞人能效君

子守死善道也。

**疏**

注詩小至道也。○正義曰。詩在小雅大東第一章。底詩作砥。孔氏正義云。砥謂礪之石。禹貢曰。礪砥砮丹。以砥石能磨物使

平。矢則輶必直。砥言周道。則其直亦周道也。如矢言其直。則如砥言其平。互通也。翟氏灝考異云。說文广部。底柔石也。重文作砥。並職雉切。广部底。山居也。下也都。禮切。底實砥之本字。故禹貢底柱析城。漢書底礪其節。底礪名號。皆以底爲砥。今坊刻經文多上加點。與底下字無別。讀者遂誤音如邸。並詩之砥字。或亦誤爲邸音。按底並從氐聲。義異而音則通。禮記王制云。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雜記云。妻叔父母姑姊妹。注並云。視猶比也。廣雅釋詁云。視效也。效卽法。法卽則。故旣以比釋視。又以則效解之。守死善道。論語述而篇文。趙氏以引詩君子所履。證君子之由是路。小人所視。證小人之非其招不往。按毛詩本意。周道謂周家貢賦賞罰之道。如砥。言其均平。如矢。言其不偏。君子所履。謂君子效法而履行之。小人所視。謂小人視其平直而供承之。所履所視。皆謂周道。非謂小人比效君子。然則孟子引詩以周道如底。其直如矢。證義之爲路。禮之爲門。禮義卽道也。不獨君子履此道。小人亦視此道。小人視此道。故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也。君子履此道。故君子由是路。出入是門也。抑君子履之。故召之則不往。見之也。小人視之。故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諸侯也。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

**注** 俟侍也。孔子不待駕而應君命也。孔子爲之非與。

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注** 孟子曰。孔子所以不待駕者。孔子當仕位有官職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豈得不顛倒。詩云。顛

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謂賢人無位。而君欲召見也。

**疏**注孔子至見也。○正義曰。仕於朝則有爵。次之位。周禮天官大宰祿位以馭其士是也。禮記樂記云。樂之官也。注云。官猶事某官爲名。故君以官名召之也。引詩者。齊風東方未明之篇。箋云。羣臣促遲顛倒衣裳。趙氏引此謂孔子不俟駕而朝。猶齊臣顛倒衣裳而朝。其促遲以應召一也。無位則無官職之事故不可召見之。趙氏佑溫故錄云。此言亦孟子懶以答問而於孔子事君之正。固未盡發。何也。孟子之不見諸侯。皆君非其君。孟子又仕而不受祿。可以不應其召。若孔子仕魯。乃本國之君。卽不當事有官職。本有可召之義。所惡乎往見者。爲其無因而妄干耳。是以庶人不傳贊爲臣。所以循其爲庶人。若君欲見之而召之。方勤邱園之賚。豈效汶上之辭。吾知孔子必不爲已甚也。卽孟子亦不爲已甚也。

章指言君子之志。志於行道。不得不禮。亦不苟往。於體之可伊尹三聘而後就湯道之未洽。沮溺耦耕接輿佯狂。豈可見乎。

**疏**接輿佯狂。○正義曰。楚辭九章涉江云。接輿髡首兮。桑扈臞行。注云。接輿。楚狂接輿也。髡別也。首頭也。自刑身。連世佯狂也。史記范睢傳云。箕子接輿。漆身爲厲。被髮爲狂。東方朔非有先生論云。接輿。連世箕子。被髮佯狂論語微子篇云。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集解引孔子接輿楚人也。佯狂而來歌。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

天下之善士友天下之善士

**注**鄉一鄉之善者國中之善者天下四海之內也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也。

**疏**注鄉一至匹也。○正義曰趙氏以一國之善士爲國中之善者而以國中解國字閩監毛三本則作國一國之善者此誤國中爲一國也推之鄉一鄉之善者亦是鄉鄉中之善者以鄉中解鄉字猶以國中解國字也鄉爲鄉中國爲國中故天下爲四海之內蓋取善無窮在一鄉則友一鄉在一國則友一國在天下則友天下趙氏謂各以大小來相友自爲疇匹謂一鄉之善士與一鄉之善士友一國之善士與一國之善士友天下之善士與天下之善士友

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

**注**好善者以天下之善士爲未足極其善道尙上也乃復上論古之人頌其詩詩歌頌之故曰頌讀其書猶恐未知古人高下故論其世以別之也在三皇之世爲上在五帝之世爲次在三王之世爲下是爲好上友之人也

**疏**注好善至人也○正義曰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因而上友古人此互明友一鄉未足則進而友一國友一國未足則進而友天下友天下猶未足則進而友古人也惟一鄉斯友一鄉惟一國斯友一國惟天下斯友天下何也同在一鄉乃知此

一鄉之善士也。同在一國，乃知此一國之善士也。同在今世之天下，乃知今世天下之善士也。若生今世而上友古人，則不同世，何以知其人之善？故必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惟頌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乃可以今世而知古人之善也。上下兩節互明，如此。周禮春官大師注云：頌之言誦也。頌其詩，卽誦其詩。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諷誦也。諷，諷也。讀，讀也。大司樂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誦言語。注高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倍同背謂不開讀也。誦則非直背文，又爲吟咏。以聲節之，周禮經注析言之。諷誦是二許統言之。諷誦是一也。竹部籀讀書也。庸風傳曰：讀，抽也。方言曰：抽讀也。蓋籀抽古通用。史記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字亦作紹，抽擇其義蘊。至於無窮，是之謂讀。故卜筮之辭曰籀，謂抽繹易義而爲之也。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諷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吏。諷謂背其文，籀謂能繹其義。太史公作史記曰：余讀高祖侯功臣，曰：太史公讀列侯至便侯。太史公讀秦記，皆謂紹繹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儀記曰：太史公讀春秋譜，謀曰：太史公讀秦記，皆謂紹繹其事，以作表也。漢儒注經，斷其章句爲讀。如周禮注鄭司農讀火絕之儀禮注舊讀，昆弟在下，舊讀合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是也。擬其音曰讀。凡言讀如讀若是也。易其字以釋其義曰讀。凡言讀爲讀曰當爲皆是也。人所誦，習曰讀。如禮記注云：周田觀文王之德，博士讀爲厭亂，勸寧王之德是也。諷誦亦爲讀。如禮言讀，則讀書左傳公讀其書，皆是也。諷誦亦可云讀。而讀之義不止于諷誦。諷誦止得其文詞，讀乃得其義蘊。孟子云：誦其詩，讀其書，則互文見義也。趙氏佑溫故錄云：三皇之世爲上，五帝之世爲次，三王之世爲下。三語當有成文，其卽上古中下古之謂邪？然經言詩書固古，不必遠追書契以前。按古人各生一時，則其言各有所當。惟論其世，乃不執泥其言，亦不鄙棄其言。斯爲能上友古人。孟子學孔子之時，得堯舜通變神化之用，故示人以論古之法也。趙氏先解頌其詩，而以論世屬之，讀其書似頌詩不必論。世大戴記衛將軍文字問於子貢曰：吾聞夫子之施教也，先以詩世。孔氏廣森補注云：詩世者，誦其詩論其世也。周禮曰：諷誦詩世，纂繫然，則詩書俱宜論。世趙氏蓋亦以論世兼承頌其詩，讀其書，而先解頌字繫頌詩下耳。

止。  
章指言好高慕遠君子之道，雖各有倫樂其崇茂。是以仲尼曰：毋友不如己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間也。

王問何卿也。

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

孟子曰。卿不同。貴戚之卿。謂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謂有德命爲三卿也。

疏注貴戚至卿也。○正義曰。貴戚之卿。以親而任。故云內外親族也。異姓之卿。以賢而任。故云有德命爲三卿也。

王曰。請問貴戚之卿。

問貴戚之卿如何。

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

孟子曰。貴戚之卿。反覆諫君。君不聽。則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

疏君有大過則諫。○正義曰。貴戚必待大過方諫。餘則有異姓卿在也。○注更立親戚之賢者。○正義曰。孔本作立親戚之貴者。非。

王勃然變乎色。

**注** 王聞此言，憮怒而驚懼，故勃然變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注** 孟子曰：王勿怪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其正義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

**注** 王意解顏色定，復問異姓之卿，如之何也。

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注** 孟子言異姓之卿，諫君不從，去而待放，遂不聽之，則去而之他國也。

**疏** 注諫君至國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古注考云：公羊宣元年晉放其大夫胥甲父子衛。傳云：放之者何？猶云無去是云爾。古者大夫已去三年，待放。君放之非也。大夫待放正也。白虎通諫諍篇援神契曰：三諫待放，復三年盡惓惓也。言放者，臣爲君諱。若言有罪放之也。所諫事已行者，遂去不留。凡待放，冀君用其言耳。事已行，蓄咎將至，無爲留之也。臣待放於郊，君不絕其祿者，示不欲其去也。鄭康成詩檜風羔裘箋三諫不從待放而去與此趙注俱用此事。按儀禮喪服舊君注云：以道去君謂三

諫不從待放於郊未絕者。賈氏疏云。此以道去君據三諫不從在境待放得環則還與玦便去隱義云。去國當待放也。若士不待放又云所以待放必三年者。三年一閏天道一變因天道變望君自改也。然在竟未去聽君環玦不謂待歸而謂待放者既已在竟不敢必還言惟待君見放乃去也。此云遂不聽之者謂賜玦也。故去而之他國荀子大略篇云召人以瑗絕人以玦反絕以環注云古者臣有罪待放于境三年不敢去與之環則還與之玦則絕皆所以見意也。

章指言國須賢臣必擇忠良親近貴戚或遭殃禍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故云成湯立賢無方也。

**疏**或遭殃禍○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句疏證云正義作禍殃與韻協○伊發有莘爲殷興道○正義曰音義云丁云言伊尹有莘之媵臣發起於草萊爲殷湯興其王道也周氏廣業孟子章指疏證云越絕書殷湯臣伊尹伐夏放桀而王道興縱史記伊尹爲有莘氏媵臣以滋味說湯致于王道按趙氏之意謂以貴戚爲卿致于易位是爲禍殃不若任賢以異姓爲卿三諫而去無易位之禍也引伊尹者言異姓出自草萊有益於國良於親近貴戚也。

## 卷十一

### 告子章句上 凡二十章

**注**告子者告姓也子男子之通稱也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

理論語曰。子罕言命。謂性命之難言也。以告子能執弟子之間。故以題篇。

疏

注告子至題篇。○正義曰。趙氏以告子名不害。蓋以爲即浩生不害也。閻氏若璩釋地又續云。浩生復氏不害其名與見公孫丑之告子及以告子題篇者。自各一人。趙氏偶於告子篇誤注曰名不害。且臆度其嘗學於孟子。執弟子問者毛氏奇齡亦以趙氏爲錯。胡氏煦舞燈約旨云。告子孟子之弟子也。後來荀楊如性惡禮僞善惡混之說皆各執一見。終身不易而告子則往復辨論不憚煩瑣。又且由淺入深。屢易其辭。安知最後無復有言。不既曉然於性善之旨乎。今人謂告子諸章皆告子之言。其言固屢易其說矣。安有自謂知性。曾無定論。猶向他人屢易其說者也。屢易其說。則請益之辭也。今觀其立言之敍。其始杞柳之喻。疑性善爲矯揉。此卽性僞之說也。得戕賊之喻。知非矯揉矣。則性中有善可知矣。然又疑性中兼有善惡。而爲湍水之喻。此卽善惡混之說也。得搏激之說。知性本無惡矣。則疑生之謂性。此卽佛氏之見也。得犬牛之喻。知性本善矣。則又疑仁內而義外。及得耆矣之喻。然後知性中之善。如是其確而切美且備也。今知讀書窮理。以文章取功名止耳。求寢食不忘。諄諄性學如告子者。幾無人矣。告子之未可量也。顧乃以孟子爲闢。告子何邪。翟氏灝考異云。管子戒篇仁從中出。義由外作。墨子經下篇仁義之爲内外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內外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告子仁內義外之言。違本管子而近受自墨子。墨子公孟篇二三子曰。告子言義而行甚惡。請棄之。墨子曰。不可。告子言談甚辨。言仁義而不吾毀。又告子受教於墨之實驗。趙氏云。告子兼治儒墨。非僅泛度爲言。

告子曰。性猶杞柳也。義猶桮棬也。以人性爲仁義。猶以杞柳爲桮棬。

注 告子以爲人性爲才幹。義爲成器。猶以杞柳之木爲桮棬也。杞柳。桓柳也。一曰。杞。木名也。詩云。北山有杞。桮棬。桮素也。

疏

注告子至素也。○正義曰：杞柳植物有枝幹，故趙氏以人性爲才幹。桮棬是器，故趙氏以義爲成器。杞柳本非桮棬，其爲桮棬也，有人力以之也。以喻人性本非仁義，其爲仁義也，有人力以之也。非人力則杞柳不可以爲桮棬。非人力則人性不可以爲仁義。爾雅釋木云：桮柳。郭氏注云：未詳。或曰：柳當爲柳。柜柳以柳皮可煮作飲。陶隱居本草別錄云：櫟樹削取裏皮去上甲煎服之。夏日作飲去熱。此櫟樹卽柜柳。柜卽櫟也。寇宗奭本草衍義云：櫟木今人呼爲櫟柳葉。謂柳非柳，謂槐非槐。本最大者高五六十尺，合二三人抱。湖南北甚多，然亦不材也。不堪爲器。嫩枝取以緣榜，榜與箕唇緣榜，榜箕唇卽爲桮棬之類。故趙氏以杞柳爲柜柳也。毛詩鄭風無折我樹杞。傳云：杞木名也。陸璣毛詩草木疏云：杞柳屬也。生水旁，樹如柳葉，粗而白色，木理微赤，故今人以爲車轂。是杞柳亦是木名。毛傳以樹杞之杞爲木名。正指杞柳。趙氏言一曰木名。引詩以證之者，詩在小雅南山有臺第三章。傳不釋何物，卽指樹杞也。而釋文引草木疏，則云其樹如櫟，一名狗骨。陳氏大章詩名物集覽云：狗骨卽今絲棉樹。按絲棉樹與柜柳固殊，此趙氏所以分別之。與桮棬者，爾雅釋木：櫟落。郭氏注亦云：可以爲桮器。素詩正義引某氏云：可作桮圈。圈卽桮。邢氏疏云：素謂樸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樸木素也。素猶質也。以木爲質，未彫飾。如瓦器之坯然。士喪禮周禮橐人皆云獻素獻成。注云：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是也。蓋桮醜之類，飾以彫漆，華以金玉，未飾未彫之先，以杞柳等木爲之質，故爲素也。禮記玉藻云：母歿而桮棬不能飲焉。注云：圈，屈木所爲，謂厄匝之屬，已可用爲飲，則非未成之樸矣。方言云：桮，其通語也。大戴記曾子事父母篇、虛辨注云：杯盤盃盆盡之總名也。蓋桮爲總名，其未彫未飾時，名其質爲樸。因而桮器之不彫不飾者，卽通名爲樸也。翟氏灝考異云：趙氏訓桮棬爲桮素。孫氏音桮爲桮，蓋素與壞、桮與坯，惟以木作土爲別字體音義則並同也。說文繫傳曰：子卽孟子所謂桮棬也。以桮作杯，殊失趙氏訓素本意。又云：荀子性惡篇、工人斲木而成器，器生於工人之僞，非故生於木之性也。聖人積思慮，習僞故以生禮義而起法度，然則禮義法度者，是生於聖人之僞，非故生於人之性也。又曰：鑿桮之生於拘木也，繩墨之起於不直也。立君上明禮義，爲性惡也。皆與告子此說正同。

孟子曰：子能順杞柳之性而以爲桮棬乎？將戕賊杞柳而後以爲桮棬也。

**注** 戢猶殘也。春秋傳曰：「戎舟發梁，子能順完杞柳，不傷其性而成桮棬乎？」將斧斤殘賊之，乃可以爲桮棬乎？言必殘賊也。

**疏** 注戎猶至賊也。○正義曰：宣十八年邾人戎縕于縕穀梁，傳云：「戎猶殘也。」趙氏引春秋傳者，襄二十八年左傳云：「陳無宇濟水而戎舟發梁是也。」彼注亦云：「戎殘落也。」易豐卦傳云：「自藏也。」釋文引鄭氏注作戎云：「戎傷也。故又以傷明之。」傷殘則不能完全，故以順爲完。說文山部云：「完全也。」呂氏春秋本生篇以全天爲故者也。高誘注云：「全猶順也。是完卽順也。」賊害也。義與傷同。

如將戎賊杞柳而以爲桮棬，則亦將戎賊人以爲仁義與。

**注** 孟子言以人身爲仁義，豈可復殘傷其形體，乃成仁義邪？明不可比桮棬也。

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

**注** 以告子轉性以爲仁義，若轉木以成器，必殘賊之，故言率人以禍仁義者，必子之言夫。歎辭也。

**疏** 注以告至之言。○正義曰：金匱婦人雜病篇云：「轉胞不得潤，以胞系了戾，故致此病。」舊康與山巨源絕交書云：「令胞中略轉，略轉猶了戾。方言云：「軫戾也。」郭璞注云：「相了戾也。」廣雅以轉戾釋軫，是轉卽軫義皆爲戾了。與戾一聲，軫與轉一聲。轉木謂矯戾其木，轉性謂矯戾其性矣。呂氏春秋孟春紀無變天之道。高誘注云：「變猶戾也。」故章指云：「殘木爲器，變而後成。變亦謂矯戾與轉同義，非變通轉運之謂。蓋人性所以有仁義者，正以其能變通，異乎物之性也。以己之心通乎人之心，則仁也。知其不宜，

變而之乎宜則義也。仁義由於能變通。人能變通故性善。物不能變通故性不善。豈可以草木之性比人之性。杞柳之性必戕賊。之以爲枯槁人之性。但順之即爲仁義。故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而曰戕賊人以爲仁義也。比人性於草木之性。草木之性不善。將人之性亦不善矣。此所以禍仁義。而孟子所以辨也。杞柳之性可戕賊之以爲枯槁。不可順之爲仁義。何也。無所知也。人有所知異於草木。且人有所知而能變通。異乎禽獸。故順其不能變者而變通之。即能仁義也。杞柳爲枯槁在形體不在性。性不可變也。人爲仁義在性不在形體。性能變也。以人力轉戾。杞柳爲枯槁。杞柳不知也。以教化順人性爲仁義。仍其人自知之自悟之。非他人力所能轉戾也。劉熙釋名釋言語云。順循也。循其理也。爾雅釋詁云。率循也。故周書大匡云。州諸侯咸率。孔晃注云。率奉順也。孟子所謂順性。即中庸所云率性。胡氏煦籌燈約旨云。性相近云者。第如云不遠云。爾後說上智下愚。不說賢不肖。原指天資明昧而言。蓋賢不肖皆有爲立事之後所分別之品行。而智愚則據性之所發而言也。人初生便解飲乳。便解視聽。此良知也。然壯年知識便與孩提較進矣。老年知識便與壯年較進矣。同焉此人。一讀書一不讀書。其知識明昧。又大相懸絕矣。同焉受業。用心一不用心。其知識多寡。又大相懸絕矣。則明之與昧。因習而殊。亦較然矣。聖人言此。所以指明學者達天徑路。端在學習。有以變化之耳。又以見習染之汗瀨。而不知返者。非其本性然也。○注夫歎辭也。○正義曰。句末用夫字。與論語曰是夫善夫等句同。故知爲歎辭。

章指言養性長義順夫自然殘木爲器。變而後成。告子道偏。見有不純。內仁外義。違人之端。孟子拂之。不假以言也。

**疏** 順天自然。○正義  
曰。孔本作順天。

告子曰。性猶湍水也。決諸東方則東流。決諸西方則西流。人性之無分於善不

善也。猶水之無分於東西也。

**注**湍者圓也。謂湍湍灤水也。告子以喻人性若是水也。善惡隨物而化。無本善不善之性也。

**疏**注湍者至性也。○正義曰。說文水部云。湍急瀨也。急則有所分。告子以喻人性之無分善不善。則不取其急。故趙氏以圓訓之。廣雅圓圖皆訓圓圖通作籌。說文竹部云。籌以判竹。圜以盛穀也。劉熙釋名釋宮室云。圖以草作之。圓圓然也。淮南子精神訓。高誘注云。籌讀顚頸之顚。漢書賈捐之傳云。顚顚獨居一海之中。顏師古注云。顚與專同。專圓貌也。趙氏讀湍爲圖。湍湍猶顚顚也。惟水流回沛。故無分東西。此以無上下者而言。趙氏體告子之意。以爲訓精矣。毛詩周南葛藟繁之傳云。繁縝也。音義云。灤字書作灤。余傾切。波勢回貌。按灤卽繁也。隨物而化。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也。乃人性有上智下愚之不移。則不得謂隨物而化也。

孟子曰。水信無分於東西。無分於上下乎。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今夫水搏而躍之。可使過顙。激而行之。可使在山。是豈水之性哉。其勢則然也。人之可使爲不善。其性亦猶是也。

**注**孟子曰。水誠無分於東西。故決之而往也。水豈無分於上下乎。水性但欲下耳。人性生於有善。猶水欲下也。所以知人皆有善性。似水無有不下者也。躍跳顙額也。人以手跳水。可使過顙。激之

可令上山皆迫於勢耳。非水之性也。人之可使爲不善。非順其性也。亦妄爲利欲之勢所誘。迫耳。猶是水也。言其本性非不善也。

**疏** 注躍跳至善也。○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跳蹠也。一曰躍也。是躍爲跳也。方言云。中夏謂之顙。是顙卽顙也。趙氏言人以手跳水。手字釋搏字。音義云。搏張補各切。云以手擊水。丁作搏。音闡。通俗文云。搏黍爲手團。蓋掬其掌以超騰其水。義亦可通。以杞柳爲杼棬。比以人性爲仁義。而以人之善由戕賊而成也。不順也。孟子則明示以順其性爲善。以水無分於東西。比人性無分於善不善。是以人之善不善皆由決而成也。皆順也。孟子則明示以不順其性乃爲不善。兩章互相發明。搏而躍之使過穎激而行之使在山。猶戕賊杞柳爲杼棬也。不順也。順其性則善。不順其性則可使爲不善。而人性之善明矣。且水之東西無分優劣。而人之善不善。則判若天淵。決東決西。本不足以比人性之善不善。決東則東流。東必下。決西則西流。西必下。此但可喻人性之善。故云人無有不善。水無有不下。告子始以不順其性爲善。既知順其性爲善矣。又並以順其性爲不善。云杞柳云湍水皆儻不於倫也。

章指言人之欲善。猶水好下。迫勢激躍。失其素真。是以守正性者爲君子。隨曲拂者爲小人也。

**疏** 失其至人也。○正義曰。莊子刻意篇云。能體純素。謂之真人。淮南子精神訓云。所謂真人者。性合於道也。趙氏言素真。郭象所謂不假於物而自然者也。眞之義同於正。故上言素真。下言正性。詩皇矣篇四方以無拂箋云。拂猶侮也。言無復侮文王者。曲邪也。邪則不正。侮戾則非自然。搏躍過穎。非水之自然。故爲曲拂也。

告子曰。生之謂性。

**注** 凡物生同類者皆同性。

**疏**

生之謂性。○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生之所以然者謂之性。春秋繁露深察名號篇云。如其生之自然之資謂之性。白虎通性情篇云。性者生也。論衡初稟篇云。性生而然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从心生聲。性從生。故生之謂性也。

○注 凡物至同性。○正義曰。物生同類者謂人與人同類。物與物同類者之中。則犬與犬同類。

牛與牛同類。人與物不同類。則人與物之性不同。趙氏蓋探孟子之旨而言之。非告子意也。

孟子曰。生之謂性也。猶白之謂白與。

**注** 猶見白物皆謂之同白。無異性也。

曰。然。

**注** 告子曰。然。

白羽之白也。猶白雪之白。白雪之白。猶白玉之白與。

**注** 孟子以爲羽性輕。雪性消。玉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予以三白之性同邪。

**疏** 注孟子至同邪。○正義曰。文選雪賦注引劉熙注云。孟子以爲白羽之性輕。白雪之性消。白玉之性堅。雖俱白。其性不同。問告子。告子以爲三百之性同。與趙氏此注同。告子但言生之謂性。未見其非。若如趙氏說。凡同類者性同。則不同類者性不

同是性之不同亦如三白之不同也。故孟子先詰之得其瑕而後辨。

曰然。

告子曰然性以爲同也。

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

孟子言犬之性豈與牛同所欲牛之性豈與人同所欲乎。

疏注孟子至欲乎。○正義曰孟子此章明辨人物之性不同人之性善物之性不善蓋渾人物而言則性有善有不善專以人言則無不善故首章不曰戕賊性以爲仁義必明之曰戕賊人以爲仁義次章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惟告子亦云人性之無分於善不善性上明標以人故孟子必辨之曰人性之善也猶水之就下也性上亦必明標以人人性之異乎物已無待言此章則明辨之也禮記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物至知知然後好惡形焉人欲卽人情與世通全是此情己所不欲勿使於人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正以所欲所不欲爲仁恕之本人生而靜首出入字明其異乎禽獸靜者未感於物也性已賦之是天賦之也感於物而有好惡此欲也卽出於性欲卽好惡也物至知知二句申上感物而爲欲也知知者人能知而又知禽獸知聲不能知音一知不能又知故非不知色不知好妍而惡醜也非不知聲不知好清而惡濁也惟人知知故人之欲異於禽獸之欲卽人之性異於禽獸之性趙氏以欲明性深能知性者矣葉紹翁四朝聞見錄云劉黻字季文號靜看其自爲論云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故謂之性豈物之所得而擬哉凡混人物而爲一者必非識性者也孟子道性善亦第謂人而已假如或兼人物而言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

之性猶人之性。當如告子之言。李氏光地榕村藏稿自記云。孟子所謂性善者。人性也。故旣言人性異於犬牛。又言犬馬與我不同類。又言達禽獸不遠。可見所謂性善者。惟指人性爲說。人性所以善。以其陰陽之交。五行之秀氣。孔子所謂天地之性。人爲貴也。夫以其稟陰陽五行之全。而謂之善。則孟子論性已兼氣質矣。謂孟子專以天命言性。遺却氣質。與孔子言相近者異。豈其然哉。以是爲其本。故易曰成之者性也。氣化生人生物以後。各以類滋生久矣。然類之區別。千古之是也。循其故而已矣。在氣化曰陰陽。曰五行。而陰陽五行之成化也。雜糅萬變。是以及其流形。不特品物不同。雖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凡分形氣於父母。卽爲分於陰陽五行。人物以類滋生。皆氣化之自然。中庸曰。天命之謂性。以生而限於天。故曰天命。大戴禮記曰。分於道之謂命。形於之道者。分於陰陽五行也。一言乎分。則其限之於始。有偏全。厚薄。清濁。昏明之不齊。各隨所分而形於一。各成其性也。然性雖不同。大致以類爲之區別。故論語曰。性相近也。此就人與人近言之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言同類之相似。則異類之不相似明矣。故詰告子。生之謂性。曰然。則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明乎其不可混同言之也。凡有生。卽不隔於天地之氣化。陰陽五行之運。而不已。天地之氣化也。人物之生生。本乎是。由其分而有之。不齊是以成性。各殊是以本之。以生見乎知覺運動也。亦殊氣之自然潛運。飛潛動植皆同。此生生之機。肖乎天地者也。而其本受之氣。與所資以養之氣。則不同。所資以養之氣。雖由外而入。大致以本受之氣。召之。五行有生克。遇其克之者。則傷。甚則死。異焉乃覺。魚相忘於水。其非生於水者。不能相忘於水也。則覺不覺。亦有殊致矣。聞蟲鳥以爲候。聞雞鳴以爲辰。彼之感而覺。覺而聲應之。又覺之殊致有然矣。無非性使然也。若夫鳥之反哺。雌鳩之有別。蜂蟻之知君臣。豺之祭獸。獭之祭魚。合於人之所謂仁義者矣。而各由性成人。則能擴充其知。至於神明。仁義禮智。無不全也。仁義禮智。非他心之明之所止也。知之極其量也。知覺運動者。人物之生。知覺運動之所以異者。人物之殊其性。孟子言人無有不善。以人之心知異於禽獸。能不惑乎。所行之爲善。且其所謂善也。初非無等差之善。卽孔子所云相近。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所謂求則得之。舍則失之。

或相傳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卽孔子所云習至於相遠，不能盡其才。言不擴充其心知而長惡，遂非也。彼悖乎禮義者，亦自知其失也。是人無有不善以長惡，遂非故性雖善，不乏小人。孟子所謂捨之反覆，違禽獸不遠。卽孔子所云下愚之不移。孟子曰：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又言動心忍性，是孟子矢口言之無非血氣心知之性。孟子言性曷嘗岐而二哉？間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而人之精爽可進於神明。論語稱上智與下愚不移。此不待習而相遠者，雖習不足以移之。豈下愚之精爽與物等與？曰：生而下愚，其人難與言禮義。由自絕於學是以不移。然苟畏威懷惠，一旦觸於所畏所懷之人，啓其心而憬然覺悟，往往有之。苟悔而從善，則非下愚矣。加之以學，則日進於智矣。以不移於爲下愚，又往往在知善而不爲，知不善而爲之者。故曰不移，不曰不可移。雖古今不乏下愚，而其精爽幾與物等者，亦究異於物，無不可移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有天地然後有天地之性。有人然後有人之性。有物然後有物之性。有天地人物，則必有其質有其形，有其氣矣。有質有形有氣，斯有是性。是性從其質其形其氣而有者也。是故天地位矣，則必有元亨利貞之德。是天地之性善也。人生矣，則必有仁義禮智之德。是人之性善也。若夫物，則不能全其仁義禮智之德。故物之性，不能如人性之善也。使以性爲超乎質形氣之上，則未有天地之先。先有此性，是性生天地。天地又具此性，以生人物。如是，則不但人之性善，即物之性亦安得不善？惟指其質形氣而言，故物之性斷乎不能如人性之善。雖虎狼有父子，蜂蟻有君臣，而終不能謂其性之善也。何也？其質形氣物也，非人也。物與物雖異，均之不能全乎仁義禮智之德也。人之質形氣，莫不有仁義禮智之德，故人之性，斷乎其無不善也。然則人之所以異於物者，異於其質形氣而已矣。自不知性者，見夫質形氣之下，愚不移，遂以性爲不能無惡，而不知質形氣之成於人者，無不善之性也。後世惑於釋氏之說，遂欲超乎質形氣以言性，而不知惟質形氣之成於人者，始無不善之性也。然則人之生也，有五官百骸之形以成人，有清濁厚薄之氣質，不能不與物異者，以成人品之高下，卽有仁義禮智之德。具於質形氣之中以成性，性一而已，有善而已矣。如必分言之，則具於質形氣者爲有善有惡之性，超乎質形氣者爲至善之性。夫人之生也，烏得有二性哉？氣質之性，古未有是名，必區而別之。曰：此氣質之性也。蓋無解於氣質之有善惡，恐其有累於性善之旨。因別之曰：有氣質之性，有理義之性也。雖然，安得謂氣質中有一性，氣質外復有一性哉？且無氣質則無人，無人則無心，性具於心，無心安得有性之善？故溯人性於未生之前，此天地之性，乃天道也。天道亦有於其形其氣，有天之形與氣，然後有天。

之道。主於其氣之流行不息者而言之。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也。道在於天。生生不窮。因物付物。乃謂之命。故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也。若夫天人賦稟之際。賦乃謂之命。稟乃謂之性。所賦所稟。並據氣質而言。性具氣質中。故曰天命之謂性。豈塊然賦之以氣質而必先。譁然命之以性乎。若以賦稟之前而言性。則是人物同之。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何獨至於人而始善也。故以賦稟之前而言性。釋氏之言性也。所謂如何是。父母未生前本來面目也。是故性善斷以氣質言。主實有者而言。之人之氣有清濁。故有智愚。然人之智故不同於犬牛之智。人之愚亦不同於犬牛之愚。犬牛之愚無仁義禮智之端。人之愚未嘗無仁義禮智之端。是故智者知正其衣冠矣。愚者亦未嘗不欲正其衣冠也。其有不然者。則野人之習於鄉俗者也。然野人亦自有智愚。其智者亦知當正其衣冠。而習而安焉。此習於惡則惡之事也。其愚者見君子之正其衣冠也。亦有所不安於其心。及欲往見君子。必將正其衣冠焉。此習於善則善之事也。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義外也。非內也。  
章指言物雖有性。性各殊異。惟人之性與善俱生。亦子八井以發其誠。告子一之。知其麤矣。孟子精之。是在其中。

告子曰。食色性也。仁內也。非外也。不從己身出也。

人之甘食悅色者。人之性也。仁由內出。義在外也。不從己身出也。

疏 食色至內也。○正義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欲在是性。即在是人之性。如是物之性亦如是。惟物但知飲食男女。而不能得其宜。此禽獸之性。所以不善也。人知飲食男女。聖人教之。則知有耕鑿之宜。嫁娶之宜。此人之性。所以無不善也。人性之善。所以異於禽獸者。全在於義。義外非內。是人性中本無義矣。性本無義。將人物之性同。告子始以仁義同比樞。樞則仁亦在性外。此分仁義言之。管子戒篇云。仁從中出。義從外作。朱長春云。仁內義外。昉於此。告子亦有本之言。

孟子曰。何以謂仁內義外也。

注 孟子怪告子是言也。

疏 何以至外也。○正義曰。易文言傳云。義以方外。告子所云義外。或同此意。故詰之。

曰。彼長而我長之。非有長於我也。猶彼白而我白之。從其白於外也。故謂之外也。

注 告子言見彼人年長大。故我長敬之。長大者非在於我也。猶白色見於外也。

疏 注告子至外也。○正義曰。呂氏春秋諭大篇云。萬夫之長。高誘注云。長大也。禮記祭義云。立敬自長始。彼長之長。指彼人之年長。故以大釋之。我長之長。指我因其長而敬之。故以敬明之。長大之年在彼不在我。故云非有長於我。彼在我之外。是長大之年在彼。即是外也。非有長於我。即是從其長於外。從其白於外。卽是非有白於我。互文相例也。近解非有長於我。謂非我先預有長之心。

曰。異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不識長馬之長也。無以異於長人之長與。且謂長者義乎。長之者義乎。

**注** 孟子曰。長異於白。白馬白人同謂之白可也。不知敬老馬無異於敬老人邪。且謂老者爲有義乎。將謂敬老者爲有義乎。敬老者己也。何以爲外也。

**疏** 注長異之外也。○正義曰。孔氏廣森經學巵言云。趙氏讀異於白爲句。此答告子猶彼白而我白之語意。言長之說異於白之說不相猶也。古人文字不必拘拘定以白馬與白人相偶。若必謂白字當屬馬上。或絕異字爲一句下乃言人之於白馬之白。無以異於白人之白。文義亦通。先斷之曰異。而後申其所以異之處。正同他章每先曰否。而次詳其所以否之實也。按孔氏說是也。異字斷句卽趙氏長異於白之謂也。於白馬之白也。無以異於白人之白也。所謂白馬白人同以爲白可也。白無異於白長則有異於長。此長之所以異於白也。儀禮鄉飲酒禮云。衆賓之長升。注云。長其老者。國語晉語云。齊侯長矣。韋昭注云。長老也。是長卽老也。告子以長爲義。而不知以長之爲義。故先以白馬白人不異別出長馬長人不同。言長人之長必用我心長之。分明櫨在長之者。而不在長者。長之既在我心。則櫨度悉由中出。安得以義爲小乎。長之權全在我。安得云非有長於我也。

**曰** 吾弟則愛之。秦人之弟則不愛也。是以我爲悅者也。故謂之內。長楚人之長亦長吾之長。是以長爲悅者也。故謂之外也。

**注** 告子曰。愛從己則己心悅。故謂之內。所悅喜老者在外。故曰外。

**疏** 至弟之外也。○正義曰。此告子再申義外之說也。孟子詰之以長者義長之者義。告子固不得云長者義也。故又以弟與長分別。舊之義雖屬長之者。乃長之者因長者而生。故仍以爲外耳。弟同而愛與不愛異。是愛之權在我。長同則長之權不同。

是長之權在彼理本不足難以豁然

曰耆秦人之炙無以異於耆吾炙夫物則亦有然者也然則耆炙亦有外與注孟子曰耆炙同等情出於中敬楚人之老與敬己之老亦同己情往敬之雖非己炙同美故曰物則有然者也如耆炙之意豈在外邪言楚秦喻遠也

疏注耆炙至遠也○正義曰耆猶愛也告子以愛不同明長同孟子則以嗜之同明長同愛不同權固由我耆炙同情亦出中嗜同則情出於中豈長同而情在於外乎愛之長之皆是以我爲悅秦人之弟非吾弟以其親不同故不同愛楚人之長非吾長以其長同故同長秦人之炙非吾炙以其美同故同嗜物亦有然謂炙之同美猶長之同長也知吾所以嗜之者由心辨其美則知吾所以長之者由心識其長若謂義之同長爲外則食之同美亦可謂之外乎告子旣知甘食爲性故孟子以嗜炙明之孟子告子居齊故以秦楚爲遠音義云耆本亦作嗜

章指言事雖在外行其事者皆發於中明仁義由內所以曉告子之惑也

孟季子問公都子曰何以謂義內也

注季子亦以爲義外也

疏

孟季子。○正義曰。翟氏灝考異云。趙注未有孟字。而疏直以季任當之。知當時所據經文實亦未有孟字。蓋此與任人食色之間同在一時。翲兩章文勢盡一可見也。竊嘗疑季子爲孟子弟。有所疑問。何不親詣孟子。孟子亦何不詔之面命而必輞轉於公都子。又疑宋政和五年詔以樂正子享孟子廟。孟仲子封新泰伯。與公孫丑萬章等十七人皆從祀。惟季孫子叔之在疑似間也。未嘗缺失。而何獨無孟季子。今乃知孟子書中本不云孟季子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仲子爲孟子從昆弟而學於孟子。則孟季子當亦其倫。何至執告子之言重相駁難。全背孟子。殆別一人。故注無文與。

曰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公都子曰。以敬在心而行之。故言內。

曰鄉人長於伯兄一歲。則誰敬。

季子曰。敬誰也。

曰敬兄。

公都子曰。當敬兄也。

酌則誰先。

**注** 季子曰。酌酒則先酌誰。

曰。先酌鄉人。

**注** 公都子曰。當先鄉人。

所敬在此。所長在彼。果在外。非由內也。

**注** 季子曰。所敬者兄也。所酌者鄉人也。如此義果在外。不由內也。果猶竟也。

**疏** 注果猶竟也。○正義曰。國語晉語。果喪其田。韋昭注云。果猶竟也。呂氏春秋忠廉篇云。果伏劍而死。高誘注云。果終也。終與竟義同。果在外。非由內。謂終竟是義外。非內也。

公都子不能答。以告孟子。

**注** 公都子無以答季子之間。

孟子曰。敬叔父乎。敬弟乎。彼將曰敬叔父。曰。弟爲戶則誰敬。彼將曰敬弟。子曰。惡在其敬叔父也。彼將曰在位故也。子亦曰在位故也。庸敬在兄。斯須之

## 敬在鄉人。

**注**孟子使公都子答季子如此。言弟以在戶位故敬之。鄉人在賓位故先酌之耳。庸常也。常敬在兄斯須之敬在鄉人也。

**疏**

注言弟至人也。○正義曰。孟子教公都子折破季子先酌鄉人之說。倣其說以難之也。弟不在戶位則叔父之敬無時可易。

鄉人不在賓位則伯兄之敬無時可易。庸敬斯須之敬因事轉移隨時通變。吾心確有權衡此真義內也。庸常爾雅釋詁云。趙氏佑溫故錄云。古禮之繫可議。莫如祭必用尸。孫爲王父尸所使爲尸者於祭者爲子行也。而北面事之則父且敬子。何況兄弟此不言子獨言弟。特取與敬兄對文。蓋舉儀禮嗣舉奠之禮。祭自君夫人賓三獻既行。則有上嗣舉奠以獻尸而後行酬。既醉之朋友謂衆賓。君子有孝子。謂主祭者長嗣也。則尸用衆子或從子是其弟矣。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先生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爲之裁制。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搃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董子曰。宜在我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季子聞之曰。敬叔父則敬。敬弟則敬。果在外。非由內也。

**注**隨敬所在而敬之。果在外。

**疏**注隨敬至在外○正義曰季子謂敬因人轉移而中無所主則前言所辨終竟不易也。

公都子曰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然則飲食亦在外也。

**注**湯水雖異名其得寒溫者中心也雖隨敬之所在亦中心敬之猶飲食從人所欲豈可復謂之外也。

**疏**注湯水之外也○正義曰湯水之異猶叔父與弟之異冬則欲其溫夏則欲其寒是飲食從人所欲非人從飲食爲轉移也故飲湯飲水外也酌其時宜而飲者中心也敬叔父敬弟外也酌其所在而敬者中心也孟子言位公都子言時義之變通時與位而已矣孟子學孔子之時而闡發乎通變神化之道全以隨在轉移爲用所謂集義也而告子造義外之說不隨人爲轉移故以勿求於氣勿求於心爲不動心與孟子之道適相反義外之說破則通變神化之用明矣毛氏奇齡四書贍言云嗜食在內與敬長在外正別此何足辨亦何足以服告子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與嗜秦人之炙二句相反使難者曰冬則飲湯夏則飲水果在外非由內也何以解之嘗以二者問先仲氏先仲氏一曰敬長無人我以長在人耳今嗜炙亦無人我此非人也物也且其無人我而必長人者以長在外耳今嗜炙主愛而亦無人我而惟外是愛此非長在外卽愛亦在外也上言長馬之長異乎長人之長則人物有別矣此緊承長楚人之長二句愛在外與嗜炙在內大別此借仁內以駁義外也一曰以在位而易其敬猶之以在時而易其飲也夫嗜食甘飲者愛也愛亦在外矣嗜炙是同嗜此是異飲嗜炙以仁內駁義外此以義外駁仁內不同

章指言凡人隨形不本其原賢者達情知所以然季之信之猶若告子公都受命然後乃理

公都子曰。告子曰。性無善無不善也。

**注**公都子道告子以爲人性在化。無本善不善也。

**疏**  
注人性在化。○正義曰。化變化也。

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是故文武興。則民好善。幽厲興。則民好暴。

**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可教以善不善。亦由告子之意也。故文武聖化之起。民皆喜爲善。幽厲虐政之起。民皆好暴亂。

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是故以堯爲君而有象。以瞽瞍爲父而有舜。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王。子比干。

**注**公都子曰。或人以爲人各有性。善惡不可化移。堯爲君。象爲臣。不能使之爲善。瞽瞍爲父。不能化舜爲惡。紂爲君。又與微子比干有兄弟之親。亦不能使此二子爲不仁。是亦各有性也。

**疏**

或曰性可至比干。○正義曰。孔氏廣雅經學卮言云。王充論衡本性篇云。問人世碩以爲人性有善有惡。舉人之善性養而致之。則善長。惡性養而致之。則惡長。故世子作養書一篇。宓子賤漆雕開公孫尼子之徒。亦論性情與世子相出入。按公都子此間。卽其說也。漢藝文志。世子二十一篇。名碩陳人七十子之弟子韓非子八儒。有漆雕氏之儒。世子或其徒與。蓋或入二說。皆原於聖門。而各得其一偏。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所謂性相近。習相遠也。有性善。有性不善。所謂上智與下愚不移者也。古論語傳曰。辟如堯舜禹稷契與之爲善。則行。鯀驥兜欲與爲惡。則誅。可與爲善。不可與爲惡。是謂上智。桀紂龍逢比干欲與爲善。則不便。故舉此以該彼。此古人文章之善。翟氏灝考異云。陸象山集與周元忠書曰。以紂爲兄之子。此是公都子引當時人言。史記微子是紂庶兄。皆帝乙之子也。比干則但云紂之親戚。太史公亦莫知爲誰子也。今據公都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比干爲帝乙之弟。而紂於二人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按史記以微子爲紂庶兄。溯其所原。乃屬呂氏春秋。呂氏言宜難深信。殷王兄終弟及者十四。其後之轉及兒子。惟沃甲一人。則凡前王子未嗣立者。其孫晉中之嫡系。詎不得當元子稱邪。箕子稱微子曰王子。孟子書兩稱王子比干。二人稱謂同。或其行輩亦同。故趙氏謂紂與微比皆有兄弟之親。若言於紂父皆兄弟也。此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象山言最爲超卓。孟子所聞必當實於史記。讀孟子者似不必因史記生疑也。

今日性善。然則彼皆非與。

**注** 公都子曰。告子之徒。其論如此。今孟子曰。人性盡善。然則彼之所言皆非邪。

**疏**

今日至非與。○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告子言生之謂性。言性無善無不善。言食色性也。仁內義外。朱子以爲同於釋氏。其杞柳湍水之喻。又以爲同於荀楊。然則荀楊亦與釋氏同與。曰否。荀楊所謂性者。古今同謂之性。卽後儒稱爲

氣質之性者也。但不當遺理義而以爲惡耳。在孟子時則公都子引或曰。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或曰。有性善。有性不善。言不同而所指之性同。荀子見於聖人生而神明者不可概之人人其下皆學而後善順其自然則流於惡故以惡加之論似偏與有性不善合然謂禮義爲聖心是聖人之性獨善實兼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楊子見於長善則爲善人長惡則爲惡人故曰人之性也善惡混又曰學則正否則邪與荀子論斷似參差而匪異韓子言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此卽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會通爲一朱子云氣質之性固有美惡不同矣然以其初而言皆不甚相遠但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於是始相遠耳人之氣質相近之中又有美惡一定而非習之所能移也直會通公都子兩引或曰之說解論語矣程子云有自幼而善有自幼而惡是氣稟有然也善固性也然惡亦不可不謂之性也此與有性善有性不善合而於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亦未嘗不兼特彼仍其性之名此別之曰氣稟耳程子又云人生而靜以上不容說纔說性時便已不是性也朱子釋之云人生而靜以上是人物未生時止可謂之理未可名爲性所謂在天曰命也纔說性時便是人生以後此理已墮形氣中不全是性之本體矣所謂在人曰性也據樂記人生而靜與感於物而動對言之謂方其未感非謂人物未生也中庸天命之謂性謂氣稟之不齊各限於生初非以理爲在天在人異其名也況如其說是孟子乃追邇人物未生未可名性之時而曰性善若就名性之時已是人生以後已墮在形氣中安得斷之曰善由是言之將天下古今惟上聖之性不失其性之本體自上聖而下語人之性皆失其性之本體人之爲人舍氣稟氣質將以何者謂之人哉是孟子言人無有不善者程子朱子言人無有不惡其視理儼如有物以善歸理雖顯違孟子性善之云究之孟子就人言之者程朱乃離人而空論夫理故謂孟子論性不論氣不備若不視理如有物而其見於氣質不善卒難通於孟子之直斷曰善立說似同於孟子而實異似異於荀子而實同也孟子不曰性無有不善而曰人無有不善性者飛潛種植之通名性善者論人之性也如飛潛動植舉凡品物之性皆就其氣類別之人物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舍氣類更無性之名醫家用藥在精辨其氣類之殊不別其性則能殺人使曰此氣類之殊者已不是性良醫信之乎凡植禾稼卉木畜鳥獸蟲魚皆務知其性知其性者知其氣類之殊乃能使之碩大蕃滋也何獨至於人而指夫分於陰陽五行以成性者曰此已不是性也豈其然哉自古及今統人與百物之性以爲言氣類各殊是也專言乎血氣之倫不獨氣類各殊而知覺亦殊人以有禮義異於禽獸實人之知覺大遠平物則然此孟子所謂性善而荀子視

禮義爲常人心知所不及故別而歸之聖人程子朱子見於生知安行者罕觀謂氣質不得概之曰善荀楊之言固如是也特以如是則悖於孟子故截氣質爲一性言君子不謂之性截理義爲一性別而歸之天以附合孟子其歸之天不歸之聖人者以理爲人與我是理者我之所無也以理爲天與我庶幾湊泊附著可融爲一是借天爲說聞者不復疑於本無遂信天與之得爲本有耳彼荀子見學之不可以已非本無何待於學而程子朱子亦見學之不可以已其本有者何以又待於學故謂爲氣質所汙壞以便於言本有者之轉而如本無也於是性之名移而之理而氣化生人生物適以病性性譬水之清因地而汙濁不過從老莊釋氏所謂真宰真空者之受形以後昏昧於欲而改變其說特彼以真宰真空爲我形體爲非我此仍以氣質爲我難言性爲非我則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謂之我有亦惟歸之天與我而後可爲完全自足之物斷之爲善惟使之截然別於我而後雖天與我完全自足可以告我之壞之而待學以復之以水之清喻性以受汙而濁喻性墮於形氣中汙壞以澄之而清喻學水靜則能清老莊釋氏之主於無欲主於寂靜是也因改變其說爲主敬爲存理依然釋氏教人認本來面目教人常惺惺之法若夫古聖賢之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以擴而充之者豈徒澄清已哉程子朱子於老莊釋氏旣入其室操其矛矣然改變其言以爲六經孔孟如是按諸荀子差近之而非六經孔孟也謹案禮記樂記云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注云理猶性也以性爲理自鄭氏已言之非起於宋儒也理之言分也大戴記本命篇云分於道之謂命性由於命卽分於道性之猶理亦猶其分也惟其分故有不同亦惟其分故性卽指氣質而言性不妨歸諸理而理則非真宰真空耳

孟子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

**注**若順也性與情相爲表裏性善勝情情則從之孝經曰此哀戚之情情從性也能順此情使之

善者真所謂善也若隨人而強作善者非善者之善也若爲不善者非所受天才之罪物動之故

也。

疏

乃若至罪也。○正義曰。程氏瑞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以情驗性。總就下愚不移者。指出其情以曉人。如言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爲仁義禮智之端。謂人皆有之者。下愚不移者亦有也。故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正謂下愚不移者。皆如是也。故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乃若者。轉語也。卽從下文。若夫字生根。其情者。下愚不移者之情。卽下文爲不善者之情也。曰。可以爲善者。可不可。未可知之辭。然而未嘗不可以爲善也。若夫爲不善。乃其後之變態。非其情動之初。本然之才。便如此也。性善之義。至孟子言之。乃眞透根之論。卽今日人人可自驗。人人可自信。其性之無不善也。孔子曰。性相近也。習相遠也。此專論習也。習與性對。言性自性。習自習。習相遠。愈見性之相近也。習之相遠也。遠於智愚之相移也。性之相近也。愚者之性。未嘗遠於智者也。蓋氣稟受質而成人之形。其心卽具人之性。人與物異。故性無不善也。而不能無智愚之殊者。以氣質不能不分高下厚薄。因而知覺不能不分差等。其上焉者智也。等而漸下。則不智而愚矣。愚非無其智也。鬱其智而不達。則愚智愚雖分性未始不相近。相近云者。弗無其善之云也。然知覺既有智愚之殊。而薰習復有邪正之異。於是智者習於善。則愈遠於愚。卽愚者習於善。亦可遠於本然之愚。若智者習於惡。則可遠於其本然之智。而愚者習於惡。則愈遠於智。智有等差。習而移之。下達者可至於下愚。移而智者。性達而性之善見。移而愚者。性不達而性之善不見。夫豈性有不善哉。不見其善而已矣。然則相遠者。因習而移其智愚。非移其相近之性也。智愚每因於習之所移。見人不可不謹所習。而不得以此罪性也。惟夫生而上智之人。知覺獨異。雖與不善者相習。不能移而轉之乎。愚其本非上智。而移而至於上智者。亦若是。是則已矣。而生而下愚之人。知覺極庸。雖與善者相習。亦不能移而轉之乎。智其本非下愚。而移而至於下愚者。亦若是。是則已矣。其不移者。非其性之善。本有加於人。本有損於人也。其移焉者。非其性之善。忽有加於人。忽有損於人也。夫性未有不相近者也。何以知其然也。仁義禮智之性。其端見於惻隱羞惡辭讓是非之情者。雖下愚之人。未嘗不皆有也。由是言之。孟子性善之說。以情驗性之指。正孔子性相近之義疏矣。情其善之自然而發者也。才其能求本然之善。而無不得者也。性善故情善。而才亦善也。誠意之功。在毋自欺。而毋自欺之事。曰愾。獨意非私意。之謂。乃眞好眞惡之情。發於性者。此眞好眞惡之情人。皆有之。孟子所謂。乃若其情。可以爲善者也。歐氏震孟子字義疏。

證云問公都子問性列三說之與孟子言性善異者乃舍性而論情偏舉善之端爲證彼荀子之言性惡也曰今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順是故爭奪生而辭讓亡焉生而有疾惡焉順是故殘賊生而忠信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順是故淫亂生而禮義文理亡焉然則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導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用此觀之然則人之性惡明矣是荀子證性惡所舉者亦情也安見孟子之得而荀子之失與曰人生而後有情有欲有知三者血氣心知之自然也給於欲者聲色臭味也而因有愛畏發乎情者喜怒哀樂也而因有慘舒辨於知者美醜是非也而因有好惡聲色臭味之欲資以養其生喜樂哀樂之情感而接於物美醜是非之知極而通於天地鬼神聲色臭味之愛畏以分五行生克爲之也喜怒哀樂之慘舒以分時遇順逆爲之也美醜是非之好惡以分志慮從違爲之也是皆成性然也有是身故有聲色臭味之欲有是身而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具故有喜怒哀樂之情惟有欲有情而又有知然後欲得遂也情得達也天下之事使欲之得遂情之得達斯已矣惟人之知小之能盡美醜之極致大之能盡是非之極致然後遂己之欲者廣之能遂人之欲達己之情者廣之能達人之情道德之盛使人之欲無不遂人之情無不達斯已矣欲之失爲私私則貪邪隨之矣情之失爲偏私則乖戾隨之矣知之失爲蔽蔽則差謬隨之矣不私則其欲皆仁也皆禮義也不偏則其情必和易而平恕也不蔽則其知乃所謂聰明聖知也孟子舉惄隱羞惡辭讓是非之心謂之心不謂之情首云乃若其情非性情之情也孟子不又云乎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是豈人之情也哉情猶素也實也孟子於性本以爲善而此云則可以爲善矣可之爲言因性之等差而斷其善則未見不可也下云乃所謂善也對上今曰性善之文繼之云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爲猶成也卒之成爲不善者陷溺其心放其良心至於枯亡之盡違禽獸不遠者也言才則性見言性則才見才於性無所增損故也人之性善故才亦美其往不美未有非陷溺其心使然故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才可以始美而終於不美由才失其才也不可謂性始善而終於不善性以本始言才以體質言也體質戕壞究非體質之罪又安可究其本始哉謹按孟子性善之說全於孔子之贊易伏羲畫卦觀象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俾天下萬世無論上智下愚人人知有君臣父子夫婦此性善之指也孔子贊之則云利貞者性情也六爻發揮旁通情也禽獸之情不能旁通卽不能利貞故不可以爲善情不可以爲善此性所以不善人之情則能旁通卽能利貞故可以爲善情可以爲善此性所以善禽獸之情何以不可爲善以其無神明之德也

人之情何以可以爲善。以其有神明之德也。神明之德在性。則情可旁通。情可旁通。則情可以爲善。於情之可以爲善。知其性之神明。性之神明。性之善也。孟子於此明揭性善之旨。在其情。則可以爲善。此融會乎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王周公孔子之言。而得其要者也。說文心部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情陰而有欲。故貪淫爭奢。端由此起。荀子謂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理。而歸於暴是也。情欲之爲不善。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卽能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此孟子所謂可以爲善也。荀子據以爲性惡。荀子但知禮而不通易者也。孟子據以爲性善。孟子深通於易。而知乎禮之原也。孔子以旁通言情。以利貞言性。情利者變而通之也。以己之情通乎人之情。以己之欲通乎人之欲。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因己之好貨。而使居者有積倉。行者有裹糧。因己之好色。而使內無怨女。外無曠夫。如是。則情通。情通。則情之陰已受治於性之陽。是性之神明。有以運旋乎情欲。而使之善。此情之可以爲善也。故以情之可以爲善。而決其性之神明也。乃性之神明。能運旋其情欲。使之可以爲善者才也。孔子贊易云。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是爲三才。有此才。乃能迭用柔剛。旁通情以立一陰一陽之道。才以用言。旁通者情。所以能旁通。而窮理盡性。以至於命者。才也。通其情。可以爲善者。才也。不通情。而爲不善者。無才也。云非才之罪也。蓋人同具此神明。有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有不能運旋乎情。使之可以爲善。此視乎才與不才。才不才。則智愚之別也。智則才。愚則不才。下愚不移。不才之至。不能以性之神明。運旋情欲也。惟其才不能自達。聖人乃立教以達之。其先民不知夫婦之宜別。上下尊卑之宜有等。此才不能自達也。伏羲教之。無論智愚。皆知上下尊卑之等。所謂通其神明之德也。使性中本無神明。豈教之所能通。民之不知有父。但知有母。與禽獸同。聖人教民。民皆知人道之宜定。而各爲夫婦。各爲父子。以此教禽獸。仍不知也。人之性。可因教而明。人之情。可因教而通。禽獸之性。雖教之不明。禽獸之情。雖教之不通。孔子曰。五十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可以無大過。即是可以爲善。情也可以爲善。原不謂順其情。卽善。乃若宜如程氏瑤田之說。趙氏以順釋若。非其義矣。○注。若順至性也。○正義曰。若順爾雅釋言。文情發於外。性藏於內。故相表裏。性之善。不爲情欲所亂。性能運情。情乃從性。則情可爲善。引孝經者。喪親章第十八。云孝

子之喪親也。哭不哀。禮無容。言不文。服美不安。聞樂不樂。食旨不甘。此哀戚之情也。趙氏謂孝子仁於其親。由於天性。而情即從其性之仁爲哀戚。是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證也。趙氏以若其情爲順其情。故反言不順其情。是隨人而強作善者。則情非從性矣。

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羞惡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惻隱之心。仁也。羞惡之心。義也。恭敬之心。禮也。是非之心。智也。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故曰。求則爲之。舍則失之。或相倍蓰而無算者。不能盡其才者也。

仁義禮智。人皆有其端。懷之於內。非從外消鑠我也。求存之。則可得而用之。舍縱之。則亡失之矣。故人之善惡。或相倍蓰。或至於無算者。不得相與計多少。言其絕遠也。所以惡乃至是者。不能自盡其才性也。故使有惡人。非天獨與此人惡性。其有下愚不移者。譬如被疾不成之人。所謂童昏也。

疏

注仁義至我也。○正義曰：前以情之可以爲善明性善，此又以心之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明性善也。惟性有神明之德，所以心有是非。心有是非，則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明性善也。惟性有神明之德，所以心有是非。心有是非，則有惻隱羞惡恭敬矣。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問孟子言性舉仁義禮智四端與孔子之舉智愚有異乎？曰：人之相去遠近明昧，其大較也。學則就其昧焉者牖之明而已。人雖有智有愚，大致相近，而智愚之甚遠者，蓋鮮。智愚者遠近差等殊科，而非相反。善惡則相反之名，非遠近之名。知人之成性，其不齊在智愚，亦可知任其愚而不學不思，乃流爲惡，愚非惡也。人無有不善明矣。舉智而不及仁禮義者，智於天地人物事爲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仁有不至。禮義有不盡，可謂不易之則哉？發明孔子之道者，孟子也。無異也。說文金部云：鑠，銷金也。國語周語云：衆口鑠金。史記索隱引賈逵云：鑠，消也。消鑠我猶云戕賊人以仁義禮智爲由外鑠我。當時蓋有此言。如莊子言純樸不殘孰爲仁，故孟子直斥其非，而以爲我固有之也。孔氏廣森經學卮言云：爾雅釋詁云：鑠，美也。仁義禮智得之則美，失之則醜。然美在其中，非由外飾成我美者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注醫如至昏也。○正義曰：國語晉語胥臣曰：童昏不可使謀。韋昭注云：童無知，昏闇亂也。此與鑠條戚施僬僥侏儒曠曠瘡同爲八疾。又云：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俟也。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爲？此言童昏之人，不可教之以善，故趙氏引以證下愚不移也。周禮秋官司刺三教曰：憲愚。注云：憲愚生而癡騃童昏者。禮記禮器云：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生。而癡騃童昏既列於八疾，則與體不備同。故爲被疾不成之人。趙氏以下愚爲此癡騃童昏之人，則是不移由有疾所以不移也。無此疾者，固無不可移者矣。尤與性善之旨合。譬如者，趙氏自謙未定。

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夷，好是懿德。孔子曰：爲此詩者，其知道乎。故有物必有則。民之秉夷也，故好是懿德。

注 詩大雅蒸民之篇言天生衆民，有物則有所法則，人法天也。民之秉夷，常也。常好美德。孔子

謂之知道故曰人皆有善也

疏

注詩大雅生民篇第一章蒸詩作烝夷詩作彝傳云烝衆物事則法彝常懿美也箋云秉執也天之生衆民其性有物象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其情有所法謂喜怒哀樂好惡也然而民所執持有常道莫不好有美德之人趙氏義與毛同不釋秉義當亦同箋訓執持也趙氏既以法釋則又以有物有則爲人法天是以有物指天有則指人之法天蓋亦如箋物象之說性爲天所命性之有仁義禮智信卽象天之木金火土水故以性屬天以六情從五性是以人之情法天之性卽前性善勝情情則從之之義也程氏瑞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天分以與人而限之於天者謂之命人受天之所命而成之於己者謂之性此限於天而成於己者及其見於事爲又有無過無不及之分以爲之則是則也以德之極地言之謂之中庸以聖人本諸人之四德之性緣於人情而制以與人遵守者言之謂之威儀之禮蓋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不待學而可知不待習而可能者也亦卽其限於天成於己者之所學焉而愈知習焉而愈能者也是之謂性善孔子釋詩增必字也字故字而性善之義見矣

章指言天之生人皆有善性引而趨之善惡異衢高下相懸賢愚舛殊尋其本者乃能一諸

疏 善惡異衢○正義曰荀子勸學篇云行衢路者不至楊  
惊注云衢道兩道也今秦俗猶以兩爲衢古之遺言興

孟子曰富歲子弟多賴凶歲子弟多暴非天之降才爾殊也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

**富歲豐年也凶歲飢饉也子弟凡人之子弟也賴善暴惡也非天降下才性與之異以飢寒之阨陷溺其心使爲惡者也。**

**疏**注富歲豐年也。○正義曰論語顏淵篇富哉言乎集解引孔安國云富盛也呂氏春秋當染篇弟子彌豐高誘注云豐盛也是富卽豐也故富歲爲豐年○注賴善○正義曰呂氏春秋離俗篇苟可得已則必不之賴高誘注云賴利也一曰善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贏賈有餘利也賴贏也高帝紀始大人常以臣無賴應劭曰賴者恃也晉灼曰許慎曰賴利也無利入於家也或曰江淮之間謂小兒多詐狡猾爲亡賴按今人云無賴者謂其無衣食致然耳方言云賴離也南楚之外曰賴賴取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衛策云爲魏則善爲秦則不賴矣小雅采菽篇亦是戾矣毛傳云戾至也正義云明王之德能如此亦是至美矣鄭注業贊云至猶善也是戾與善同義又鄭注大學云戾之言利也利與善義亦相近故利謂之戾亦謂之賴語之轉耳阮氏元云富歲子弟多賴賴卽嬾按說文女部云嬾懈也從女賴聲一曰豎也貝部云賴贏也從貝賴聲禮記月令云不可以贏注云贏猶解也解卽懈贏賴解同義然則富歲子弟多賴謂其粒米狼戾民多懈怠月令不可以贏卽是不可以嬾而子弟多賴卽是子弟多懈也賴與暴俱是陷溺其心若謂豐年多善凶年多惡未聞溫飽之家皆由禮者矣阮氏說是也○注非天至惡者也○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才者人與百物各如其性以爲形質而知能遂區以別焉孟子所謂天之降才是也氣化生人生物據其限於所分而言謂之命據其爲人物之本始而言謂之性據其體質而言謂之才由成性各殊故才質亦殊才質者性之所呈也舍才質安覩所謂性哉以物譬之器才則其器之質也分於陰陽五行而成性各殊則才質因之而殊猶金錫之在治治金以爲器則其器金也治錫以爲器則其器錫也品物之不同如是矣從而察之金錫之精良與否其器之爲質一如乎所治之金錫一類之中又復不同如是矣爲金爲錫及其金錫之精良與否性之喻也其分於五金之中而器之所以爲器卽於是乎限命之喻也就器而別之孰金孰錫孰精良與孰否才之喻也故才之美惡於性無所增亦無所損夫金錫之爲器一成而不變者也人又進乎是自聖人而下其等差凡幾或疑人之才非盡精良矣而不然也猶金之五品而質

金爲貴。雖其不美也。莫與之比貴也。況乎人皆可以爲賢爲聖也。後儒以不善歸稟氣。孟子所謂性所謂才。皆言乎氣稟而已矣。其稟受之全則性也。其體質之全則才也。稟受之全無可據以爲言。如桃杏之性。全於核中之白。形色臭味。無一弗具。而無可見。其萌芽甲坼。根榦枝葉。桃與杏各殊。由是爲華爲實。形色臭味。無不區以別者。雖性則然。皆據才見之耳。成是性斯爲是才。別而言之。曰命。曰性。曰才。合而言之。是謂天性。故孟子曰。形色天性也。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人物成性不同。故形色各殊。人之形。官器利用。大遠乎物。然而於人之道。不能無失。是不踐此形也。猶言之而形不逮。是不踐此言也。踐形之與盡性。盡其才。其義一也。趙氏以與之異。釋爾殊。蓋以爾字爲助詞。與之異。但釋殊字也。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爾猶如此也。非天之降才爾殊也。言非天之降才如此其異也。凡後人言不爾。乃爾果爾聊復爾耳者。並與此同義。

今夫麰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淳然而生。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磽。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

穀 麰麥。大麥也。詩云。貽我來麰。言人性之同。如此麰麥。其不同者。人事雨澤有不足。地之有肥磽耳。碗露也。

穀 播種而耰之。○正義曰。說文木部云。耰。摩田器也。從木。憂聲。論語曰。耰而不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五經文字曰。經典及釋文皆作耰。鄭曰。耰。覆種也。與許合許。以物言。鄭以人用物言。齊語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韋曰。耰。摩平也。齊民要術曰。耕荒畢。以鐵齒鋤鏽再偏杷之。漫擲黍穄。勞亦再偏。卽鄭所謂覆種也。許云。摩田。當兼此二者。賈又曰。春耕尋手勞。秋耕待白。曾勞古曰。耰。今日勞。勞卽到切。集韻作榜。謹按榜。今俗所謂抄也。土初耕。尙粗成塊。以鐵齒耙之。則細。屢耙則愈細。所謂抄也。先

耙其土令細是摩平也。既布種又耙之是覆種也。摩平覆種二事而皆用此耰覆種亦是摩田而摩田不皆覆種也。此播種而耰當是覆種論語耰而不輶方在耦耕之後蓋始摩平其粗塊不必卽覆種矣。音義引丁云音憂壅苗根也時方播種尙未生苗種已生苗詎容摩平。丁說非是。○至於日至之時皆熟矣。○正義曰孔氏廣雅繫經學厄言云日至之時謂仲夏日至管子輕重乙曰九月種麥日至而穫輕重已曰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趙氏佑溫故錄云孟子兩言日至三十歲之日至冬日至也。至於日至之時夏日至也割麥無過夏至月令孟夏之月麥秋至乃大概言之然有先四月熟者有後四月熟者要及夏至則無不熟故言皆熟乃舉最遲者以盡其餘而下別言不同此時有不熟則無可復待有盡去爲晚禾地矣。○注麌麥至來麌正義曰程氏瑤田通藝錄九穀考云來小麥也麌大麥也王禎農書載雜陰陽書曰大麥生於杏二百日秀後五十日成小麥生於桃二百一十日秀後六十日成生於杏生於桃並指秀時也農桑輯要載崔實曰凡種大小麥得白露節可種薄田秋分種中田後十日種美田二書言大小麥皆宿麥也漢書武帝紀注師古曰秋冬種之經歲乃成故云宿麥呂氏春秋孟夏之昔殺三葉而穫大麥高誘注大麥旋麥也按旋之言疾也與宿麥對言是謂大麥爲春麥玉篇麌春麥也蓋同之矣余居北方見種春麥者多矣然皆小麥也崔實曰正月可種春麥盡二月止亦不分大小麥廣志旋麥三月種八月熟出西方似亦言小麥而非高氏注之旋麥玉篇麌大麥也今考崔實言種大小麥並以白露節爲始惟麌麥早晚無常是大小麥之外復有麌麥說者以麌爲大麥類然則麌爲大麥之別種非謂大麥盡名麌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釋草大麥麌也周頌思文云貽我來牟傳云牟麥也箋云武王渡孟津後五日火流爲烏五至以穀俱來此謂貽我來牟又臣工於皇來牟箋云於美乎赤鳥以牟麥俱來是不以來爲麥也漢書劉向傳引詩作釐麌而釋之云釐麌麥也始自天降則來牟俱是麥於文義爲允也說文云來周所受瑞麥來麌一傳云邱中燒確之處燒確卽磽確也一切經音義引孟子注云磽確薄瘠地也又引通俗文云物堅硬謂之磽確蓋地土肥則和柔堅硬則五穀不生故薄也。

故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

**聖人亦人也。其相覺者以心知耳。蓋體類與人同。故舉相似也。**

故龍子曰。不知足而爲屨。我知其不爲蕡也。屨之相似。天下之足同也。

**龍子古賢者也。雖不知足大小。作屨者猶不更作蕡。蕡草器也。以屨相似。天下之足略同故也。**

**蕡**注蕡草器也。○正義曰。禮記曲禮云。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林注云。惟草木職亡。蓋謂作菑。菑之器。蕡爲草器。蓋卽草工所職。凡葦竹所編者是也。論語憲問篇有荷蕡。太平御覽引鄭氏注云。蕡草器也。說文艸部云。蕡。草器也。史古文蕡象形。論語曰。有荷與而過孔氏之門。又子罕篇云。譬如爲山。未成一蕡。集解引包曰。蕡。土籃也。蕡與蕡通。草器。蓋卽盛土之籠。於臾之象形可知其狀矣。晉書音義云。蕡本作蒯。蕡本與蒯通。檀弓杜蕡。左傳作屠蒯。是也。今俗呼竹籃之小者爲蒯子。猶古之遺稱也。

口之於味。有同耆也。易牙先得我口之所耆者也。如使口之於味也。其性與人殊。若犬馬之與我不同類也。則天下何耆皆從易牙之於味也。至於味。天下期於易牙。是天下之口相似也。

**注**人口之所著者相似故皆以易牙爲知味言口之同也。

**疏**口之至似也。○正義曰：僖十七年左傳云：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紹以薦羞於公。注云：雍巫，雍人名巫，即易牙。孔氏正義云：此人爲雍，宜名巫而字易牙也。戰國策魏策云：齊桓公夜半不寐，易牙乃煎熬燔炙，和調五味而進之。桓公食之而飽，至旦不覺。曰：後世必有以味亡其國者。此易牙知味之事也。孟子此章特於口味指出性字，可知性即在飲食男女。曰：其性與人殊，可知人性不同於犬馬。同一飲食，而人能嗜味，鳥獸不知嗜味。推之同一男女，人能好色，鳥獸不知好色。惟人心最靈，乃知嗜味好色。知嗜味好色，卽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悅心是性善，悅口亦是性善。

惟耳亦然。至於聲，天下期於師曠，是天下之耳相似也。

**注**耳亦猶口也。天下皆以師曠爲知聲之微妙也。

惟目亦然。至於子都，天下莫不知其姣也。不知子都之姣者，無目者也。

**注**目亦猶耳也。子都，古之姣好者也。詩云：不見子都，乃見狂且。儻無目者，乃不知子都好耳。言目之同也。

**疏**注子都至狂且。○正義曰：引詩在鄭風山有扶蘇毛傳云：子都，世之美好者也。孔氏正義云：都謂美好而閑習於禮法，然則孔氏不以子都爲人名，乃孟子深於詩，其稱子都正本於詩，而與易牙師曠並舉，則子都實有其人矣。趙氏引詩以證是也。

闡氏若璩釋地續云子都古之美人也亦未詳爲男爲女杜氏注左有之於隱十一年傳云子都鄭大夫公孫閼故鄭風當昭公時遂以爲國中美男之通稱曰不見子都荀子非相篇云古者桀紂長巨姣美天下之傑也姣與美連文是姣卽美又成相篇云君子由之佼以好佼亦姣也衛風碩人箋云長麗佼好齊風還篇子之昌兮毛傳云昌佼好貌釋文皆云佼本作姣是姣卽好也呂氏春秋達變篇云侍者曰公姣且麗高誘注云姣麗皆好貌也韓詩外傳云以爲姣好邪則太公年七十二齶然而齒墮矣鹽鐵論殊路篇云毛嬌天下之姣人也

故曰口之於味也有同者焉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

注言人之心性皆同也

疏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正義曰毛氏奇齡牘言補云至於心獨無所同然承上同善同聽言謂同如是耳與前惟耳亦然諸然亦相應

心之所同然者何也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故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

注心所同者義理也理者得道之理聖人先得理義之要耳理義之悅心猶芻豢之悅口誰不

同也。草食曰芻。穀食曰豢。

**疏** 心之至我口。○正義曰戴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當孟子時天下不知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紛出以亂先王之法是以孟子起而明之人物之生類至殊也類也者性之大別也孟子曰凡同類者舉相似也何獨至於人而疑之聖人與我同類者詰告子生之謂性則曰犬之性猶牛之性牛之性猶人之性與蓋孟子道性善非言性於同也人之性相近胥善也明理義之爲性所以正不知理義之爲性者也是故理義性也由孟子而後求其說而不得則舉性之名而曰理也是又不可耳之於聲也天下之聲耳若其符節也目之於色也天下之色目若其符節也鼻之於臭也天下之臭鼻若其符節也口之於味也天下之味口若其符節也耳目鼻口之官接於物而心通其則心之於理義也天下之理義心若其符節也是皆不可謂之外也性也耳能辨

天下之聲目能辨天下之色鼻能辨天下之臭口能辨天下之味心能動天下之理義人之才質得於天若是其全也孟子曰非天之降才爾殊也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若夫爲不善非才之罪也惟據才質而言始確然可以斷人之性善人之於聖人也其才非如物之與人異物不足以知天地之中正是故無節於內各遂其自然斯已矣人有天德之知能踐乎中正其自然則協天地之順其必然則協天地之常莫非自然也物之自然不足語於此孟子道性善察乎人之才質所自然有節於內之謂善也告子謂性無善無不善不辨人之大遠乎物概之以自然也告子所謂無善無不善也者靜而自然其神冲虛以是爲至道及其動而之善之不善咸目爲失於至道故其言曰生之謂性及孟子詰之非豁然於孟子之言而後語塞也亦窮於人與物之靈懸殊絕大牛類又相絕遂不得漫以爲同耳主才質而遺理義荀子告子是也荀子以血氣心知之性必教之理義逆而變之故謂性惡而進其勸學修身之說告子以上焉者無欲而靜全其無善無不善是爲至矣下焉者理義以楷之使不爲不善荀子二理義於性之事能儒者之未聞道也告子貴性而外理義異說之害道者也凡遠乎易論語孟子之書者性之說大致有三以耳目百體之欲爲說謂理義從而治之者也以心之有覺爲說謂其神獨先冲虛自然理欲皆後也以理爲說謂有欲有覺人之私也三者之於性也非其所去貴其所取彼自貴其神以爲先形而立者是不見於精氣爲物秀發乎神也以有形體則有欲而外形體一死生去情欲以安其神冥是非絕思慮以苟語自然不知歸於必然是爲自然之極致動靜胥得神自安也

自孟子時以欲爲說以覺爲說紛如矣孟子正其遺理義而已矣心得其常耳目百體得其順純歸中正如是謂之理義故理義非他心之所同然也何以同然心之明之所止於事情區以別焉無幾微爽失則理義以名專以性屬之理而謂壞於形氣是不見於理之所由名也問孟子云心之所同然者謂理也義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是理又以心言何也曰心之所同然始謂之理謂之義則未至於同然存乎其人之意見非理也非義也凡一人以爲然天下萬世皆曰是不可易也此之謂同然舉理以見心能區分舉義以見心能裁斷分之各有其不易之則名曰理如斯而宜名曰義是故明理者明其區分也精義者精其裁斷也不明往往界於疑似而生惑不精往往雜於偏私而害道求理義而智不足者也故不可謂之理義自非聖人鮮能無蔽有蔽之深有蔽之淺者人莫患乎蔽而自智任其意見執之爲理義吾懼求理義者以意見當之孰知民受其禍之無所終極也哉六經孔孟之言以及傳記羣籍理字不多見今雖至愚之人悖戾恣睢其處斷一事責詰一人莫不輒曰理者自宋以來始相習成俗然則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因以心之意見當之也於是負其氣挾其勢位加以口給者理伸力弱氣消口不能道辭者理屈嗚呼其孰謂以此制事以此制人之非理哉卽其人廉深自持心無私惡而至於處斷一事責詰一人惡在己之意見是其所是而非其所非方自信嚴氣正性嫉惡如讐而不知事情之難得是非之易失於偏往往人受其禍已且終身不寤或事後乃明悔已無及天下智者少而愚者多以其心知明於衆人則共推之爲智其去聖人甚遠也以衆人與其所共推爲智者較其得理則衆人之蔽必多以衆所共推爲智者與聖人較其得理則聖人然後無蔽凡事至而心應之其斷於心輒曰理如是古聖賢未嘗以爲理也不惟古聖賢未嘗以爲理昔之人異於今人之一啓口而曰理其亦不以爲理也昔人知在己之意見不可以理名而今人輕言之夫以理爲如有物焉得於天而具於心未有不以意見當之者也今使人任其意見則謬使人自求其情則得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已所不欲勿施於人大學言治國平天下不過曰所惡於上毋以使下所惡於下毋以事上以位之卑尊言也所惡於前毋以先後所惡於後毋以從前以長於我與我長言也所惡於右毋以交於左所惡於左毋以交於右以等於我言也曰所欲曰所惡不過人之常情不言理而理盡於此惟以情繫情故其於事也非心出一意見以處之苟舍情求理其所謂理無非意見也未有任其意見而不禍斯民者間以意見爲理自宋以來莫敢致斥者謂理在人心故也今曰理在事情於心之所同然洵無可疑矣孟子舉以見人性之善其說可得聞與曰孟子首口之於味也有同

耆馬耳之於聲也。有同聽焉。目之於色也。有同美焉。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明理義之悅心。猶味之悅口。聲之悅耳。色之悅目之爲性味也。聲也。色也。在物接於我之血氣。理義在事而接於我之心。知血氣心知有自具之能。口能辨味。耳能辨聲。目能辨色。心能辨理。義味與聲色在物不在我。接於我之血氣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尤美者也。理義在事情之條分縷析。接於我之心。知能辨之而悅之。其悅者必其至是者也。子產言人生始化曰魄。旣生魄。陽曰魂。曾子言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神靈者。品物之本也。蓋耳之能聽。目之能視。鼻之能臭。口之知味。魄之爲也。所謂靈也。陰主受者也。心之精爽。有思轍通。魂之爲也。所謂神也。陽主施者也。主施者斷。主受者聽。故孟子曰耳目之官不思心之官則思。是思者心之能也。精爽有蔽隔而不能通之時。及其無蔽隔無弗通。乃以神明稱之。凡血氣之屬皆有精爽。其心之精爽。鉅細不同。如火光之照物。光小者其照也近。所照者不謬也。所不照則疑謬承之。不謬之謂得理。其光大者其照也遠。得理多而失理少。且不特遠近也。光之及又有明闇。故於物有察有不察。察者盡其實。不察者斯疑謬承之。疑謬之謂失理。失理者限於質之昧。所謂愚也。惟學可以增益其不足而進於智。益之不已。至於其極。如日月有明。容光必照。則聖人矣。此中庸雖愚必明。孟子擴而充之之謂聖人。神明之盛也。其於事靡不得理。斯仁義禮智全矣。故理義非他。所照所察者之不謬也。何以不謬。心之神明也。人之異於禽獸者。雖同有精爽。而人能進於神明也。理義豈別若一物。求之所照所察之外。而人之精爽能進於神明。豈求諸氣稟之外哉。問後儒以人之有嗜欲出於氣稟。而理者別於氣稟者也。今謂心之精爽。學以擴充之。進於神明。則於事靡不得理。是求理於氣稟之外者非矣。孟子專舉理義以明性善。何也。曰。古人言性。但以氣稟言。未嘗明言理義爲性。蓋不待言而可知也。至孟子時。異說紛起。以理義爲聖人治天下具設。此一法以強之從害道之言。皆由外理義而生。人徒知耳之於聲。目之於色。鼻之於臭。口之於味之爲性。而不知心之於理義。亦猶耳目鼻口之於聲色臭味也。故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乎。蓋就其所知以證明其所不知。舉聲色臭味之欲歸之耳目口鼻。舉理義之好歸之心。皆內也。非外也。比而合之。以解天下之惑。俾曉然無疑於理義之爲性。害道之言庶幾可以息矣。孟子明人心之通於理義。與耳目鼻口之通於聲色臭味。咸根於性。非由後起。後儒見孟子言性。則曰理義。則曰仁義禮智。不得其說。遂於氣稟之外。增一理義之性。歸之孟子矣。問聲色臭味之欲。亦宜根於心。今專以理義之好爲根於心。於好是懿德固然矣。抑聲色臭味之欲。徒根於耳目鼻口。與心。乎。百體者也。百體之能。皆心之能也。豈耳悅聲目悅色鼻悅臭口悅味。非心悅之乎。曰否。心能使耳目鼻

口不能代耳目鼻口之能。彼其能者各自具也。故不能相爲人物。受形於天地。故恆與之相通。盈天地之間。有聲也有色。有臭也有味也。舉聲色臭味。則盈天地之間者。無或遺矣。外內相通。其開竅也。是爲耳目鼻口。五行有生尅。生則相得。尅則相逆。血氣之得其養。失其養。繫焉。資於外。足以養其內。此皆陰陽五行之所爲。外之盈天地之間。內之備於吾身。外內相得。無間而養道備。民之質矣。日用飲食。自古及今。以爲道之經也。血氣各資以養。而開竅於耳目鼻口以通之。既於是通。故各成其能而分職司之。孔子曰。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鬪。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血氣之所爲。不一舉。凡身之嗜欲。根於氣血明矣。非根於心也。孟子曰。理義之悅我心。猶芻豢之悅我口。非喻言也。凡人行一事。有當於理義。其心氣必暢然。自得。悖於理義。心氣必沮喪。自失。以此見心之於理義。一同乎血氣之於嗜欲。皆性使然耳。耳目鼻口之官。臣道也。心之官。君道也。臣效其能。而君正其可否。理義非他。可否之而當。是謂理義。然又非心出一意。可以否之也。若心出一意。以可否之。何異強制之乎。是故就事物言。非事物之外。別有理義也。有物必有則。以其則。正其物。如是而已矣。就人心言。非別有理以予之。而具於心也。心之神明。於事物咸足。以知其不易之則。譬有光。皆能照。而中理者。乃其光盛。其照不謬也。人之血氣心知。本乎陰陽五行者。性也。如血氣資飲食以養。其化也。卽爲我之血氣。非復所飲食之物矣。心知之資於問學。其自得之也。亦然。以血氣言。昔者弱而今者強。是血氣之得其養也。以心知言。昔者狹小而今也廣大。昔者闇昧而今也明察。是心知之得其養也。故曰。雖愚必明。人之血氣心知。其天定者。往往不齊。得養不得養。遂至於大異。苟知問學。猶飲食則貴其化。不貴其不化。記問之學。入而不化者也。自得之則居之安。資之深。取之左右。逢其原。我之心知極而至乎聖人之神明矣。神明者。猶然心也。非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之謂也。心自心。而所得者藏於中。以之言學。尙爲物而不化之學。況以之言性乎。問宋以來之言理也。其說爲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故辨乎理欲之界。以爲君子小人。於此焉分。今以情之不爽失爲理。是理者。存乎欲者也。然則無欲亦非與。曰。孟子言養心。莫善於寡欲。明乎欲不可無也。寡之而已。人之生也。莫病乎無以遂其生。欲遂其生。亦遂人之生。仁也。欲遂其生。至於戕人之生而不顧者。不仁也。不仁實始於欲。遂其生之心。使其無此欲。必無不仁矣。然使其無此欲。則於天下之人生道窮。促亦將漠然視之。已不必遂其生。而遂人之生。無是情也。然則謂不出於正。則出於邪。不出於邪。則出於正可也。謂不出於理。則出於欲。不出於欲。則出於理不可也。欲其物理。其則也。不出於邪。而出於正。猶往往有意見之偏。未能得理。而宋以來之言理欲。

也。徒以爲正邪之辨而已矣。不出於邪而出於正，則謂以理應事矣。理與事分爲二，而與意見合爲一，是以害事。夫事至而應者，心也。心有所蔽，則於事情未之能得。又安能得理乎？自老氏貴於抱一，貴於無欲。莊周書則曰：聖人之靜也，非曰靜也，善故靜也。萬物無足以撓心者，故靜也。水靜猶明，而況精神？聖人之心靜乎？夫虛靜恬澹寂寞無爲者，天地之平而道德之至。此老莊之說，非中庸雖愚必明之道也。有生而愚者，雖無欲亦愚也。凡出於欲，無非以生以養之事。欲之失，爲私不爲蔽，自以爲得理，而所執之實謬，乃蔽而不明。天下古今之人，其大患私與蔽二端而已。私生於欲之失，欲生於血氣。知生於心，因私而告欲，因欲而告血氣，因蔽而告知。因知而告心。老氏所以言，常使民無知無欲，彼自外其形骸，貴其真宰。後之釋氏，其論說似異而實同。宋儒出入於老釋，故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記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聖人治天下，體民之情，遂民之欲，而王道備。人知老莊釋氏異於聖人，聞其無欲之說，猶未之信也。於宋儒則信以爲同於聖人，理欲之分，人人能言之。故今之治人者，視古聖賢體民之情，遂民之欲，多出於鄙細隱曲，不措諸意，不足爲怪。而及其責以理也，不難舉曠世之高節，著於義而罪之。尊者以理責卑，長者以理責幼，貴者以理責賤，雖失謂之順，卑者幼者賤者以理爭之，雖得謂之逆。於是下之人，不能以天下之同情，天下所同欲，達之於上，上以理責其下，而在下之罪，人人不勝指數。人死於法，猶有憐之者，死於理，其誰憐之？嗚呼，雜乎老釋之言，以爲言，其禍甚於申韓如是也。六經孔孟之書，豈嘗以理爲如有物焉？外乎人性之發爲情欲者，而強制之也哉？孟子告齊梁之君曰：與民同樂。曰：省刑罰，薄稅斂。曰：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曰：居者有積倉廩，行者有裹橐。曰：內無怨女，外無曠夫。仁政如是。王道如是而已矣。問樂記言：滅天理，窮人欲。其言有似於以理欲爲邪正之別，何也？曰：性譬則水也。欲譬則水之流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爲相生養之道。譬則水猶地中行也。窮人欲而至於有慳，逆詐譎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譬則洪水橫流，汎溢於中國也。聖人教之反躬，以己之加於人，設人如是加於己，而恩躬受之之情，譬則禹之行水，行其所無事，非惡汎溢而塞其流也。惡汎溢而塞其流，其立說之工者，且直絕其原，是遏欲無欲之喻也。口之於味也，目之於色也，耳之於聲也，鼻之於臭也，四體之於安佚也。此後儒視爲人欲之私者，而孟子曰：性也。繼之曰：有命焉。命者，限制之名。如命之東，則不得而西；言性之欲之不可無節也。節而不過，則爲依乎天理，非以天理爲正。人欲爲邪也。天理者，節其欲而不窮人欲也。是故欲不可窮，非不可有。有而節之，使無過情，無不及情，可謂之非天理乎？試以人之形體與人之德性比而論之。形體始乎幼小，終於長大。德性始乎蒙昧，終

乎聖智。其形體之長大也。資於飲食之養。乃長日加益。非復其初。德性資於學問。進而聖智。非復其初。明矣。人物以類區分。而人所稟受。其氣清明。異於禽獸之不可開通。然人與人較。其材質等差。几幾。古聖賢知人之材質有等差。是以重問學。貴擴充。老莊釋氏謂有生皆同。故主於去情欲以勿害之。不必問學以擴充之。在老莊釋氏。既守已自足矣。因毀譽仁義以伸其說。荀子謂常人之性。學然後知禮義。其說亦足以伸。陸子靜王文成諸人。同於老莊釋氏。而改其毀譽仁義者。以爲自然全乎仁義。巧於伸其說者也。程子朱子尊理。而以爲天與我。猶荀子尊禮義。以爲聖人與我也。謂理爲形氣所汙壞。是聖人而下。形氣皆大不美。卽荀子性惡之說也。而其所謂理。別爲湊泊附著之一物。猶老莊釋氏所謂真宰。真空之湊泊附著於形體也。理既完全自足。難於言學以明理。故不得不分理氣爲二本。而皆形氣。蓋其說雜糅傳合而成。令學者眩惑其中。雖六經孔孟之言。具在。咸習非勝。是不復求通。嗚呼。吾何敢默而息乎。○注理者得道之理。○正義曰。易說卦傳云。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第理盡性以至於命。孔子首道德性命。指出理字。此孟子所本也。道者行也。凡路之可通行者爲道。則凡事之可通行者爲道。得乎道爲德。對失道而言也。道有理也。理有義也。理者分也。義者宜也。其不可通行者。非道矣。可行矣。乃道之達於四方者。各有分焉。卽各有宜焉。趨燕者行乎南。趨齊者行乎西。行焉而弗宜矣。弗宜卽爲失道。趨燕者雖行乎北。而或達乎趙。趨齊者雖行乎東。而或止乎魯。行焉而仍弗宜矣。弗宜則非義。卽非理。故道之分有理。理之得有義。理於義者分。而得於義也。惟分故有宜。有不宜。理分於道。卽命分於道。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孟子以理義明性。卽孔子以理於義明道也。趙氏以得道之理明之。得道之理。卽和順於道德而理於義也。後儒言理。或不得乎孔孟之旨。故戴氏詳爲闡說是也。說者或並理而斥言之。則亦芒乎未聞道矣。○注草食曰芻。穀食曰豢。○正義曰。禮記月令仲秋案芻豢注云。養牛羊曰芻。犬豕曰豢。說文艸部云。芻。刈草也。飼牛羊以草。故卽稱牛羊爲芻。樂記云。夫豢豕爲酒。注云。以穀食犬豕曰豢。是犬豕穀食者也。故卽稱犬豕爲豢。大戴記曾子天圓篇云。宗廟曰芻豢。山川曰犧。欽阮氏元校勘記云。宋本

食作牲。

章指言人稟性。俱有好憎。耳目口心。於悅者同。或爲君子。或爲小人。猶麌麥不齊。雨露使然也。孟

子言是所以勗而好之。

疏人稟性俱有好憎。○正義曰。好憎卽好惡。孟子以悅心悅口言性。悅卽是好。趙氏兼言好惡。好惡情也。仍申明可爲善之義疏也。凌氏廷堪好惡說云。人之性受於天。目能視則爲色。耳能聽則爲聲。口能食則爲味。而好惡實基於此。大學言好惡。中庸申之以喜怒哀樂。蓋好極則生喜。又極則爲樂。惡極則生怒。又極則爲哀。過則佚於情。反則失其性矣。性者好惡二端而已。大學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然則人性初不外乎好惡也。受亦好也。故正心之忿懥。恐懼。好樂憂患。齊家之親愛。踐惡畏敬。哀矜。敖惰。皆不離乎人情也。大學性字祇此一見。卽好惡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太叔對趙簡子曰。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此言性卽食味別聲。被色者也。又云。是故善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蓋喜怒哀樂。皆由好惡而生。好惡正則。協於天地之性矣。

孟子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郊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

注牛山齊之東南山也。邑外謂之郊。息長也。濯濯無草木之貌。牛山木嘗盛美。以在國郊。斧斤牛羊。使之不得有草木耳。非山之性無草木也。

**疏**

注牛山至之貌。○正義曰：闔氏若穠釋地續云：牛山，齊之東南山，是趙氏在複壁中所注，方向少錯，無論今日驗在臨淄縣南一十里，亦在唐臨淄縣南二十一里。括地志所謂管仲冢與桓公冢連在牛山上是。酈道元注：牛山一名南郊山，天齊淵出焉。齊以此得名。梁劉昭不知引何人孟子注云：南小山曰牛山。晉左思齊都賦云：牛嶺鎮其南。列子力命篇：齊景公游於牛山北，臨其國城而流涕。夫臨曰北，正以山實在南邑外謂之郊。爾雅釋地文息之義與生同，生亦長也。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鯁長也。息與餽通。劉彖傳云：君子尚消息盈虛，消息卽消長也。毛詩言灌灌者，二大雅靈臺篇麌鹿灌灌傳云：灌灌，娛遊也。崧高篇鈞管灌灌傳云：灌灌，光明也。灌是洗澣滌滌之名物。經滌灌則垢汙悉去，故光明爲灌灌。山有草木，則陰翳不齊，草木盡去，不異洗灌者然。故趙氏以灌灌爲無草木之貌也。

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旦旦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

**注** 存在也。言雖在人之性，亦猶山之有草木。人豈無仁義之心邪？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平旦之志氣，其好惡凡人皆有，與賢人相近之心，幾豈也？豈希言不遠也。

**疏** 注存在至遠也。○正義曰：爾雅釋言云：存，存在也。是存卽在也。良之義爲善良，心卽善心，善心卽仁義之心。放者，存之反也。呂氏春秋順民篇云：以與吳王爭一旦之死。高誘注云：旦，朝也。旦，猶云朝朝，亦卽日日也。旦，言非一日也。日日放其良

心猶日日伐其山木。山木由此不美。人心亦由此不良。良亦美也。其日夜之所息。趙氏解爲其日夜之思欲。息長仁義。息之義爲生長所息。指生長此心之仁義。仁義不能無端生長。故趙氏以思欲明之。蓋雖放其良心。其始陷未深。尙知自悔。雖爲不仁。而思欲尙轉而及仁。雖爲不義。而思欲尙轉而及義。此思欲之所轉。卽仁義之心所生長。相近。卽性相近之相近。放失之後。其平旦之氣好惡。尙與人相近。則性善可知矣。趙氏以人爲賢人。謂能存仁義之心。未放失其良者也。其實與人相近。正謂與禽獸相遠。謂之爲人性原相近。但日放一日。則日遠於人。一日。卽日近於禽獸。一日。而其日夜所息。則仍與人近而不遠。此孟子以放失仁義之人。明其性之善也。且旦伐之。而所習仍相近。則良心不易亡如此。此極言良心不遠亡。非謂良心易去也。故趙氏以幾希爲不遠也。或以息爲歇息。非是以幾希爲甚微。亦失之。趙氏佑溫故錄云。豈希言不遠。與前注幾希無幾也。異蓋亦隨文見義。與

則其旦晝之所爲。有牿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才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

旦晝晝日也。其所爲萬事。有牿亂之使。亡失其日夜之所息也。牿之反覆。利害于其心。其夜氣不能復存也。人見惡人禽獸之行。以爲未嘗有善才性。此非人之情也。

**疏** 沈注晝至情也。○正義曰。說文日部云。旦。明也。晝。日之出入與夜爲界。宣公八年穀梁傳。祭之旦。日之享賓也。注云。旦。猶明日也。漢書高帝紀。旦日合戰。注云。旦。明日也。趙氏言晝日。也是以日釋晝也。旦。晝。猶云明日。謂今日夜所息平旦之氣。

才能不遠於人。及明日出見紛華所悅。而所息者乃牿亡矣。音義云。丁云。牿古沃切。謂悔吝利害也。言利害之亂其性。猶牿牿之利其身。此牿從木。書柴誓今惟淫舍牿牛馬。鄭氏注云。牿。牿之牿。是牿牿之牿通作牿。故牿亡作牿亡也。趙氏云。其所爲萬事有牿亂之則是以亂釋牿。毛詩小雅何人斯云。牿擾我心。傳云。牿亂也。詩大雅抑篇有牿德行。禮記繙衣引作有牿德行。是牿與牿古通。後漢書馬融傳廣成頌云。牿羽羣。注云。牿。諸家並古酷反。案字書牿從手。卽古文攬字。謂攬擾也。牿牿同。趙氏讀牿爲攬。故訓爲亂。丁氏以爲牿牿。非其義也。何氏焯讀書記云。有牿之有當讀去聲。讀去聲則爲又。謂才有所生息。又牿亂而亡失之也。反覆卽反復。息而牿牿而又息。息而又牿。其始息多於牿。久則牿多於息。息則仁義之心存。牿則利害之見勝。牿之不已。則心但知有利害。不復能思欲息長仁義。是利害之邪。干犯仁義之良。故夜氣不足以存也。至牿之反覆。夜氣不足以存。乃違禽獸不遠。然則人之不遠於禽獸亦非一日所遠至也。坤文言傳云。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牿之不早辨也。繫辭傳云。小人不恥不仁。不畏不義。不見利不勸。不威不懲。小懲而大誠。此小人之福也。又云。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小人以小善爲無益而弗爲也。以小惡爲無傷而弗去也。故惡積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旦旦伐之。牿之反覆。卽漸積之謂也。當其日夜所息。好惡尙與人近。是時早辨。尙不至於牿亡。此聖人設教。所以曉之以仁。畏之以義。勸以利。而懲以威也。

故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注**誠得其養。若雨露於草木。法度於仁義。何有不長也。誠失其養。若斧斤牛羊之消草木。利欲之消仁義。何有不盡也。孔子曰。持之則在。縱之則亡。莫知其鄉。鄉猶里以喻居也。猶心爲若是也。

孟子曰無或乎王之不智也。

王齊王也。或怪也。時人有怪王不智而孟子不輔之。故言此也。

雖有天下易生之物也。一日暴之。十日寒之。未有能生者也。吾見亦罕矣。吾退而寒之者至矣。吾如有萌焉何哉。

注王齊王也。或怪也。○正義曰。孟子仕齊久。下云吾見亦罕。吾退而寒之者至。則是孟子仕齊。乃有是語。故知王爲齊王也。呂氏春秋審爲篇云。世必惑之。高誘注云。惑怪也。或與惑同。

說文水部云。消澆也。故以盡釋消。手部云。操。把持也。禮記曲禮操右契注云。操持也。故以持釋操。舍。卽放。放。卽縱。論語雍也篇。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集解引鄭曰。五家爲鄰。五鄰爲里。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黨也。論語里仁篇。里仁爲美。擇不處仁。集解引鄭曰。里者。民之所居也。居於仁者之里。是爲善也。鄉大於里。而皆爲民之所居。故云鄉猶里。以喻居也。惟猶獨也。近讀鄉爲向。釋名釋州國云。萬二千五百家爲鄉。鄉向也。衆所向也。鄉里之鄉。本取義於向。則其義通矣。毛氏齊論理門釋。非錄云。出入無時。莫知其鄉。直接惟心之謂。句分明指心言。蓋存亡卽出入也。惟心是一可存可亡可出可入之物。故操舍惟命。若無出入。則無事。操存矣。大易憧憧往來。往來者出入也。大學心有所在。有所不在。有所不在。亦出入也。是心原可出入而操舍者。則因其出之入之也。章指言秉心持正。使邪不干。猶止斧斤不伐牛山。山則木茂。人則稱仁也。

**注**種易生之草木五穀。一日暴溫之。十日陰寒以殺之。物何能生。我亦希見於王。既見而退。寒之者至。謂左右佞諂順意者多譬諸萬物。何由得有萌芽生也。

**疏**注種易至生也。○正義曰。小爾雅廣言云。暴曬也。說文日部云。曬。暴也。日光所曬故溫。草木五穀雖有經冬而生者。然其種必得溫和之氣。乃能萌動。今農人清明後浸稻種。旣發牙矣。設遇風霜。則必枯萎。是陰寒以殺之也。爾雅釋詁云。希罕也。毛詩鄭風大叔于田。叔發罕忌。傳云。罕。希也。故罕見卽希見也。說文艸部云。萌。草芽也。芽。萌芽也。牙與芽通。故幼小稱童牙。萌牙卽萌孽也。

**今夫奕之爲數。小數也。不專心致志。則不得也。**

**注**奕博也。或曰圍碁論語曰。不有博奕者乎。數技也。雖小技。不專心則不得也。

**疏**注奕博至奕者乎。○正義曰。方言云。篠謂之蔽。或謂之箒。秦晉之閒謂之簎。吳楚之間。或謂之蔽。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簎。或謂之箭裏。或謂之箒。或謂之廣平。所以投箒謂之枰。或謂之廣平。所以行碁謂之局。或謂之曲道。圍碁謂之奕。自闕而東齊魯之間。皆謂之奕。戴氏震疏證云。簎博古通用。說文云。簎局戲也。六箸十二碁也。古者烏胄作簎箒。簎局也。局博所以行碁。奕圍碁也。荀子大略篇云。六貳之博。楊倞注云。卽六博也。今之博局亦二六相對也。楚辭招魂篇。直蔽象碁。有六簎些。王逸注云。蔽玉也。蔽。簎箸以玉飾之也。投六箸行六碁。故謂六簎也。史記范睢蔡澤列傳。君獨不觀夫博者乎。或欲大投。或欲分功。春秋襄二十五年左傳。今寧子視君不如奕碁。廣雅。簎箸謂之箭。箭專簎也。廣平枰也。曲道榻也。圍碁奕也。皆本此。王氏念孫廣雅疏證云。榻通作局。韓非子外儲說云。秦昭王以松柏之心爲博箭。西京雜記云。許博昌善陸博法。用六箸。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列子說符篇。釋文引六博經云。博法二人相對坐向局。局分爲十二道。兩頭當中名爲水。用碁十二枚。法六白六黑。又用魚二枚置

於水中其擲采以瓊爲之二人互擲采行綦綦行到處卽豎之名爲驍綦卽入水食魚亦名牽魚每一牽魚獲二籌翻一魚獲三籌若已牽兩魚而不勝者名曰被翻雙魚彼家獲六籌爲大勝也廣平爲博局之枰取義於平也說文云枰平也韋昭博奕論云所志不出一枰之上小爾雅廣服綦局謂之奕宋氏翔鳳訓纂云說文奕圓綦也廣雅釋言圆綦奕也奕通作亦大戴禮小辨篇夫亦固十綦之變由不可既也亦卽奕字文選博奕論注引邯鄲淳藝經曰綦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綦子各一百五十枚後漢書張衡傳奕秋以綦局取譽注云奕園局也綦卽所執之子按博奕皆用綦奕爲園綦博爲局戲說文篤局戲也六箸十二綦也法與園綦異按謂博與奕異是也博蓋卽今之雙陸奕爲園綦今仍此名矣以其局同用板平承於下則皆謂之枰以其同行於枰皆謂之綦史記日者列傳旋式正綦劉徽九章算術句股署用諸色綦別之凡用以布列者之通名而博之綦上高而銳如箭亦如箸今雙陸綦俗謂之鉗尙可考見其狀故有箭箸之名今雙陸枰上亦有水門其法古今有不同如奕吉用二百八十九道今則用三百六十一道亦其例也班固奕旨云大博懸於投不專在行優者有不遇劣者有僥倖雖有雌雄不足以爲平也至於奕則不然高下相推人有等級若孔氏之門回賜相服循名責實謀以計策若唐虞之朝考功黜陟器用有常施設無祈因敵爲資應時屈伸此分別博奕甚明蓋奕但行綦博以擲采而後行綦後人不行綦而專擲采遂稱擲采爲博博與奕益遠矣趙氏以論語博奕連言故以博釋奕其實奕爲園綦之專名與博同類而異事也引論語在陽貨篇第十七○注數技至得也○正義曰呂氏春秋察賢篇任其數而已矣淮南子原道訓貴其周於數高誘注並云數術也禮記鄉飲酒義古之學術道者注云術猶藝也坊記尙技而賤事注云技猶藝也技術皆訓藝數之爲技猶數之爲術卽數之爲藝禮記少儀游於藝注云藝六藝也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九數爲六藝之一故數可稱藝其實數之名漢書律曆志云一百千萬是也九數之用其爲方田粟米差分少廣商功均輸方程贏不足旁要今有重差夕桀句股其用大矣而一枰之閒方罝之內勝負視乎多寡所以商度而計較者亦數之類也故云小數致之言細密也用志不細不密則負矣故專一其心以細密其志也致是細密細密卽是精趙氏章句不解致志而章指云不精不能不精卽解不致志不能卽解不得也趙氏注中所略每於

奕秋通國之善奕者也。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爲是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

**注** 有人名秋。通一國皆謂之善奕。曰：奕秋使教二人奕。其一人惟秋所善而聽之。其一人念欲射鴻鵠。故不如也。爲是謂其智不如也。曰：非也。以不致志也。故齊王之不慧亦若是。

**疏** 思援弓繳而射之。○正義曰：說文手部云：援，引也。淮南子說山訓云：好弋者先具繳與矰。注云：繳大綸。說文糸部云：繳，生絲縷也。文選文賦李善注引說文云：謂縷系矰矢而以雄射也。矢部云：矰，雄射矢也。隹部云：雄者，繁射飛鳥也。詩鄭風女曰雞鳴籜齊風虛今箋皆云弋。繳射也。孔氏正義曰：以繩繫矢而射鳥謂之繳射。說文糸部又云：矰，釣魚繫也。然則繫爲生絲縷之名。可以用以繫弓弋鳥。亦可以用以繫竿釣魚。○曰：非然也。○正義曰：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有一人之言而自爲問答者，則加曰字以別之。孟子爲其智弗若與。曰：非然也是也。爲與謂同義。言謂是其智弗若也。趙注云：爲是謂其智弗如也。分爲與謂爲二失之。○注：有人至弈秋。○正義曰：古之以技傳者，每稱之爲名。如醫和卜徒父是也。此名弈秋。弈是技名。故知秋爲其名。因通國皆謂之善弈。故以弈加名稱之也。文選齊故安陸昭王碑文云：弈思之微。秋儲無以競考。注云：孟子曰：弈秋通國之善弈者也。儲謂儲蓄精思也。儲字承上思字。儲蓄精思，正是專心致志。李善注是也。王應麟以儲亦善弈之人。非是。藝文類聚引尸子云：鴻鵠在上杆。爲韓弩以待之。若發若否。問二五曰：弗知。非二五難計也。欲鴻之心亂也。此文殘闕。當卽孟子此文之意。俱學者俱習也。智卽性之神明也。弗若者，習相遠也。非然者，非性本相遠也。此章以智明性。與前章以仁義明性互見之。

章指言弈爲小數。不精不能一人善之。十人惡之。雖竭其道。何由智哉。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之謂也。

**疏** 詩云至謂也。○正義曰。周氏廣業孟子章指考證云。濟濟二句。左傳成二年楚子重引之云。文王猶用衆。况吾儕乎。荀卿極福王褒皆以爲文王賴多士以寧。獨管子云。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澤利。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以濟濟指文王言。賈誼新書又云。輔翼文王則身必已安也。以寧指多士言。二解並異。按此詩爲大雅文王篇第三章。傳云。濟濟多威儀也。孔氏正義云。釋訓云。濟濟容止也。孫炎云。濟濟多士之容止也。少儀云。朝廷之儀。濟濟翔翔。與此同。濟濟與多士連文。自指多士。趙氏引以與一人善之相對。多士則寧。一人則不智也。

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注** 熊掌。熊蹯也。以喻義。魚以喻生也。

**疏** 注熊掌熊蹯也。○正義曰。周禮秋官穴氏掌攻蠻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注云。蠻獸熊羆之屬。賈氏疏云。謂熊羆之皮及熊蹯之等。文公元年左傳云。以宮甲圍成王。王請食熊蹯而死。注云。熊掌難熟。冀久將有外救。宣公二年左傳云。宰夫彌熊蹯不熟。宣公六年。公羊傳。熊蹯不熟。注云。蹯掌也。

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則凡可以得生者何不用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則凡可以辟患者何不爲也？

**注**有甚於生者，謂義也。義者不可苟得。有甚於死者，謂無義也。不苟辟患也。莫甚於生，則苟利而求生矣。莫甚於死，則可辟患不擇善，何不爲耳。

**疏**注莫甚至爲耳。○正義曰：趙氏謂人之所欲莫甚於生，是不知好義之人也。不知好義，乃苟求得生，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是不知惡不義之人也。不知惡不義，乃苟於辟患，是指喪失其良心者而言。於下由是云云不貫，近時通解，則以此爲反言，以決人性之必善必有良心，以爲下人皆有之張本。欲生惡死，人物所同之性，乃人性則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此其性善也。此其良心也。何以見其欲有甚於生？於其不爲苟得見之，何以見其惡有甚於死？於其患有所不辟見之。惟其有此良心，乃能如是。使本無良心，則惟欲生而已，惟惡死而已。所欲無有甚於生，則何以不爲苟得？所惡無有甚於死，則何以患有所不辟？反復以明人必有此良心，或謂此言生死之權度，所欲有甚於生，則不苟得此生；所惡有甚於死，則不苟於辟患。此舍生而取義之事也。使無義可取，則此時所欲莫甚於生，則又以得生爲是。此時所惡莫甚於死，則又以辟患爲是。生而不義，則不苟生；生而義，則亦不苟死。不爲苟得，患有所不辟，爲貪生亡義者言也。可以得生何不用？可以辟患何不爲？爲輕生不知義者言也。義不在生，亦不在死。當死而死，當生而生，聖人之權也。

由是則生而有不用也。由是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是故所欲有甚於生者。所惡有甚於死者。非獨賢者有是心也。人皆有之。賢者能勿喪耳。

**注** 有不用。不用苟生也。有不爲。不爲苟惡而辟患者。有甚於生。義甚於生。有甚於死。惡甚於死。也。凡人皆有是心。賢者能勿喪亡之也。

**疏** 由是至喪耳。○正義曰。趙氏以由是以兩由是與是故二字相呼吸。○注不爲苟惡。○正義曰。苟惡謂不肯苟且爲惡也。

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暭爾而與之。行道之人弗受。蹴爾而與之。乞人不屑也。

**注** 人之餓者。得此一器食可以生。不得則死。暭爾猶呼爾咄咤之貌也。行道之人。道中凡人。以其賤已。故不肯受也。蹴也。以足踐蹋與之。乞人不絜之。亦由其小。故輕而不受也。

**疏** 注暭爾至貌也。○正義曰。音義云。暭呼故切。咄丁都忽切。叱也。啐七內切。呼也。呼與暭通。文公元年左傳江革怒曰。呼役夫。注云。呼發聲也。役夫賤者稱怒而稱以賤者。而先發聲爲呼。則呼是怒聲。文選送於陟陽侯詩。注引倉頡篇云。咄咤也。曹植

贈白馬王彪詩注引說文云：咄叱也。說文口部：叱，訶也。吁，怒也。言部云：訶，大言而怒也。嘯之訓爲號。趙氏以與嘯爾之義不合，故用左傳呼字讀之。又解以咄咤明其爲怒也。或以嘯爲召呼，乃行道之人招之使食，未見其必不肯受。下云：道中凡人以其踐已正用呼役夫之意。道中卽路中。○注：蹴，踢至累之。○正義曰：說文足部云：蹴，蹠也。踐，蹠也。蹈，蹠也。跋，蹠也。踴，蹠也。踴躍，五字相轉注，以足踐履之則汙而不潔。毛詩邶風谷風不我屑以傳云：屑潔也。潔與累同，不屑是不以爲潔也。

萬鍾則不辯禮義而受之。萬鍾於我何加焉。爲宮室之美，妻妾之奉，所識窮乏者得我與。

注言一簞食則貴禮。至於萬鍾，則不復辯別有禮義與不鍾量器也。萬鍾於己身何加益哉？己身不能獨食萬鍾也。豈不爲廣美宮室，供奉妻妾，施與所知之人窮乏者。

疏注言一至乏者。○正義曰：嘯爾蹴爾無禮者也。不受不累貴禮也。萬鍾或以禮或不以禮，以禮則義可受，不以禮則義不可受。此宜辨別者也。不辨則有非禮而受者矣。音義云：辯，丁本作變。云於義當爲辯。辯別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周易坤釋文由辯，苟作變，是辯變古字通用。按今本作變。五經文字云：辯理也。辨別也。經典或通用之。昭公三年左傳云：金十則鍾。考工記：桌氏量之以爲輔。輔卽金。是鍾爲量器也。金爲六斗四升。鍾爲十金。是六斛四斗也。淮南子修務訓：餳餳然日加數寸。注云：加猶益也。人日食幾何？故於己身何有加益？昭公六年左傳：奉之以仁。注云：奉養也。廣雅釋言云：供養也。故以供釋奉。說文人部云：供設也。一曰：供給。謂蓄妻，妻則給以養之。奉，卽祿食也。詩大雅瞻卬篇君子是識。箋云：識知也。得字趙氏無釋。而云施與，音義出得我與云。張云平聲亦如字以施釋與。則趙氏讀與如字得我與謂得獲我之所施與也。讀與爲平聲，則得我不可爲得獲之得。哀公二十四年左傳云：公如越，得大子適郢。注云：適郢，越王大子得相親悅也。得與德通。禮記樂記云：德者得也。國策齊策云：必德王。秦

策云必不德主此得我卽德我所知之人窮乏而我施與之則彼必以我爲恩德而親悅我也近時通解如是

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宮室之美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妻妾之奉爲之鄉爲身死而不受今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此之謂失其本心

**注**鄉者不得簞食而食則身死尚不受也今爲此三者爲之是亦不可以已乎所謂失其本心也章指言舍生取義義之大者也簞食萬鍾用有輕重縱彼納此蓋違其本凡人皆然君子則否所以殊也

孟子曰仁人心也義人路也舍其路而弗由放其心而不知求哀哉

**注**不行仁義者不由路不求心者也可哀憫哉

**疏**注可哀憫哉○正義曰說文口部云哀閔也

人有雞犬放則知求之有放心而不知求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准人知求雞狗莫知求其心者惑也學問所以求之。

**疏**注學問所以求之○正義曰前言放其良心失其本心操則存舍則亡賢者能勿喪蓋所以放之失之舍之喪之者由於不能操之所以不能求之也何以操之惟在學問而已學問卽中庸所云博學之審問之論語所謂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孔子所云好古敏求孟子所云誦詩讀書聖人教人學以聚之間以辨之者無有他意不過以此求其放心而已顧氏炎武日知錄云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突厥誨二人突厥一人專心致志惟突厥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獸之方悉雁行之勢亦必不能從事於突厥趙氏佑溫故錄云注學問所以求之一語精義然求放心非學問不爲功須兼到乃盡耳求放心卽是求仁義而全乎人也。

章指言由路求心爲得其本追逐雞狗務其末也學以求之詳矣。

**疏**由路至詳矣○正義曰求心在於知義知義在於學問趙氏深得孟子之旨通儒也。

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如有能信之者則不遠秦楚之路爲指之不若人也。

**注**無名之指手之第四指也。蓋以其餘指皆有名。無名指者。非手之用指也。雖不疾痛妨害於事。猶欲信之。不遠秦楚爲指不若人故也。

**疏**注無名至故也。○正義曰。無名指詳見滕文公篇下。楚辭招魂云。敬而無妨些。王逸注云。妨害也。故害事爲妨害於事。但不信則非疾痛或雖不疾痛而以不信妨事。尙須慮之。而又爲無名之指。非手之所常用。則不信亦不妨害事可不慮也。

指不若人。則知惡之心不若人。則不知惡此之謂不知類也。

**注**心不若人可惡之大者也。而反惡指。故曰不知其類也。類事也。

**疏**注類事也。○正義曰。呂氏春秋達鬱篇云。得其細失其大不知類耳。高誘注云。類事也。禮記學記云。九年知類通達。注云。知類知事義之比也。

章指言舍大惡小。不知其要。憂指忘心。不嚮於道。是以君子惡之也。

孟子曰。拱把之桐梓。人苟欲生之。皆知所以養之者。至於身而不知所以養之者。豈愛身不若桐梓哉。弗思甚也。

**注**拱合兩手也。把以一手把之也。桐梓皆木名也。人皆知灌漑而養之。至於養身之道。當以仁義。

而不知用豈於身不若桐梓哉不思之甚也

**疏**

注拱合至名也○正義曰尙書序云伊陟相大戊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史記集解引鄭氏注云兩手搤之曰拱王氏鳴盛

尙書後案云共與拱通傳三十二年傳爾墓之木拱杜預曰合手曰拱呂覽季夏紀制樂篇載此事高誘注亦云滿兩手曰拱是也說文手部云把握也莊子人間世云宋有荆氏者宜楸柏桑其拱把而上者釋文云拱恭勇反把百雅反司馬云兩手曰拱一手曰把毛詩鄘風定之方中云樹之榛栗椅桐梓漆箋云樹此六木於宮謂桐梓與榛栗椅漆爲六是桐梓皆木名爾雅釋木云榮桐木注云卽梧桐又云椅梓注云卽楸是也齊民要術有種桐梓法

章指言莫知養身而養樹木失事違務不得所急所以戒未達者也

**疏**

而養樹木○正義曰孔本樹上有其字  
阮氏元校勘記云孔本韓本衍其字

孟子曰人之於身也兼所愛兼所愛則兼所養也無尺寸之膚不愛焉則無尺寸之膚不養也

**注**人之所愛則養之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也

**疏**

注人之至相及也○正義曰趙氏之意以身對心而言心身皆人之體愛心亦兼愛身則養心亦兼養身故先言人之所愛則養之渾括身心而言次言於身也一尺一寸之膚養相及明養身由養心而兼及之也膚爲肌肉屬身言

所以考其善不善者。豈有他哉。於己取之而已矣。

**注** 考知其善否。皆在己之所養也。

**疏** 注考知至養也。○正義曰。考與攷同。周禮夏官大司馬以待攷而誅賞。注云。考謂考校其功。詩大雅文王有聲篇。考卜維王箋云。考猶稽也。養身爲養心之所兼。則大小顯然可見。善則爲大人。不善則爲小人。欲知其爲大人小人。則不必攷校稽察於他事。卽其所養在何體。則知之矣。

體有貴賤。有大小。無以小害大。無以賤害貴。養其小者爲小人。養其大者爲大人。

務口腹者爲小人。治心志者爲大人。

**疏** 養小則害大。養賤則害貴。小口腹也。大心志也。頭頸貴者也。指拇賤者也。不可舍貴養賤者也。

今有場師。舍其梧櫟。養其楓棘。則爲賤場師焉。  
**疏** 注養小至大人。○正義曰。趙氏佑溫故錄云。大貴小賤。無可易也。注以大謂心志。小謂口腹。是已。忽增出貴謂頭頸。賤謂指拇。則支矣。按頭頸貴者以下十八字。於上下文義不貫。恐非趙氏原文。

**注** 場師治場圃者，場以治穀，圃也。梧桐樅梓皆木名。楨棘小棘，所謂酸棗也。言此以喻人舍大養小，故曰賤場師也。

**疏** 注場師至師也。○正義曰：周禮地官載師以場圃任園地。注云：圃樹果蔬之屬，春秋於中爲場。場人每場下士二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蔬珍果之物以時斂而藏之。注云：場築地爲墇，季秋除圃中爲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場爲納禾稼而築，故云場以治穀，場爲圃中之地。園圃乃樹草木。今言養其楨棘，故連圃言之。爾雅釋言云：師人也。蓋場師卽場人也。場人稱師，猶工師醫師漁師之屬爾。雅釋木櫟梧與桐榮木別。俗山櫟與檣梓別。蓋梧雖與桐異而爲一類，故梧亦稱梧桐。梓雖與櫟異，考工記注云：梓櫟屬以其屬統言之，則梧亦桐也。櫟亦梓也。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櫟，秋也。釋木槐小葉曰櫟。郭云：槐當爲櫟。櫟細葉者爲櫟，又大而散，櫟小而散，櫟郭云：老乃皮粗，散爲櫟。小而皮粗，散爲櫟。又俗山櫟郭云：今之山櫟。櫟者櫟之或字。阮氏元校勘記云：楨棘古書皆作楨棗。爾雅遼羊棗注引孟子養其楨棗。古本爾雅皆同。唐宋人本草注亦作楨棗。毛傳云：棘者棗也。統言之也。故羊臺雖小而得稱棗。楨棘小棘，此是楨棗小棗之誤，不可不正。小棘之語尤爲不通。說文解字注云：釋木曰：楨，酸棗。孟子曰：舍其梧樅，養其楨棗。趙曰：楨棗小棗，所謂酸棗也。孟子本作酸棗。宋刻爾雅及玉篇唐本草，又本草圖經皆可證。今本改作楨棘，非是。楨之言副貳也。爲棗之副貳，故曰楨棗。本草經曰：酸棗味酸平，主心腹寒熱邪結氣聚，四肢酸疼，溫溼煩心不得眠。諸家皆云似棗而味酸。按齊民要術種棗第三十三云：孟子嘗曰：楨棗。藝文類聚引孟子作養其楨棗。則楨棘宜作楨。是也。錢氏大明養新錄云：爾雅楨酸棗，不聞楨棘爲小棗。梧樅二物，則楨棘必非一物。楨爲酸棗，棘卽荆棘之棘也。

養其一指而失其肩背而不知也，則爲狼疾人也。

**注** 謂醫養人疾，治其一指而不知其肩背之有疾，以至於害之。此爲狼藉亂不知治疾之人也。

疏

注謂醫至人也。○正義曰尋常養身卽但養一指不致失其肩背惟疾病隱於肩背而見於一指醫但見其指有疾而不能知疾之在肩背徒治其指而轉有傷害於肩背老子云輕則失本王弼注云失本謂喪身也易東北喪朋釋文引馬注云喪失也國語晉語而先紂喪章注云喪敗也國策秦策云紛彊欲敗之高誘注云敗害也是失喪敗害四字轉注失卽害也趙氏讀狼疾爲狼藉而以亂釋之漢書劉屈釐傳云事籍籍如此注云籍籍猶紛紛也呂氏春秋慎大篇高誘注云紛紛淆亂也楚辭憂苦篇心紛錯而不受王逸注云紛錯憤亂也狼藉猶紛錯害而不知此醫之昏憤瞀亂者矣滕文公上篇狼戾趙氏以爲猶狼藉又云饑多狼籍捐糞於地凡饑多則紛錯故爲亂而饑多亦爲豐盛故史記陸賈傳名擊籍甚漢書注引孟康云言狼籍之甚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云言狼籍甚盛與亂之訓不同而皆本於饑多則一也注中醫養人疾不知治疾兩疾字與經文疾字無涉經文疾字趙氏以籍字讀之也

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爲其養小以失大也飲食之人無有失也則口腹豈適爲尺寸之膚哉

注飲食之人所以賤之者爲其養口腹而失道德耳如使不失道德存仁義以往不嫌於養口腹也故曰口腹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邪直以但字代適字然則趙氏兼存兩義也飲食之人不以嗟來爲恥故其往食也人賤之存仁義而往如大烹亦養聖賢則不家食吉利有攸往矣謂其往因行仁義非因食口腹故不爲尺寸之膚爲仁義而飲食則亦豈但爲口腹兩讀皆可通此

疏

注如使至德者也○正義曰爾雅釋詁云適往也國策秦策云疑臣者不適三人高誘注云適音翅翅與啻同不啻猶云不但也然則適如字則爲之往之義謂如翅則爲啻但之詞趙氏旣云存仁義以往是以往釋適字又云口腹豈但爲肥長尺寸之膚邪直以但字代適字然則趙氏兼存兩義也飲食之人不以嗟來爲恥故其往食也人賤之存仁義而往如大烹亦養聖賢則不家食吉利有攸往矣謂其往因行仁義非因食口腹故不爲尺寸之膚爲仁義而飲食則亦豈但爲口腹兩讀皆可通此

所以兼存與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家大人曰說文適從走音聲適音聲相近故古字或以適爲音

章指言養其行治其正俱用智力善惡相厲是以君子居處思義飲食思禮也。

**疏**是以君子至禮也○正義曰國語楚語藍尹亹謂子西曰君子臨政思義飲食思禮同晏思樂在樂思善昭公三十二年左傳云君子動則思禮行則思義不爲利回不爲義疚

公都子問曰鈞是人也或爲大人或爲小人何也。

注鈞同也言有大有小何也。

**疏**注鈞同也○正義曰僖公五年左傳均服振振賈注服注皆云均同也說文金部云鈞三十斤也土部云均平偏也同爲平偏之義鈞爲均之通借字故訓同也

孟子曰從其大體爲大人從其小體爲小人

**注**大體心思禮義小體縱恣情慾

曰鈞是人也或從其大體或從其小體何也。

注公都子言人何獨有從小體也。

曰耳目之官不思而蔽於物。物交物則引之而已矣。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此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此爲大人而已矣。

**注**孟子曰。人有耳目之官不思。故爲物所蔽。官精神所在也。謂人有五官六府。物事也。利慾之事來交引其精神。心官不思善。故失其道而陷爲小人也。比方天所與人情性。先立乎其大者。謂生而有善性也。小者情慾也。善勝惡。則惡不能奪。

**疏**注人有至不能奪。○正義曰。荀子正名篇云。緣天官形體色理。以目異。聲音清濁。調竽奇聲。以耳異。甘苦鹹淡辛酸奇味。以口異。香臭芬鬱腥臊。酒酸奇臭。以鼻異。疾養滄熱滑鉗輕重。以形體異。說故喜怒哀樂愛惡欲。以心異。心有徵知。徵知則緣耳而知聲可也。緣目而知形可也。然而徵知必將待天官之當簿其類。然後可也。五官簿之。而不知心徵之。而無說。則人莫不然。謂之不知。此所緣而以同異也。又天論篇云。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接而不相能也。夫是之謂天官。心居中虛以治五官。夫是之謂天君。呂氏春秋貴生篇云。耳雖欲聲。目雖欲色。鼻雖欲芬香。口雖欲滋味。害於生則止。在四官者。不欲利於生者。則弗爲。由此觀之。耳目鼻口不得擅行。必有所制。譬之若官職。不得擅爲。必有所制。高誘注云。四官耳目鼻口也。制於心也。制於君也。呂氏以君。此義與呂氏同。其正名篇之天官。卽此天官五官。卽此耳目鼻口形。不連心言。故五官簿之。不知與心徵之。無說對言。是不列

五官也。楊倞以耳目鼻口心爲五官，失荀子意矣。孟子稱耳目爲官，亦稱心爲官，蓋心雖能統耳目，而各有所司，心不能代耳目。聽代目司視，猶耳目能聽能視而不能思。耳目不能思，須受治於心之思。心不能司聽司視，而非心之思，則視聽不能不蔽於物。廣雅釋詁云：官君也。以其能治耳目之所司，則爲君。以其各有所司，則君亦是官。禮記聘義云：精神見於山川。注云：精神亦謂精氣也。大戴記曾子天員云：陽之精氣爲神，精氣在心爲思。在耳爲聽，在目爲視。以其各有所主爲官，以其各有所施爲事。洪範敬用五事，是也。物之義爲事，耳目之視聽事也。外來之利慾，亦事也。物交物，謂以外來之利慾，交於耳目之視聽。斯時若不以心之思治之，則視聽之事，蔽於利慾之事。視聽之事，所以蔽於利慾之事者，緣利慾之事，交接於視聽之事，因而引誘此視聽也。甲乙經云：鼻者，肺之官；目者，肝之官；口者，脾之官；舌者，心之官；耳者，腎之官。腎合膀胱爲津液之府，少陰屬腎，上連肺，故將兩藏三焦爲中瀆之府，水道出焉。屬膀胱是孤之府，此六府之所合也。心屬五藏，耳目屬五官，而耳目與五藏相表裏。心與六府相表裏，孟子以心與耳目同爲官，故趙氏舉五官連六府以明之。周禮春官大師注鄭司農云：比者，比方於物也。故以比爲比方。阮氏元校勘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作比。按朱子文集云：舊官本皆作比字。注中此乃亦作比方。又集注云：舊本多作比，而趙注亦以比方釋之。今本既多作此，而注亦作此，乃未詳孰是。趙注既云比方，安可因近本之譌而疑之。上文官有二，故比方之，而先立乎其大者。文意甚明。漢書賈誼傳比物此志也。如淳曰：比，謂比方也。今多譌爲此物。公羊傳注父老比三者，李弟官屬。今本比亦譌此。此乃天所與人情性。廖本閩監毛三本同。岳本孔本韓本此乃作比方。按比方是倪氏思寬二初齋讀書記云：此天之所以與我者，此字舊本作比。依舊本比方之中，卽含下大小分列之義。孟子此節詳辨耳目之官心之官，原取比方之意。舊本自不可易。王氏引之經傳釋詞云：說文曰：皆，俱詞也。從此從白。徐鍇曰：比，皆也。孟子比天之所以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則其小者弗能奪也。家大人曰：言耳目心思，皆天之所與我者，而心爲大。趙注以比爲比方，謂比方天所與人性情。失之或改彼爲此，改趙注比方爲此，乃尤非謹。按孟子之意，自以大者指心，小者指耳目。小者不能奪，是思則得也。趙氏以大者指性善，小者指情慾。情慾卽耳目之蔽於物，緣性善，故心能思。立其大者，則心之思有以治耳目之聽視，不立其大者，則耳目之聽視有以奪心之思。趙氏以性情言之，蓋小固屬耳目，大亦不離耳目。以心治耳目，則能全其善性。卽爲養其大體，以耳目奪心，則蔽於情慾，卽爲養其小體。趙氏

恐人舍耳目之聽視而空守其心思故不以心與耳目分大小而以善性情慾分大小此趙氏深知孟子之旨有以發明之也善勝惡卽解立字非謂天以善性與人卽是立不待操存自能使小者不奪也鄭氏震孟子字義疏證云人之才得天地之全能通天地之全德其見於思乎思誠則立乎其大矣耳目之官不思物之未交冲虛自然斯已矣心之官異是人皆有天德之知根於心自誠明也思中正而達天德則不蔽不蔽則莫能引之以入於邪自明誠也耳之能聽也目之能視也鼻之能臭也口之知味也物至而迎而受之者也心之精爽馴而至於神明也所以主乎耳目百體者也聲之得於耳也色之得於目也臭之得於鼻也味之得於口也耳目百體之欲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小者也理義之得於心也耳目百體之欲之所受裁也不得則失其養所謂養其大者也人之所以異於禽獸也者幾希雖犬之性牛之性當其氣無乖亂莫不沖虛自然也動則蔽而罔以行人不知其心不蔽於是惡外物之惑已而強禦之可謂之所以異乎是以老聃莊周之言尙無欲君子尙無蔽尙無欲者主靜以爲至君子達天德秉中正欲勿失之盈以奪之苟焉以求靜而欲之剪抑竄絕君子不取也程氏瑤田通藝錄論學小記云孟子謂心之官則思先立乎其大者謂心能主乎耳目非離乎耳目之官而專致力於思然則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舍視聽言動無下手處也不知循物寂守其心此異學之所以歧也吾學則不然吾於物之不當爲者而斷乎其不爲此吾志之定於其先而立乎其大者而至於耳目交物之時而果能造不爲之意此之謂無惡於志此之謂慎獨

章指言天與人性先立其大心官思之邪不乖越故謂之大人也

孟子曰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義忠信樂善不倦此天爵也公卿大夫此人爵也

天爵以德人爵以祿

古之人脩其天爵而人爵從之今之人脩其天爵以要人爵旣得人爵而棄其天爵則惑之甚者也。

**注**人爵從之人爵自至也以要人爵要求也得人爵棄天爵惑之甚也。

**疏**○正義曰呂氏春秋勸學篇以要不可必又直諫篇將以要利矣高誘注並云要求也

終亦必亡而已矣。

**注**棄善忘德終必亡之

章指言古脩天爵自樂之也今求人爵以誘時也得人棄天道之忌也惑以招亡小人事也。

**孟子曰**欲貴者人之同心也人人有貴於己者弗思耳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注**人皆同欲貴之心人人自有貴者在己身不思之耳在己者謂仁義廣譽也凡人之所貴富貴。

故曰非良貴也。趙孟晉卿之貴者能貴人能賤人人之所自有者他人不能賤之也。

**疏**注凡人至賤之也。○正義曰良之訓爲善毛韓之傳詩鄭氏之注禮記周禮箋詩何氏注公羊傳韋氏注國語高氏注呂氏春秋許氏說文解字張氏廣雅司馬氏注莊子某氏傳尙書孟康如淳注漢書孔晁注周書無不然故良心卽指仁義之心謂善心也此良貴趙氏明指仁義廣譽則亦當訓爲善謂貴之善者也人所貴者富貴富貴之貴不如仁義之貴良也易文言傳云元者善之長也元有善義亦有首義故爾雅釋詁云元良首也良訓善因亦爲元首此善於彼則此居彼上故左傳所云良醫卽周禮所云上醫若曰此醫之善者亦卽醫之首也山海經西山經瑾瑜之玉爲良注云良言最善也最善善之最卽善之長善之長卽善之甚故趙氏解良知良能爲甚知甚能皆由善之義引申者也人人所自有此是解人人有貴於己者言仁義不待外求富貴則趙孟能貴能賤此仁義之貴比校富貴之貴所以爲良非良字有自有之訓也良貴猶云最貴非良貴猶云非最貴也自儒者誤以良爲自有之訓遂造爲致良知之說六書訓詁之學不明其害如此周氏柄中辨正云孫奕示兒編晉有三趙孟趙朔之子曰武謚文子稱趙孟趙武之子曰成趙成之子曰鞅又名封父謚簡子亦稱趙孟趙鞅之子曰無恤謚襄子亦稱趙孟按吳斗南云趙盾字孟故其子孫皆稱趙孟

詩云既醉以酒既飽以德言飽乎仁義也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廣譽施於身所以不願人之文繡也。

**疏**詩大雅既醉之篇言飽德者飽仁義於身身之貴者也不願人之膏梁矣膏梁細梁如膏者也。

文繡衣服也。

疏

注詩大至服也。○正義曰：引詩在大雅既醉篇第一章，素問生氣通天論云：高粱之變。王冰注云：高膏也。梁，粱也。又臘中論謂公族大夫。公曰：夫膏粱之性難正也。韋昭注云：膏肉之肥者。粱，食之精者。言食肥美者率多驕放，此與素問義合。富貴之人不徒食精米，必兼以肥，故左傳曹刿云：肉食者鄙，肉卽膏，食卽粱也。禮記喪大記云：不辟粱肉。肉卽指膏也。說文肉部云：粱，米名也。明分爲二。趙氏言：細粱如膏，則事指粱米而言。周氏柄中辨正云：趙注膏粱，細粱如膏者，此猶山海經之膏菽、膏稻、膏黍、膏稷。郭注謂味滑如膏者也。按膏粱對下文繡文是衣繡是裳，則膏粱亦當是二物。謹按禮記月令仲秋文繡有恆注云：文謂畫也。祭服之制，畫衣而繡裳。孔氏正義云：尙書告絲謨云：子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是衣畫也。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綵繡，是裳繡也。畫色輕，故在衣以法天，繡色重，故在裳以法地也。此周氏所本也。乃趙氏云：文繡，衣服也。亦不分爲二。劉熙釋名釋言語云：文者會集衆采以成錦，繡會集衆文以成詞誼。如文繡然也。又釋采帛云：繡修也。文修修然也。是文繡不分也。說文糸部云：繪，會五采繡也。虞書曰：山龍華蟲作繪。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繪會疊韻，今人分舉陶譌繪繡爲二事。古者二事不分，統謂之設色之工而已。續謂畫，繪謂繡。綵繡文如聚細米也。繡謂畫也。今舉陶譌作粉米，許見壁中古文作黼綵，黹部云：黼，畫粉也。此云綵繡文如聚細米也。皆古文尙書說也。孫氏星衍五服五章今文論云：大傳曰：山龍青也，華蟲黃也。作繪黑也。宗彝白也，璪火赤也。說文繪沃黑色，婦女黑色，義皆爲黑。會繡此四色於元衣，合爲五色，故於黑色獨云作繪也。大傳又云：天子衣服，其文華蟲作繪，宗彝璪火山龍。諸侯作繪，宗彝璪火山龍。子男宗彝璪火山龍。大夫璪火山龍。士山龍。自天子至士皆服山龍。周禮節服氏掌祭祀朝覲袞冕，六人維王之大常。是下士亦服袞龍之證。周時沿古制也。士山龍亦在元衣，故禮器云：士元衣繡裳也。爾雅云：袞，黻也。廣雅云：山龍彰也。說文黼字解云：以山龍華蟲爲袞衣，袞爲畫龍之衣。山龍爲五等共有之章服，故爾雅廣雅單舉之。以該華蟲等五章服色。天子備五色，得服華蟲。大戴禮五帝德稱帝嚳服黃黼黻衣，言天子有華蟲，獨得服黃。說文黼黻三字皆從黹。黹即刺繡，黼爲白與黑相次文，黻爲黑與青相次文。黼爲畫粉綵爲繡文，如聚米，又繡爲五采備也。是黼黻器之博基文而爻白色云：璪，玉飾如水藻文者。言繡文如冠玉之文，謂之藻火，卽色赤而文似藻。史記夏本紀以文繡二字釋山

龍至繕繡經文。文亦畫也。大戴禮稱黃帝黼黻衣大帶黼裳。孟子稱舜被袗衣。趙氏注袗畫也。被畫衣黼黻絲繡也。史記五帝本紀云。賜舜綿衣與琴。以袗衣爲綿衣者。刺繡於綿。說文以袗爲元服可證。元衣加繪繡。故謂之元袞。五帝本紀稱堯黃收純衣。純衣卽黃黼黻衣。言其元質則曰純。言其畫采有華蟲。則曰黃。刺繡之事。以紝葛之精細者爲質布。畫山龍等五章於上而繡之。所謂畫衣。蓋畫而繡之。經云。以五采彰施於五色五色。畫也。五采繡也。故月令云。命婦官染采以黼黻之文。刺於山龍等五章空隙之處。復分畫其界綫。俾五色不能相亂。故謂之爲勸。視其文如聚米也。荀子正論篇論天子則服五采。雜閒色重文繡云。五采。如今文說山龍等五色也。閒色如黼黻各有二色相間也。重文繡謂衣裳俱用之重襲也。經文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在上者。因刺繡必先布畫五章。而後刺粉米黼黻之文。衣則以黼黻加山龍以下五等裳則黃質而有赤色。稱爲繡裳。僅用粉米黼黻而已。王制正義引鄭注易下繫云。南方色赤。黃而兼赤。故爲繡也。合之考工記及說文。黼爲白黑相次。黻爲黑青相次。纁裳不必有五章。而五色已備。詩人謂之繡裳。繡是備五采之名也。江氏聲尙書集注音疏云。說文繢部。勸畫粉也。衛宏說系部。繢文如聚米也。蓋繡必先畫以粉。畫爲聚米之形。乃後依其畫粉而刺之。故謂之勸繢。但勸繢實爲一章。若用畫粉爲解似分勸繢爲二故不別解勸義。而合爲勸繢也。然則繡皆先用粉畫之。獨於繢言勸者。舉一以見例也。

章指言所貴在身。人不知求膏梁文繡。己之所優。趙孟所貴。何能比之。是以君子貧而樂也。

孟子曰。仁之勝不仁也。猶水勝火。今之爲仁者。猶以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也。不熄。則謂之水不勝火。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亦終必亡而已矣。

水勝火。取水足以制火。一杯水何能勝一車薪之火也。以此謂水不勝火爲仁者。亦若是。則與。

作不仁之甚者也。亡猶無也。亦終必無仁矣。

**疏**注爲仁至仁矣。○正義曰：亦若是者，因杯水之仁，不能救輿薪之不仁，則謂之不仁勝仁。儀禮士昏禮記云：我與在注云：與猶兼也。廣雅釋詁云：兼同也。此又與於不仁之甚者也。卽此又同於不仁之甚者也。則與作不仁之甚者也。卽則同作不仁之甚者也。此讀爲預近解作助，則讀如字。國策秦策云：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云：與猶助也。惟其信不仁而屈仁，則足以助不仁。惟其助不仁，則雖有杯水之仁，亦同於不仁之甚。而此所有杯水之仁，且終亦歸於不仁，則不特同之而已。說文亡部云：無亡也。亡無二字相通。惟其喪亡，所以無也。趙氏讀亡爲無，以爲終必無仁，蓋旣自以爲仁不勝不仁，則爲仁之心沮，而爲不仁之意萌。久而並此杯水之仁而亦喪之，則終於無仁而已矣。然則當不能勝之時，須自知仁之本微，發憤而充之擴之，則不勝進而爲勝，何至於亡乎？

章指言爲仁不至，不反諸己，謂水勝火，熄而後已。不仁之甚，終必亡矣。爲道不卒，無益於賢也。

**疏**無益於賢也。○正義曰：荀子正論篇云：今宋子不能解人之惡侮，而務說人以勿辱也。豈不過甚哉？金舌弊口，猶將無益也。不知其無益，則不知知其無益也。直以欺人，則不仁。不仁不知辱，莫大焉。將以爲有益於人，則與無益於人也。趙氏以孟子言與於不仁之甚，猶荀子言與無益於人，故用此語以明與字之義。宋子言見侮之不辱，將以爲有益於人，不知同於無益於人。此言仁不勝不仁者，自以爲有仁，不知同於不仁之甚也。趙氏每以注中未詳者，於章指補明。若此尤甚奧矣。

孟子曰：五穀者，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荑稗之草。其實可食，爲仁不成，猶是也。

**注**熟成也。五穀雖美，種之不成，不如荑稗之草。其實可食，爲仁不成，猶是也。

**疏** 注熟成至是也。○正義曰：呂氏春秋明理篇五穀萎敗不成，又貴信篇則五種不成，高誘注並云：成熟也是熟即成也。齊民要術種穀篇引孟子不如稊稗古從夷從弟之字多通。爾雅釋草云：稊，英注云：稊似稗布地生穢草。邵氏晉書正義云：稊一名英。孟子云：不如荑稗。荑卽稊也。莊子知北遊云：道在稊稗。李氏以爲二草名，穀有米而細，故別於稊。秋水篇云：似穢米之在太倉。司馬彪云：穢米，小米也。一切經音義引爾雅注云：荑似稗，布地穢草也。今之稗子是也。按：稊似稗耳，非卽稗也。穢與稗俱堪水旱，種無不熟。北方農家種之以備凶年。程氏瑤田通鑑錄九穀考云：說文稗禾別也。稗似禾而別於禾之穀，余見京東州縣農家種之。莖勁葉不下垂，略似粟，但穀色近黑耳。宋靖康之亂，沒爲奴婢者，使供作務人月支稗子五斗，春得米八升。由是言之，稗斗才得米三升六合耳。而農人種之者所以備凶年。汜勝之云：稗不堪水旱，種無不熟，是也。又說文稗，黍屬，稗音卑。今穀名中無卑音者，余以意斷之。曰：禾別曰稗，黍別曰穄，而未敢信也。丙申歲居京師，庭中芒種後生一本，數十莖，貼地橫出，至生節處乃屈而上聳，節如鶴膝，莖淡紫色，葉色深綠，每一莖又節節抽莖成數穗，穗疏散，至大暑後而穀熟，光澤如黍。余以爲此必穄也。見農人問之，則曰稗也。余曰：農家所種稊似粟，與此殊不類，則對曰：此野稗也。亦曰水稗。余乃檢玉篇廣韻中，稗皆有稗音，稗爲黍別無疑也。稗，艸也，宜卑溼地，又視禾黍爲卑賤，故字皆從卑。梁太清三年，鄱陽王範東濡須，糧乏，采菰稗，差藉以自給。其所謂稗，卽野稗也。曹植七啓云：芳菰精神，亦指野稗謂之精者。修辭家之美稱，與召旻詩毛氏傳所云彼宜食疏，今反食精稗者異義。鑒按不如稊稗，猶孔子言博奕猶賢，孔子非教人學博奕，孟子非教人種稊稗也。解者謂是理消物長之喻，不如荑稗，是天理之槁枯，不勝人欲之長旺，非孟子義也。

孟子曰：羿之教人射，必志於彀。學者亦必志於彀。章指言功毀幾成，在慎終。五穀不熟，荑稗是勝，是以爲仁必成也。

**疏** 翦古之工射者，彀張也。張弩向的者，用思專時也。學也，志道，猶射者之張也。

**疏**

必志於彀。○正義曰。阮氏元校勘記云。必志於彀。孔本韓本考文古本足利本同。國監毛三本志作至。下同。浦鐘云。志誤至。翟氏灝考異云。注疏本志俱作至。宋刻九經下一志字作至。南軒孟子說上一志字作至。按章句曰。張弩向的用思專時也。學者志道。猶射者之張也。則原本宜皆志字。南軒注羿教人使志於彀。則其上一正文亦不應作至。○注羿古至張也。○正義曰。說文弓部云。齊。帝譽射官。夏少康滅之。論語曰。齊善射。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邑部羿下云。亦古諸侯也。皆卽此。齊帝譽射官爲諸侯。自鉏遷於窮石。所謂有窮后羿也。齊與羿古蓋同字。而堯時射師彈十日者。高誘云。此堯時羿。非有窮后羿。按說文弓部又云。彀。張弩也。弩。弓有臂者。周禮四弩。爽弩。庚弩。唐弩。大弩。毛詩小雅賓之初筵篇發彼有的傳云。的質也。禮記射義引此詩注云。的謂所射之識也。弓弩既張。則心用於中的。故志專向於的。趙氏謂用思專於張弩之時。非謂用志於張弩也。商書盤庚上云。若射之有志。鄭氏注云。夫射者張弓屬矢。而志在所射必中。然後發之。此經云必志於彀。與書義同。趙氏注亦與鄭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書義同。趙氏注亦與鄭同也。阮氏元校勘記云。張弩向的所謂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也。

**大匠誨人必以規矩。學者亦必以規矩。**

**猶大匠以規矩者也。**

**注**大匠攻木之工。規所以爲圓也。矩所以爲方也。誨教也。教人必以規矩。學者以仁義爲法式。亦

**疏**

注規所以爲圓也。○正義曰。孔本無也字。○  
注誨教也。○正義曰。說文言部云。誨曉教也。

章指言事各有本道。有所隆。彀張規矩。以喻爲仁。學不爲仁。猶是二教失其法而行之也。

虹口法院移交  
陳公博案內圖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3 4481B

上海圖書館

